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11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转来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一、关于收入确认。根据问询回复，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同总金额为3,420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12月确认第一阶段收入2,052万元，第二阶段收入在2019年和2020年按直线法确认；2018年第三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较2017年增加3,305.77万元；发行人的系统集成商客户存在通过其集团内指定相关发行人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其他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实施周期对比分析，说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远超其他项目，但实施周期显著较短的合理性；（2）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主要工作内容的划分、是否完全独立、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对比分析，第一阶段成本的主要构成；该合同是否具备分拆为两个相对独立业务的条件；（3）第一阶段收入2,052万元的定价依据，是

否公允、可靠；第一阶段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的时间、试运行的时间、终验的时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合理的试运行时间；第一阶段交付的开发成果，对于客户而言是否已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是否已实现合同约定的需求；验收的主要内容，相关验收是否实质为终验，软件 1 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第一阶段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分阶段确认收入是否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4）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结合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说明将第二阶段收入作为运维服务的依据及合理性，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实质上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5）测算如按照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后确认收入对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6）对比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说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主要合同条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7）2018 年第三季度项目验收工作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8）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项目数量远多于客户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情况下，发行人为拓展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所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揭示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风险。

请发行人提供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客户关于第一阶段验收为项目终验、交付成果符合用户需求且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以及软件质保服务期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是否存在类似同一项目分阶段验收的情况，并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5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核查，2018 年核查标准为单笔合同 20 万元（含）以上而 2016 年及 2017 年核查标准为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的原因，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除复核验收报告的日期外，是否对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的实体内容保持充分关注，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2）报告期各期收

入函证的发函比例，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的报告期各期以及每年 12 月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单位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 (%)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 (%)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 (%)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 (%)
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	3,604.96	53.52	9,282.27	40.71	7,126.42	45.48	5,035.88	47.61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106.62	1.58	66.50	0.29	3.00	0.02	11.59	0.11
个人代公司付款					0.09	0.00	0.15	0.00
合计	3,711.58	55.11	9,348.77	41.00	7,129.51	45.50	5,047.63	47.72

报告期内，公司 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党政机关，其支出通常由各级政府统一通过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由此造成了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个别企业集团客户，出于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存在由集团内指定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此外，2016 年及 2017 年存在极个别自然人控股公司由其股东或其员工代为支付款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5 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核查无异常的，该等第三方回款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限制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极少，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该情况。

（二）与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其他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实施周期对比分析，说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远超其他项目，但实施周期显著较短的合理性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合同金额为 2,052.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9 个月，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项目开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其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金额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月)	合同约定实施周期(月)	最终验收时间	未如期验收的原因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83.60	2019年1月	9	8	2019年9月	重大事件(春节、2019年两会、博鳌亚洲论坛)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等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7.40	2018年10月	12	5	2019年9月	1. 重大事件(春节、2019年两会、博鳌亚洲论坛、一带一路、领导人重要出访等)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等; 2. 客户的主系统升级,推迟本项目新功能上线时间; 3. 应客户要求增加预验收前的试用时间(30天)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9.50	2018年11月	7	3	2019年6月	1. 合同约定的两套安全系统产品在实际部署中,不适合项目的实际需要,征得客户同意后,更换了两套性能更好的系统进行部署测试,商务协调流程造成了一定时间延后; 2. 客户主要对接人员变更,在部分流程及申请处理上,造成项目延后; 3. 按照合同内容应只有一次验收(合同中未明确提及需要做初验、终验),在提交验收申请后,客户提出需要走初验流程,在初验流程审批及验收后,需要一个月时间再做终验,造成项目延后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B包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1,095.50	2018年7月	14	18	2019年9月	如期验收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注]	2,052.00	2018年4月	9	9	2018年12月	如期验收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金额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月）	合同约定实施周期（月）	最终验收时间	未如期验收的原因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2017年2月	16	3	2018年7月	此系统的功能开发类工作已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公司还需在开发完成的系统上配置完成业主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但因政府机构改革和权力下放等政策原因，导致业主方未按时提供并联审批业务事项，使得项目验收延后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7.00	2017年1月	19	8	2018年8月	1. 重大事件（春节、2017 及 2018 年的两会、十九大、世界经济论坛、二十国峰会、一带一路、金砖回忆等）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 2. 应客户要求进行了多次小版本升级，导致验收延后； 3. 应客户要求增加预验收前的试用时间（90 天）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01.00	2016年11月	21	6	2018年7月	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开发的系统需要与客户其他的内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但由于客户其他的内部业务系统处于新旧替换阶段，对接耗时较长，使得项目整体验收延后

[注]：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名为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如上表所示，相比其他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项目是客户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要求公司在中标后 9 个月内（即 2018 年底）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部署和验收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7 号）等文件精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印发《东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7〕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到 2018 年底，实现除特殊情况外所有办事群众和企业到政

府“最多跑一次”；2018 年底前，初步建成“网上中介超市”，形成中介服务行为规范清单；2018 年底前，力争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综合服务中心，实行“一窗通办”；2018 年底前，全市普及企业专属网页及市民个人网页；2018 年底前，全市普及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全面建成“门、网、端、线”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多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务服务新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使东莞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政务服务的先行区和示范点。

国家、省、市有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建设进度要求如下：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部门	摘要内容
国家				
2016/4/1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6〕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在试点地区实现“一号一窗一网”目标，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2016/9/25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	2017 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2016/12/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遍建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2017/3/22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7〕22号	国务院	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部门	摘要内容
2017/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底前普遍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
2017/9/22	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45号	国务院	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2018/4/1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8）9号	国务院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18/4/1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27号	国务院	在2022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2018/6/10	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8）4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推广。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
广东省				
2016/1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到2017年底，推动全省建成面向公众、开放共享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
2016/12/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底前，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省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部门	摘要内容
2017/10/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6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底前，试点城市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

东莞市

2017/8/18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7）108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到2018年底实现除特殊情况外所有办理事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使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企业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市政务环境明显改善
2017/9/2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7）12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到2018年底前，力争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综合服务中心，实行“一窗通办”

因此，为完成国家和省、市有关“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治任务，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项目立项流程，于2017年12月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开展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工作；2018年1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立项；2018年2月7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业单位）就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在完成招标后9个月内（即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部署、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2. 国家和省发布了一系列的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与实施的指南及标准规范，让平台开发有标准可依，极大的提升了开发效率，缩短了实施周期

根据实务操作经验，软件开发的延期主要是因为需求不清，标准缺失，业务及监管模式变化。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在梳理总结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现状和共性问题基础上，吸收国内领先地区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探索实践的成功经验，明确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技术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政务服务标准	发文日期	标准范围	发布单位
1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12月	涵盖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列出了技术体系建设涉及的5个主要标准规范要点，分别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政务服务标准	发文日期	标准范围	发布单位
			数据交换、实名注册协议、评估参考指标体系等进行规范	
2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V1.1）	2015年11月	为有效推进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指导省直部门窗口和地市分厅建设与对接，根据省政府《2015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15〕208号）要求，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2013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V1.0）进行了修订，编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数据交换标准	2016年3月	本标准用于多系统间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对各业务系统检查数据的采集，说明各业务系统间要进行数据交换时的数据格式所要遵循的标准	广东省监察厅
4	（1）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应用接口规范（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	为推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系统与省直单位、各地市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省政府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工作部署和《2016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编制规范明确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地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有关的业务要求、数据标准、技术规范等规范性要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指南（试行）》	2016年4月	本标准规定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与编码、数据库结构等。适用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数据交换和共享等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	2018年3月	立足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指导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高标准打造我省“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
7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标准规范	2018年5月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的要素信息、要素编制的要求。适用于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建设和管理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基于上述标准规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减少了需求沟通的时间，降低了部门对接的难度，确保了本项目能在合同约定期限（9个月）内完成平台的开发、试用与验收工作。

3. 各参与单位高度重视，改进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市政府为落实国家和省文件要求的一项政治任务。为此，市政府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均给予高度配合，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沟通机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部门业务代表、镇街需求代表、承建单位及业务梳理公司六方集中现场联合办公。前述机制大大减少了项目沟通协调时间，有力的推进了项目实施，加快了开发进程。

公司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建设，委任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为项目开发实施总负责人，抽调各部门的精锐力量，建立跨部门的项目建设小组积极开展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最高峰时该项目参与实施人数达126人。开发过程中，依照国家和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采取快速迭代的开发模式，加快了平台上线的进程。

该项目各参与单位分工明确，集中办公，通力协作，确保了在2018年底前完成此项任务。各参与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主要参与单位	工作职责
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梳理公司）	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项目的前期论证、咨询、政务服务标准化及业务事项梳理工作
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单位）	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及项目运维
3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负责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评定
4	深圳海云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软件测评公司）	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软件功能、可用性及性能指标的测试
5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测评公司）	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安全测试

4. 有效利用公司成熟产品和前期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缩短开发周期

在开发内容方面，本项目基于公司内容服务平台构建17大应用系统，其中发挥基础支撑作用的平台系统包括统一信息资源库、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系统、智能表单系统、异构数据交换系统、用户行为分析、数据汇聚系统等子系统。上述子系统均为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成熟平台软件，对17大应用系统提供了核心支撑，简化了应用开发难度，缩短了应用系统的开发周期。在17大应用系统中，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办受理办结系统、通用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统

计分析系统、项目监控子系统等应用，是公司已在多个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中具有开发经验的应用系统，因此该等应用系统二次开发的工作量相对较小。同时，对于部分应用诸如投资审批系统、智能问答系统、小程序等，公司与在该领域与具有成熟产品的国内第三方厂商合作，将上述应用对接聚合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

综上，该项目的支撑系统基于成熟的平台软件，复用前期其他项目类似应用的开发经验和模块，并采用第三方厂商的成熟产品，缩短了整体项目的交付周期，确保了项目按照合同在 9 个月内如期完成。

该项目采用公司的成熟平台软件、其他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模块以及外购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子系统	复用/外采项目
服务层建设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一体化建设	复用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部分开发代码、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的智能问答模块以及公司全文检索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政务服务 APP 及微信公众号建设	复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移动政务服务大厅微信服务软件开发项目合同、松山湖“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一期）、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开发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业务支撑层建设	申办受理办结子系统	复用松山湖“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一期）、东莞市塘厦镇一门一网政务综合服务应用系统、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申办受理系统的部分开发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通用审批子系统	利用公司通用审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不动产并联审批子系统	利用东莞市多证联办与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对接接口技术开发项目的建设经验和基础，进行二次开发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子系统	采购并联审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项目名称	子系统	复用/外采项目
	统计分析子系统	采购数据分析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用户行为与办事体验分析子系统	利用公司行为分析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电子监察子系统	采购电子监察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物流管理子系统	复用松山湖“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一期）、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部分开发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重大建设项目监控子系统	采购监管系统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子系统	利用公司服务数据交汇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异构系统数据交汇子系统	利用公司异构系统数据交汇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平台管理子系统	利用公司平台管理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组件	采购第三方工具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开发	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开发	鉴于项目实施时间紧迫，为专注于核心平台功能的开发投入，公司将接口封装工作外包给第三方
镇街办事大厅一体化建设	应急受理子系统（市政两级大厅）	采购第三方数据管理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5. 合同金额及项目实施周期与业内其他类似项目相比存在合理性

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其他地区类似“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进行比较，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招标时间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	查询渠道
贵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项目	4,245.00	2019/9/9	①软件功能服务：包含三大类九子类服务内容； ②配套硬件设施服务：包括12项采购； ③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服务：包含18项系统整合服务；	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等三大类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交付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的软硬件系统	http://ggzy.guiyanguov.cn/c14513/20190909/i2235574.html http://ggzy.guiyanguov.cn/c19016/index.html http://ggzy.guiyanguov.cn/c19030/20191010/i2301612.html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招标时间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	查询渠道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海淀区“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	4,006.50	2019/7/12	<p>①“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708.00万元，主要有14项服务内容；</p> <p>②“一网通办”平台事项梳理及标准规范编制项目：中标金额1,298.50万元，主要有3项服务内容；</p>	<p>①“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主要由多渠道单账号多元化服务门户、全流程一体化一网通办在线服务平台和区块链应用试点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多渠道单账号多元化服务门户包括海淀通移动应用、码上办微信应用、一窗通服务系统、一网通办（PC端）、智慧大厅以及区块链试点场景；全流程一体化一网通办在线服务平台包括：预约申报管理系统、一网通办管理系统、网上办理审批、政民互动系统和应用支撑平台等；区块链试点包括区块链基础运行平台、区块链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区块链开放式鉴证系统等内容。</p> <p>②在升级完善原有区政务大厅“一窗通”服务系统及网上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增加海淀通移动端、码上办微信端以及自助终端等多元化服务。</p>	<p>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自然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p> <p>服务期：项目验收后，2年内为服务期。</p> <p>（在线咨询及智能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1个自然月内提供服务，服务期2年）</p>	<p>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zfcggg/qjzbgg/t20190712_1140559.html</p> <p>http://www.bjhd.gov.cn/zfcg/indexxzs.do?newsid=176763</p>
萍乡市“一网通办、减证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支撑平台采购项目	3,982.66	2019/6/5	<p>①软件实施部分：包含5项主要内容；</p> <p>②软硬件建设部分：包含2项主要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萍乡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子系统实施；萍乡市、县（区）数据交换平台前置节点子系统实施；萍乡市、县（区）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子系统实施；萍乡市本级共享与开放平台建设子系统实施；“赣服通”萍乡市县分厅子系统实施；萍乡市政务网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子系统建设和基础软硬件支撑环境建设。</p>	<p>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p>	<p>http://bmwz.pingxiang.gov.cn/cgw/more/show.asp?id=25015</p> <p>http://bmwz.pingxiang.gov.cn/cgw/more/show.asp?id=25100</p> <p>http://www.ggzy.gov.cn/information/html/a/360000/0203/201908/02/003601e7308a396248f197869a78ead9fbfd.shtml</p>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招标时间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	查询渠道
渭南市华州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71.00	2018/11/14	渭南市华州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软件、软件运维、硬件及配套、硬件安装调试、硬件运维及其他。	建设内容包括栏目板块设计、事项信息展示、办事功能设计、“不见面”审批服务等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部门系统对接;智慧型政务大厅;人工智能 AI 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等	招标完成后2个月内交付并完成安装工作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1812/t20181210_11309827.htm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数据资源共享与大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2,547.18	2018/3/2	①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中标金额1,198.80万元,主要有8个服务内容;②大数据分析系统,中标金额1,281.86万元,主要有13项服务内容;③标准规范编制,中标金额66.52万元,主要有5项服务内容	①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含信息资源数据标准管理、信息资源规划、信息资源数据库逻辑设计、数据交换对接子系统、数据支撑子系统、应用支撑子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子系统、数据共享服务子系统; ②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包含政务服务大数据资源;数据载入子系统;大数据资源支撑子系统;大数据整合子系统;大数据分析引擎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法律法规服务子系统;大数据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专题构建子系统;大数据运维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分析展示子系统;政务服务决策分析专题子系统;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专题子系统;公众服务分析专题子系统; ③标准规范编制包括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标准、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规范、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模型规范、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规范、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规范、政务服务整合规范	本项目不分包;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等	http://www.zycg.gov.cn/article/show/495856 http://www.zycg.cn/article/show/497557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招标时间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	查询渠道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4,487.00	2018/3/2	①总集成服务； ②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包含 9 项服务内容； ③标准规范编制：包含 19 项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总集成服务、服务界面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应用、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用户体验监测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等。	2018 年 3 月 2 日招标。各服务项目建设时间要求包括：2018 年 8 月底前、2018 年 10 月底前、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http://www.zycg.gov.cn/article/show/497614 http://www.zycg.gov.cn/article/show/495870
郴州市“一次办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公告	2,377.00	2018/1/9	①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定制开发 1,239.5 万元、基础硬件、软件及安全设施建设 543.93 万元和实体大厅智能化设备建设 143.57 万元；②驻场运维服务 250 万元；③系统升级改造 2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一次办结”政务服务门户；②建设“一次办结”政务服务管理平台；③建设“一次办结”业务办理平台；④建设共享基础数据库；⑤搭建政务服务共享交换体系；⑥完成历史数据迁移；⑦建设标准规范；⑧运维服务及升级改造。	合同约定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http://www.ccgp-hunan.gov.cn/page/notice/notice.jsp?noticeId=1000309036&area_id=1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招标时间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	查询渠道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420.00	2018/2/7	<p>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金额2,052.00万元，主要有17项服务内容；</p> <p>②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金额1,368.00万元，主要为市直部门和镇街园区提供运维服务；</p>	<p>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政务服务APP及微信公众号、申办受理办结子系统、通用审批子系统、不动产并联审批子系统、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用户行为与办事体验分析子系统、电子监察子系统、物流管理子系统、重大建设项目监控子系统、应急受理子系统、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子系统、异构系统数据交汇子系统、平台管理子系统、办事大厅综合管理子系统及政务服务公共组件。</p> <p>②两年时间全市34个政务服务中心以及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推广应用。</p>	<p>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基本完成所有功能点开发，9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部署和验收。系统运维两年；所有软件系统质保期均为1年，自运维结束后开始起计算。</p>	<p>http://www.ccg.gov.cn/cggg/dfgg/gkzb/201802/t20180207_9565167.htm</p> <p>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fg/201803/t20180309_9646282.htm</p> <p>http://czj.dg.gov.cn/dggp/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282355</p>

由上表可知，类似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要求的实施周期均较短，大致在2个月至9个月不等，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规定的6个月内基本完成所有功能点开发，9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终验等要求相符；合同报价金额在2,000-5,000万元之间，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3,420.00万元相近。因此，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实施周期要求与行业同类项目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部署，依据建设技术指南、标准和规范，通过各方的高度重视和通力配合，充分利用内容服务平台的成熟软件或类似应用开发经验，从而如期完成项目开发、试用和终验工作，其合同金额和实施周期具有合理性。

(三)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主要工作内容的划分、是否完全独立、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对比分析，第一阶段成本的主要构成；该合同是否具备分拆为两个相对独立业务的条件

1.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现名称为“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分为两阶段：一是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据合同签订后起草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确定；二是 2019-2020 年的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工作内容依据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起草的《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确定。

根据上述文件，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验收
第一阶段	<p>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实施服务、标准规范。</p> <p>1. 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包括政务信息资源库、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异构数据交汇、大数据分析系统、办事行为分析系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网上申办系统、并联审批系统等；</p> <p>2. 应用系统开发，包括一体化网上大厅建设、一体化综合受理、云叫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中介管理、物流管理系统、不动产审批系统及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政务小程序等；</p> <p>3. 实施服务，包括事项梳理、服务目录配置、接口开发等；</p> <p>4. 标准规范建设，包括业务相关标准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体系、安全保障标准规范；</p> <p>5. 用户试点应用，并通过验收。</p>	需要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专家组织的初验和终验。
第二阶段	<p>1、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故障修复、技术支持以及问题解答等日常运维；</p> <p>2、漏洞扫描、安全加固、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安全保障；</p> <p>3、培训推广及标准规范完善等工作，对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全覆盖。</p>	不需要验收

2.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主要工作内容的划分、是否完全独立、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对比分析，第一阶段成本的主要构成

(1) 该项目两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的划分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部署和用户试用，并通过验收；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平台日常巡检、安全保障、Bug 修复升级服务、功能稳定性测试、用户推广、培训指导、修订及完善各项规范标准等服务工作。

(2) 两个阶段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两个阶段工作内容不同,是否需要验收的要求不同,是完全独立的,具体如下:

1) 工作内容不同

第一阶段的主要内容是技术开发类工作,属于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第二阶段的主要内容是运维保障类工作,属于公司运维服务业务。

2) 是否需要验收的要求不同

第一阶段的要求是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和安装调试,初验完成后交付试点单位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第二阶段的要求是在两年的运维推广期间每半年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无需验收。

(3)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各阶段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各阶段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阶段: 平台开发及部署			第二阶段: 运维服务		
	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	成本节约(超支)率	实际成本(半年)	预算成本(半年)	成本节约(超支)率
直接人工	356.45	390.71	-8.77%	61.73	67.76	-8.90%
外购产品及服务	488.45	457.27	6.82%	18.53	16.95	9.32%
其他项目费用	22.92	25.00	-8.32%	13.13	12.50	5.04%
合计	867.82	872.98	-0.59%	93.39	97.21	-3.93%

注: 运维期 2 年的预算总成本为 388.85 万元,按照服务期限折算为可比期半年;成本节约(超支)率=可比期间的(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别较小,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4)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本构成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56.45	41.07%
外购产品及服务	488.45	56.28%
其他项目费用	22.92	2.64%
合计	867.82	100.00%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在第一阶段实际发生成本 867.82 万元，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各项成本金额分别为 356.45 万元、488.45 万元和 22.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07%、56.28%和 2.64%。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超过总成本的 50%，主要是本项目中基础支撑系统采用公司成熟平台软件，应用系统较多借鉴前期类似项目的开发经验，复用其他项目的应用模块，因此公司自身发生的人工成本相对较少；同时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部分专项业务系统向具有成熟产品的第三方采购，通过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有效保障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3. 该合同是否具备分拆为两个相对独立业务的条件

综上所述，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中第一、第二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是否需要验收的要求不同，是完全独立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将其拆分为两个业务，符合公司其他项目对不同类型业务的定义，能够保证不同类型的业务按照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因此，无论基于商业实质或会计准则判断，该合同都具备拆分成两个独立业务的条件。

(四) 第一阶段收入 2,052 万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可靠；第一阶段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的时间、试运行的时间、终验的时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合理的试运行时间；第一阶段交付的开发成果，对于客户而言是否已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是否已实现合同约定的需求；验收的主要内容，相关验收是否实质为终验，软件 1 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第一阶段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分阶段确认收入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1. 第一阶段收入 2,052 万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可靠

(1) 关于定价依据

公司对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定价过程及依据如下：

销售人员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后，由售前人员和销售人员共同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分析，并形成平台功能清单；实施人员根据平台功能清单进行工作量评估，考虑项目经理的历史经验、实施人员工作计划、功能模块可复用程度等因素，明确外采内容及预计金额、预计投入的人工成本，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预算；售前人员结合对外报价标准和项目预算，提供项目

初步报价金额；销售人员根据初步报价金额，在考虑客户预算、项目竞争情况、招标文件评价体系、市场总体环境等因素后，形成对外报价方案，经内部流程审批后，正式形成投标报价方案。

2018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东莞市一体化政务平台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投标工作，招标文件明确了供应商资格、项目需求以及项目预算金额等信息。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489.00万元，公司依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等进行成本测算并参与投标。经过评审，公司成功中标，中标金额为3,420.00万元。

2018年4月8日，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基于招投标文件，并经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协商后对具体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合同正文明确规定了项目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金额为2,052.00万元，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工作；第二阶段为2019-2020年的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金额为1,368.00万元。

该合同所附项目费用清单没有按照合同正文条款划分两阶段报价，主要是因为附件清单引用招投标文件格式，而为防止投标文件因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废标，公司严格按照报价表模板格式报价，合并计算两阶段价格。公司在投标前内部审批中，已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分别计算各阶段预算明细及报价明细。细化合同条款时，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意见，按照实质工作内容对两个阶段及其价格进行明确区分。

该项目两阶段报价明细具体如下：

建设及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 软件开发 部署	第二阶段 产品升级及 运维推广	合计
服务层建设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一体化建设	232.00	88.00	320.00
	政务服务APP及微信公众号建设			
业务支撑 层建设	申办受理办结子系统	1,208.00	592.00	1,800.00
	通用审批子系统			
	不动产并联审批子系统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子系统			
	统计分析子系统			

建设及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 软件开发 部署	第二阶段 产品升级及 运维推广	合计
	用户行为与办事体验分析子系统			
	电子监察子系统			
	物流管理子系统			
	重大建设项目监控子系统			
	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子系统			
	异构系统数据交汇子系统			
	办事大厅综合管理子系统			
应用支撑 系统建设	平台管理子系统	205.00	105.00	310.00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组件			
标准化统 一调用接 口开发	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开发	17.00	8.00	25.00
镇街办事 大厅一体 化建设	应急受理子系统	294.00	478.00	772.00
	系统修改调整, 功能稳定性测试及系 统培训			
	部门、区县定制开发与实施、推广			
	数据交汇子系统的实施费用			
标准规范 体系建设	修订及完善各项规范、标准	11.00	19.00	30.00
其他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ESB 企业服务总 线、消息中间件、人脸识别引擎\其他 涉及平台支撑软硬件采购及服务费用	85.00	78.00	163.00
合计		2,052.00	1,368.00	3,420.00

(2) 关于定价的公允、可靠性

1)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同时有三家公司参与本项目竞标, 建设单位经过专家评审后, 确定选择公司作为中标人并确定中标价格, 该价格公允、可靠。

2) 通过查询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详见本题(二)第5点之回复)公开报价, 该项目价格合理。以“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海淀区‘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为例, 该项目包含两项内容, 其中第一项内容是“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海淀通移动应用、码上办微信应用、一窗通服务系统、一网通办

(PC 端)、智慧大厅、预约申报管理系统、一网通办管理系统、网上办理审批、政民互动系统和应用支撑平台”等内容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政务服务 APP 及微信公众号、通用审批子系统、申办受理办结子系统、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用户行为与办事分析子系统、平台管理子系统、办事大厅综合管理子系统”等内容较为相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海淀区“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金额 2,708.00 万元、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实施周期较为接近，也说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合理且公允。

3) 根据第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公司预计发生成本为 872.98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57.46%，稍高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历史（2016-2017 年）平均毛利率 51.57%，主要因为该项目的基础支撑系统采用公司的成熟软件，应用系统较多借鉴前期类似项目的开发经验，复用其他项目的应用模块，可以有效节省人工成本；同时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附近，交通差旅成本低。故从毛利率角度分析，第一阶段定价合理。

4) 根据第二阶段的工作内容，公司预计发生成本 388.85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71.58%，与运维服务类业务的历史（2016-2017 年）平均毛利率 72.89% 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预算时考虑了该项目运维阶段需要举办多场培训并提供推广服务，相关成本增加。故从毛利率角度分析，第二阶段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的收入 2,052.00 万元定价，是公司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并考虑客户预算、项目竞争情况、招标文件评价体系、市场总体环境等因素后，形成的对外报价方案。该定价是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进行公开投标后在合同中进一步细化约定的结果，与其他地区类似项目的报价也较为接近。该定价的各项服务金额在签订合同前经过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是公允和可靠的。

2. 第一阶段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的时间、试运行的时间、终验的时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合理的试运行时间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第一阶段服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2 日共 48 天，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终验。

该平台软件开发采用“开发一批，测试一批，使用一批”的快速迭代开发模式，从 2018 年 8 月开始部分应用系统就开始试用，平台初验后经建设单位、相关镇街及市直部门正式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满足了合同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的《系统试运行报告》，各类子系统进行了完整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公司组织了各类培训 15 场，涉及镇街和市直部门事项配置共 135,625 项（同一事项在不同镇街累计计算），办理网上申报与预审 352 项，办理投资并联审批事项 684 项；试运行期间，公司通过驻场服务、远程协助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该平台系统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合同书的要求，已满足正常使用并具备验收条件。

因此，该项目具有足够的、合理的试运行时间。

3. 第一阶段交付的开发成果，对于客户而言是否已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是否已实现合同约定的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架构，结合东莞市当前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完成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部署工作，建设内容包括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厅系统的一体化建设、政务服务 APP 及“东莞政务通”微信公众号建设、业务支撑系统建设、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开发、镇街办事大厅一体化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 17 个子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终验报告，公司“完成了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分厅系统、政务服务 APP 及微信公众号、业务支撑系统、应用支撑系统、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镇街办公大厅一体化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等 17 个子系统开发，满足用户需求，且经深圳海云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测试和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平台软件功能、性能和安全达到设计要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了合同约定的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意见》，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试运行期间使用日益制度化、规范化，功能不断迭代完善，且已通过第三方测评，整个系统功能和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东莞市城乡规划局、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东莞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等市直部门和镇街园区单位出具了《用户报告》，均表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此外，根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2019年3月11日对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李志军的专访，该专访报道指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大大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2018年以来共梳理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清单1,462项，其中1,112个事项达到要求，实现比例达76%；建成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分厅，共进驻59个部门，可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共1,306项，其中进驻行政许可事项915项，实现网上在线办理828项，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49%；深入对接“粤省事”微信办事小程序并上线168个事项，推动实现“指尖办事”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中交付的开发成果，对于客户而言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已实现了合同约定的需求。

4. 验收的主要内容，相关验收是否实质为终验，软件1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

(1) 验收的主要内容，相关验收是否实质为终验

2018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终验会，验收主要包括：1) 审查是否完成项目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2) 审查项目建设成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达到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3) 检查项目初验遗留问题是否全部解决；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是否齐全。

2018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出具专家终验意见书，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终验报告，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满足用户需求，达到预期效果，该终验为项目最终验收。

(2) 软件1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相关情况的确认函》，软件1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为合同约定的2年产品升级及运维服务期满时，即从2021年年初开始。因运维服务涵盖了软件质保内容，故质保期从运维期结束后起算。

5. 第一阶段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分阶段确认收入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1) 关于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金额和时点

第一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部署和用户试用，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中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第一阶段完成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主要基于以下情况：1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的终验，公司将软件开发的源代码、安装程序等开发成果移交给建设单位，此时公司开发活动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已被客户控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合同明确约定，第一阶段合同金额为 2,052.00 万元，通过终验后应向公司支付完毕，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由于客户为信誉良好、财力充裕的政府单位，且该项目为政府重点项目，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关于分阶段确认收入

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确认收入，是因为两个阶段实质上为两项不同的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按两个独立阶段执行，两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有本质区别。第一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部署和用户试用，第二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平台日常巡检、安全保障、Bug 修复升级服务、功能稳定性测试、用户推广、培训指导、修订及完善各项规范标准等服务工作。

根据业务实质和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该业务第一阶段属于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第二阶段属于公司的运维服务，因此分阶段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第一阶段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分阶段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6、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的定价合理性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合同金额 1,368.00 万元。作为项目整体报价的一部分，公司是根据第二阶段预计成本投入情况、客户预算情况、项目竞争情况、招标文件评价体系、市场环境等因素，并参考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行投标报价，并经建设单位公开招标后确定金额。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服务的定价总额高于其他项目的运维服务定价金额，主要是由于其服务内容要求更广、质量要求更高、服务期限较长、服务单位数量较多，导致其预算投入人员数量较多，成本较高。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要求更广

其他项目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日常安全保障、日常运维，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除了涵盖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包含了系统测试、人员培训、推广服务及规范修订等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建成全市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市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落实“一门集中、一网受理、一窗通办”的建设目标。为解决以往对专业业务人员的依赖问题，项目第二阶段既要对各镇街人员逐一开展业务标准化梳理培训，又需要对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的收件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同时，还要协助用户进行账号开通、权限配置、数据初始化录入、业务操作流程配置和测试工作。因此，公司需要增加人员投入完成培训及测试服务、推广及完善各项规范标准等工作。

(2) 服务质量要求更高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保障企业和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等中央文件要求，应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插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该项目招标文件中也明确提出了平台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投入较多人员进行安全保障。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驻事项多、涉及用户广。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支撑全市各镇街（园区）办事大厅共 1,324 个办事窗口的业务办理，并支持正常 10,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以及 3,000 个用户并发请求。因此，该项目的系统配置工作量大、系统的性能要求高、性能测试多次反复验证，需要公司在日常运维中投入足够人员以满足大量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需求。

（3）服务期限较长

为配合东莞市对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推广覆盖计划，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所要求的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除特殊约定外，其他项目的运维服务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4）服务单位数量较多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要在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所有 53 个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推广使用，涉及的服务单位数量众多，培训、测试和日常咨询等工作量大，因此公司需要在推广过程中配备较多人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鉴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服务的相关要求，公司预计需先后投入 30 人参与该项目第二阶段运维推广工作，预算成本为 388.85 万元，预算投入人员数量和成本大幅高于其他项目运维服务，故其定价较高。根据项目定价和预算成本，第二阶段服务的预计毛利率为 71.58%，与运维服务类业务的历史（2016-2017 年）平均毛利率 72.89% 基本持平，处于合理水平。此外，该定价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在合同中正式约定。因此，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服务定价合理、公允、可靠。

7、2019 年上半年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

2019 年 1-6 月，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的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情况如下：

（1）日常运维

1) 日常巡检

① 制定和实施对平台服务器的巡检和监控方案。2019 年上半年，公司每天安排人员进行人工巡检，巡检主要内容为：设备运行健康状态、对照检查单逐项检查系统各项功能指标、对系统日志进行审计以检测是否存在异常行为等。

② 为提升系统使用性能，公司先后 5 次予以优化和扩容，具体包括根据用户提供的硬件资源进行配置、增加负载节点、优化归档策略等。

③ 启用自动化运维监控系统，自动采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运行数据，并根据设定的阈值判断系统健康状况，将服务器出现的不良健康状况实时发送运维人员。

2) 故障修复、系统调优及软件升级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完善系统界面以改进用户体验，修复系统 bug 并升级软件版本，具体包括：优化云叫号部署架构，改成可分布式部署集中配置，提高抗压及容错能力；优化收件的提交速度，包括 PDF 生成优化、工作流开启优化、签名速度优化等；优化物料流转的流程，能简化跨镇、跨区的物料流转流程；优化莞家政务公众号，包括界面、加载速度、承压能力等；优化消息通知，提高承压能力，优先推送微信消息；优化服务器部署架构，引入 Docker，简化更新流程等。工作并随时响应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进行技术支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处理经巡检和自动监测发现以及用户反馈的故障 64 条，均在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保障了系统正常运行。

3) 技术支持以及问题解答

设置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和回答用户问题，随时响应用户需求。

4) 运维总结

2019 年上半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公司全面整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此期间形成的各项问题记录、文档、数据，并制定了下半年服务的整体规划方案。

(2) 安全保障

1) 公司每月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黑盒扫描，检测系统主机安全性、网络端口安全性、传输信息安全性，识别 XSS 跨站漏洞、SQL 注入漏洞、敏感信息泄漏等安全隐患；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渗透测试，以发现深层次的安全问题，并对系统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

2) 公司配合专业安全机构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一次全面安全评估,共发现安全问题 39 个,涉及安全管理机制、数据保护、系统管理、应用和主机安全等方面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采取了修复安全漏洞、强化安全管理、加固系统安全配置等措施。

3) 公司对平台进行了安全风险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制定故障处理流程、常见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公司配置了应急响应小组并进行定期演练,上半年共进行 3 次较大规模的安全演练活动,分别模拟呼叫号、收件和出证等关键业务节点故障,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

4) 为保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运行正常,公司制定了重大活动系统应急保障方案,从人力资源、技术准备、工作安排等方面做好全面预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包括:全面巡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状态,排查故障隐患;根据活动要求配置平台功能;安排人员现场保障各关键系统正常运行;协调相关软、硬件供货方采取保障工作;活动过程中快速响应问题和排除故障;活动结束后,对保障工作进行总结。

(3) 培训推广及标准规范完善

2019 年上半年,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推广,并开展了应用培训、业务接入及标准规范完善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对 30 余个政府部门进行培训,开展事项标准化梳理,共涉及 853 个事项,配置 1,719 条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办事指南。

2) 指导 11 个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 20 类共计 69 个政务服务公共组件接口,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并对各部门对接结果进行测试和监控。

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莞城、万江、麻涌和寮步等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了全面使用。

4)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申办受理子系统、用户行为与办事分析子系统、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子系统、政务服务公共组件在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得到全面推广。同时,公司向政务服务中心的

工作人员提供了 12 场集中培训，并完善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物料流转标准规范》、《基础数据库共享机制标准规范》等 10 个相关的规范标准。

综上所述，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履行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运维服务内容，平均每月参与该项目运维的人数为 20 人左右，累计成本发生额为 93.39 万元，与预算成本（半年）基本相符，满足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服务需求。

（五）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结合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说明将第二阶段收入作为运维服务的依据及合理性，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实质上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

1. 将第二阶段收入作为运维服务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合同约定，第二阶段主要内容是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2019、2020 年分两年对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全覆盖。

根据验收后公司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署的《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第二阶段的运维服务主要是：（1）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故障修复、技术支持以及问题解答等日常运维；（2）漏洞扫描、安全加固、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安全保障；（3）培训推广及标准规范完善等工作，对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全覆盖。《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是对第二阶段工作内容的具体细化，进一步约定了公司在第二阶段的合同义务。

其中，合同所述第二阶段内容中的“产品升级”服务主要是指根据系统运行情况，优化系统性能、完善系统界面、改进用户体验、修复系统 bug 等情形时对软件版本的升级，不涉及定制开发服务，属于《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所列的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只是合同将该需求单列陈述。

合同所述第二阶段内容中的“推广”服务主要是指对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部门进行全覆盖过程中，提供账号开通、权限配置、业务流程和表单配置、测试事项配置、大厅窗口配置、呼叫号管理及相关的子系统对接等服务以及模拟真实业务进行事项的全流程测试；对客户的人员，按照工作岗位角色，进行平台操作培训；并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及政策变化，修订并完善各项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在《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有明确要求，只是合同为保障“全覆盖”任务的完成，将该需求单列陈述。

经建设单位及使用用户确认，第二阶段工作内容不存在平台软件开发工作，没有后续开发事项，且不需进行验收，属于典型的运维服务内容。合同约定的第二阶段内容与《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进行对应，并与公司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同第二阶段内容（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	《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具体服务内容
漏洞扫描	运维	<p>对一体化平台提供定期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p> <p>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黑盒扫描，检测系统主机安全性、网络端口安全性、传输信息安全性，识别 XSS 跨站漏洞、SQL 注入漏洞、敏感信息泄漏等安全隐患；根据漏洞扫描的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渗透测试，以发现深层次的安全问题；同时，根据漏洞扫描的结果，对系统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p>
重大活动系统应急保障	运维	<p>对一体化平台提供重大活动系统应急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p> <p>制定重大活动系统应急保障方案；针对和政务服务有关的重大活动，从人力资源、技术准备、工作安排等方面做好充分的预案；全面巡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状态，排查故障隐患；根据活动要求配置平台功能；安排人员现场保障各关键系统正常运行；协调相关软、硬件供货方采取保障工作；活动过程中快速响应问题和排除故障；活动结束后，对保障工作进行总结。</p>
突发事件及时响应	运维	<p>对一体化平台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p> <p>制定应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当发生系统故障、安全或其他方面的紧急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第一时间排查和解决问题，特别是针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p>
日常巡检	运维	<p>对一体化平台提供日常运维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p> <p>对一体化平台服务器进行人工巡检和自动化监控，掌握其运行情况和健康状况，并及时处置服务器出现的不良健康状况；对子系统的运行情况提供日常巡检和维护服务。</p>
故障处理	运维及产品升级	<p>对一体化平台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p> <p>制定故障处理流程，及时处理一体化平台运行故障；制定完善可行的常见故障处理方案，针对可能的</p>

公司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同第二阶段内容（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	《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具体服务内容
		突发故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对紧急故障做到 7×24 小时应急响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性能进行性能优化、完善系统界面改进用户体验、修复系统 bug 及软件版本升级，并随时响应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进行技术支持。
年度运维总结	运维	对一体化平台系统提供运维工作总结，并撰写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为： 在每半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全面整理一体化平台在此期间形成的各项文档、数据，并制定下一期服务的整体规划方案。
其他	推广、运维	对一体化平台提供系统测试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对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及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全覆盖过程中，对客户的人员，按照工作岗位角色，进行平台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材料；对事项进行全流程的测试，模拟真实业务，检查预约、叫号、收件、审批、物料流转、发证、评价等全流程功能；按需进行平台性能测试，确保平台服务能力能持续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办理量。
	推广	对一体化平台提供应用推广、各项规范标准完善及其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对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及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全覆盖过程中，提供账号开通、权限配置、业务流程和表单配置、测试事项配置、大厅窗口配置、呼叫号管理及相关的子系统对接等服务；并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及政策变化，修订并完善各项标准规范。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的运维工作内容与公司的运维服务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将第二阶段收入作为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2. 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对于本合同的第二阶段运维业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9-2020 年完成运维推广工作，每半年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公司每半年度提交付款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收取定额款项。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 2 年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

此外，公司运维服务的收款时间与分摊确认收入时间并不一致，运维服务并不是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

(六) 测算如按照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后确认收入对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若该项目按照建设周期三年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并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则该项目对 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审定金额	剔除该项目后的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	审定金额	剔除该项目后的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
收入	6,735.16	6,393.16	-342.00	-5.08	22,803.43	20,773.91	-2,029.52	-8.90
毛利	4,381.06	4,132.45	-248.61	-5.67	13,764.68	12,602.99	-1,161.70	-8.44
净利润	727.90	516.57	-211.32	-29.03	6,277.39	5,289.95	-987.44	-15.73

注：影响比例=影响金额/审定金额

若该项目按照建设周期三年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并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则该项目对 2018 年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分别为-8.90%、-8.44%、-15.73%；对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分别为-5.08%、-5.67%、-29.03%，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对比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说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主要合同条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标文件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主要条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项目的开发内容及阶段、经费拨付、验收方式和质保期四方面，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	公开招标文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变化原因
第三条、乙方按下列进度完成开发工作	建设周期分三年进行，主要功能要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开发完成交付试用。	1. 建设周期分三年，按两个独立阶段执行； 2. 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开发部署工作：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第二阶段为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2019 年和 2020 年分两年对全市政务中心全覆盖。	基于项目的整体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对合作内容进一步明确约定，一方面满足了用户对一体化平台上线时间的任务要求；另一方面通过两年运维，让一体化平台运作更加畅顺，并通过推广培训对全市 34 个政务服务中心以及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部门的应用实现全覆盖
第五条、甲方按以下方式支	1. 本合同的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	1. 合同总金额为 3,42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经费为 2,052 万	基于项目阶段的细化，付款进度安排也根据两阶段内容进一步

主要条款	公开招标文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变化原因
付开发经费和报酬	人民币 3,420 万元； 2. 合同签订预付 20%，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付款 20%，平台软件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元，第二阶段经费 1,368 万元； 2.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第一阶段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交付试点单位试运行后支付 20%，平台软件通过终验后支付 20%。2019 年 6 月、12 月及 2020 年 6 月、12 月，公司提出请款申请，经监理及客户认可后各支付 10%款项	明确，招标文件中要求“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付款 20%，平台软件验收合格后付款 20%”，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平台软件安装完毕并通过初验，交付试点单位试运行后支付 20%，平台软件通过终验后支付 20%”，合同比招标文件更为严谨，增加了初验条款。但是前后条款的实质付款条件没有变化，软件平台验收后支付 60%，剩余款项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四次付清。招标文件将软件平台验收作为付款的重要节点，也说明建设单位对软件平台验收前后的工作内容不同已有明确区分
第十三条、验收方式	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通过。	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通过。甲方和监理对本合同两个阶段的验收或者确认，是甲方对乙方在相应阶段取得的工作成果的确认，是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义务并取得了相关权利。	基于项目阶段的细化，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确认工作的方式，第一阶段需要三方参与验收，第二阶段需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运维报告进行确认，系针对两个阶段不同工作内容的合理安排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中标后满三年后开始起计算	质保期 1 年	招标文件约定了质保期起算时间，但合同采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模板，模板中未载明质保期起算时间

综上所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的变化条款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进一步细化约定，以进一步明确项目时限要求，明晰双方权利和义务，对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修改，具备合理性。

此外，合同第 26 条第 7 款约定：“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表示的意见相左时，以合同为准”。这也说明建设单位认可合同条款是对招投标文件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2018 年第三季度项目验收工作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

平台业务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一季度	占比	二季度	占比	三季度	占比	四季度	占比
2019年 1-9月	603.27	----	2,020.05	----	5,057.41	----	----	----
2018年度	1,601.53	10.65%	1,210.97	8.05%	4,045.05	26.91%	8,177.00	54.39%
2017年度	462.93	4.88%	2,263.13	23.87%	739.28	7.80%	6,014.57	63.45%
2016年度	1,234.35	18.48%	1,138.81	17.05%	1,072.89	16.06%	3,234.32	48.42%

注：上述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 第三季度占比增加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公司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这主要是受党政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

2018年第三季度验收工作大幅增加，主要是受较大金额的项目完成验收影响，如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等。

2. 主要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前五大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实施周期（月）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1,317.92	2017年1月	2018年8月	19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	2017年2月	2018年7月	1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87.44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21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369.87	2017年5月	2018年9月	16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205.80	2017年6月	2018年7月	13
合计	3,135.64			
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第三季度收入比例	77.52%			

以上项目如期开工，项目均按照正常流程和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条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不存在突击验收或提前验收的情形。

(九) 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项目数量远多于客户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情况下，发行人为拓展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所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揭示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项目数量远多于客户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数量分别为 568、938、1,325 和 886，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存量客户和增量客户）数量分别为 562、710、669、274，前者数量远多于后者，但是由于口径不同而不直接可比。

报告期各期，当期签订合同数量分别为 632、753、715、283，相比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差异分别为-64、185、610、603。其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高于当期签订合同数量，主要是因为客户以年（12 个月）为周期签订合同，但合同周期并非自然年度，大部分上年度签订的合同跨期在当年仍然确认收入；2016 年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低于当期签订合同数量，主要是 2015 年推广大数据服务之初，客户主要以季度等较短的周期购买服务导致跨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很少，并且 2016 年 12 月份签订了约 80 个合同未在当年确认收入。

此外，报告期内，当期签订合同数量与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差异分别为 70、43、46、9，主要是少量客户当期采购不同服务产品或在当期按短周期多次续费而签订多个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当期签订合同数量、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及其差异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①	886	1,325	938	568
当期签订合同数量②	283	715	753	632
确认收入和当期签订合同数量差异=①-②	603	610	185	-64
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③	274	669	710	56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签订合同口径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差异=②-③	9	46	43	70

2. 在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为拓展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新签合同中存量和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签单金额（万元）	1,709.04	311.81	5,205.72	1,662.10
客户数量（个）	209	65	446	223

（续上表）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签单金额（万元）	3,362.70	2,873.09	1,406.77	2,603.23
客户数量（个）	301	409	91	471

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已经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客户基数，市场占有率较高，新增客户数量放缓。为此，公司一方面稳步开发新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企业和媒体等非政府客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加强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升级现有云监测、内容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推出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这一新的大数据服务，目标为取得该领域的市场和技术先发优势并实现市场占有率的行业领先地位。

(2)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已规划增加对互联网主流媒体和主流新媒体文本、图片、视频等内容的全面采集和分析，并为党政机关等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大数据产品，如智能问答、政策网络传播路径与网民回应关切等大数据服务等，进一步拓展大数据服务产品线和服务客户类型。

(3)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对核心技术进行预研和技术攻关，持续提高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技术

水平并推进新产品研发进程。

(4) 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服务销售团队的建设,采取树立典型客户的市场推广策略,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目标是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全面占领市场。

3.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下滑风险

基于较为深厚的政务服务经验,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主要应用集中于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领域。由于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客户基数,已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新增客户数量放缓。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471个、409个、223个和65个;2017年和2018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75.74%和28.81%,呈下降态势。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拓展大数据服务的应用领域,开发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更为丰富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将面临新增客户数量和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 公司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类似同一项目分阶段验收的情况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两个阶段属于同一项目中的不同业务类型,并非对同一业务内容的完工进度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同一项目分阶段验收的情况,只是将销售合同中明确可区分的不同类型业务按其约定金额单独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销售合同存在不同类型业务的情况主要集中于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中,并且一般包含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占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比重为39.12%、53.01%、70.47%和60.09%,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统计报告期内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中包含多类业务的具体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	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区分各项服务价格	合同报价单是否列示各项服务价格	各项服务是否可单独区分	各项服务是否单独确认收入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3,420.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52.00； ②运维服务： 1,368.00	①建设周期分3年，按两个独立阶段执行； ②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开发部署工作：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③第二阶段为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分2019年和2020年两年对全市政务中心全覆盖	2018年4月	是	否 [注1]	是	是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2,073.2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1883.60 ②运维服务： 189.60	①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集成并试运行，8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②终验后提供运维服务期限1年	2019年3月	是	是	是	是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721.4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567.4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 140.00 ③运维服务： 14.00	①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集成平台的验收； ②终验后提供安全管控云服务期限1年； ③终验后提供售后运维服务期限1年	2018年11月	是	是	是	是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650.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450.00 ②运维服务： 200.00	①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群平台建设，试运行1个月后正式上线；②建设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5年维护	2017年2月	是	否 [注2]	是	是
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建设	389.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349.00 ②运维服务： 40.00	①合同签订后在2012年2月完成验收； ②合同签订后提供运维服务期限5年	2011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中国投资有限责	367.86	①互联网内容	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018	是	是	是	是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	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区分各项服务价格	合同报价单是否列示各项服务价格	各项服务是否可单独区分	各项服务是否单独确认收入
任公司网站技术平台 Saas 服务合同		服务平台： 24.6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343.26	完成网站建设，试运行3个月后验收； ②云平台计算资源和技术平台租用期限3年	年4月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319.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65.0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54.00	①按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集约化平台应用系统建设和网站创意设计并验收； ②项目验收后提供云服务期限3年	2017年11月	是	是	是	是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318.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24.0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49.00 ③运维服务： 45.00	①6个月内完成主站重构、网站开发及验收等； ②项目终验后进入运维服务期限3年； ③提供云监测、云分析等大数据服务期限3年	2018年6月	是	是	是	是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309.5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76.5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33.00	①签订合同后四周内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 ②验收后提供云监测、云分析等大数据服务期限1年	2018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汕头市信息中心 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305.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72.80 ②运维服务： 32.20	①合同签订后140天内完成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等的验收工作； ②项目验收后提供运维服务期限3年	2018年7月	是	是	是	是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升级完善项目	300.95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0.15 ②运维服务： 100.80	①成品软件、应用系统、互联网网站 IPv6 升级改造等； ②自合同签订起提供运维服务1年	2018年11月	是	是	是	是
龙岗政府在线 2018年功能提升项目	276.8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75.80 ②大数据服务	①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并完成验收； ②合同签订后提供1年	2019年5月	是	是	是	是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	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区分各项服务价格	合同报价单是否列示各项服务价格	各项服务是否可单独区分	各项服务是否单独确认收入
		平台：1.00	期的云监测服务； ③验收后质保期1年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272.22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252.22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20.00	①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开发验收； ②验收后提供1年大数据服务； ③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维护	2017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大理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28.1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196.30 ②运维服务：31.80	①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货； ②验收后提供5年的维护服务	2019年4月	是	否 [注3]	是	是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215.8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200.80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15.00	①合同签订后90天内上线； ②上线试运行2个月后验收； ③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用户行为分析扩展服务和免费维护	2018年7月	是	是	是	是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优化升级改版及维护服务工作项目	153.58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59.58 ②大数据服务平台：24.00 ③运维服务：70.00	①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网站升级改版；试运行30个工作日后验收； ②验收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2018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150.0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126.50 ②运维服务：23.50	①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②验收后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	2017年3月	是	是	是	是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	签订日期	合同是否区分各项服务价格	合同报价单是否列示各项服务价格	各项服务是否可单独区分	各项服务是否单独确认收入
宿迁市网站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8.30	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89.81 ②运维服务： 38.49	①2014年4月交付开发成果； ②验收后进入维护期， 期限4年	2013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合计	10,598.71	----	----	----	----	----	----	----

[注 1]：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中约定服务金额，合同所附项目费用清单按照各子系统列示整体报价金额，没有按照合同正文条款列示两阶段报价，主要是因为附件清单引用招投标文件格式，而为了防止投标文件因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废标，公司严格按照报价表模板格式报价，合并计算两阶段价格。公司在投标前内部审批中，已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分别计算各阶段预算明细及报价明细。细化合同条款时，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意见，按照实质工作内容对两个阶段及其价格进行明确区分。

[注 2]：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中列示各项服务收费金额，合同后附服务清单列表，未列示金额。该合同直接将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和对应的各单项价格作为服务费用明细列示在合同正文中，故未在合同后附服务清单列表中再次列示各单项价格。合同后附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与合同中的服务费用明细体现的服务内容一致。

[注 3]：大理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中列示各服务收费金额，无后附报价单。该合同将明细服务内容和各项单价列示在合同正文中，故未再另附报价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 10,598.71 万元，其确认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1.03 万元、3,515.29 万元和 19.79 万元，占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1%、23.38%和 0.75%；上述合同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7 万元、573.30 万元、3,722.43 万元和 644.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

3.66%、16.32%和 9.57%。总体来看，上述包含多类业务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小，并非公司主要的合同签订模式；因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的金额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该类合同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各期金额因客户需求的差异，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长期来看，在同一合同中约定不同类型的服务，尤其是在开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同时，约定一定期限的运维服务或大数据服务，有利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建立更紧密持久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上述合同中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三类业务均约定了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明细报价，如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主要系政务网站建设、门户平台建设、网站集约化建设等，合同中均约定了验收条件和验收时间；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主要是云监测、云分析、云搜索等服务，合同中均明确规定了服务期限；运维服务主要是在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提供一定期限的日常巡检、安全保障等服务。三类业务内容及价格均有明确的区分，符合经济实质，并能够依据收入确认原则单独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十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是否存在类似同一项目分阶段验收的情况，并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5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情况

(1) 核查报告期内收款凭证、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核查第三方回款原因并统计分析具体比例；

(2) 核查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金额较大的其他合同，复核其验收报告日期，验收报告内容与销售合同内容的匹配性等，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未如期验收的原因；

(3) 核查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在公司内部的流程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运维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意见、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初验和终验的专家意见书、初验报告和终验报告、收款凭证等；

(4) 核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问题的复

函，了解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政府内部审批情况；

(5) 核查公司与客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周报邮件及其附件，了解项目定期沟通过程及相关内容；

(6) 核查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政务建设科）有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7) 核查东莞市审计局在 2018 年 5 月向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就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情况的审计取证单，了解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8) 核查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召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首期功能演示与培训会议的通知函以及与会的签到表，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等，了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否完成首期功能建设；

(9) 核查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软件测评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了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指标是否满足合同的需求；

(10) 核查该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相关专家的资质和身份信息，检查监理单位、软件测评单位、安全测评单位的基本情况；

(11) 查阅新闻媒体有关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开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报道，了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上线启用和建设结果情况；

(12) 访谈公司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合同中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分两阶段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13) 复核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成本预算，核查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发生的成本项目；

(14) 函证并走访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了解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分阶段的原因、各阶段报价合理性、项目终验及质保期等内容，取得《关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15) 走访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用户单位，了解平台投入使用时间及运行情况，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了解运维服务的主要工作情况；

(16) 实地查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的实际运行情况，查看系统运行日志、运维服务确认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

(17) 查阅 2018 年第三季度验收的主要合同及其验收报告等，核查合同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18) 核查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项目数量与客户数量情况，抽查一个客户签订多项业务合同的情况；

(19) 查阅报告期内与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类似的同一合同按不同业务类别分别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验收单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5 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限制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极少，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该情况。

(2)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和实施周期合理。

(3)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是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工作，第二阶段是 2019-2020 年的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两阶段的工作内容不同，是否需要验收的要求不同，是完全独立的两类业务。公司本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较为接近，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较为有效。第一阶段实际发生成本 867.82 万元，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项目费用占比分别为 41.07%、56.28%和 2.64%。该合同基于商业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都具备拆分成两个独立业务的条件。

(4)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一阶段的定价公允、可靠。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第一阶段服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2 日共 48 天，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终验，具有足够的、合理的试运行时间。第一阶段交付的开发成果，对客户而言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实现了合同约定的需求。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 审查是否完成项目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2) 审查项目建设成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达到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3) 检查项目初验遗留问题是否全部解决；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是否齐全。相关验收实质为终验。软件 1 年质保服务的起算时间为合同约定的 2 年产品升级及运维服务期满时，即从 2021 年年初开始。第一阶段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取得终验报告；第一阶段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收入时点可以准确划分，分阶段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5)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内容为运维服务,不存在平台软件开发工作,并且不需要进行验收;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业务实质,并不是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

(6) 若该项目按照建设周期三年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并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则该项目对 2018 年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分别为-8.90%、-8.44%、-15.73%;对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分别为-5.08%、-5.67%、-29.03%,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的变化条款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进一步详细约定,以进一步明确项目时限要求,明晰双方权利和义务,对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修改,具备合理性。

(8) 2018 年第三季度验收工作大幅增加,主要是较大金额项目完成验收,2018 年第三季度各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正常,不存在突击验收或提前验收的情形。

(9) 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数量远多于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主要是二者口径不同而不直接可比。报告期各期签订合同数量与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差异较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高于当期签订合同数量,主要是因为客户以年(12 个月)为周期签订合同,但合同周期并非自然年度,大部分上年度签订的合同跨期在当年仍然确认收入;2016 年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低于当期签订合同数量,主要是 2015 年推广大数据服务之初,客户主要以季度等较短的周期购买服务导致跨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很少。报告期各期签订合同数量与当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基本匹配,少量差异主要是少量客户当期采购不同服务产品或在当期按短周期多次续费而签订多个项目合同。在新增客户数量放缓的情况下,公司已制定拓展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0)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平台项目的两个阶段属于同一项目中的不同业务类型,并非对同一业务内容的完工进度进行约定;公司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同一项目分阶段验收的情况,只是将销售合同中明确可区分的不同类型业务按其约定金额单独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十二) 对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核查，2018 年核查标准为单笔合同 20 万元（含）以上而 2016 年及 2017 年核查标准为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的原因，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除复核验收报告的日期外，是否对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的实体内容保持充分关注，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合同中 2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及 3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总合同数量	2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3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两种口径的合同数量差额	各类业务数量差异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差异	大数据服务平台数量差异	运维服务数量差异
2018 年度	1,747	302	195	107	28	71	10
2017 年度	1,334	232	164	68	20	36	13
2016 年度	945	168	128	40	12	14	14

注：少量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情况，因此“两种口径的合同数量差额”小于“各类业务数量差异”之和。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 20 至 30 万元销售合同数量较 2016 年度、2017 年度显著增加，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计数量基本相当。考虑公司业务合同金额分布的变化情况，2018 年度将合同核查标准调整为 20 万元。

其中，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收入的项目合同中 2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及 3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总合同数量	2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30 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两种口径的合同数量差额	各类业务数量差异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差异	大数据服务平台数量差异	运维服务数量差异
2018 年度	937	145	86	59	9	46	5
2017 年度	908	129	89	40	2	29	10
2016 年度	422	87	61	26	6	12	8

注：少量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情况，因此“两种口径的合同数量差额”小于“各类业务数量差异”之和。

由上表可见，2018年12月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中，20至30万元销售合同数量较2016年12月、2017年12月显著增加，与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的合计数量基本相当，因此将2018年12月的合同核查标准调整为20万元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2018年核查标准，对2016年和2017年在12月份确认收入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万元至30万元之间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文件补充核查。经核查，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未见跨期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20至30万元的销售合同数量显著增加，因而将合同核查标准调整为20万元，符合实际情况；按照2018年的核查标准对2016年和2017年在12月份确认收入的合同及验收报告进行补充核查，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对销售合同的检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除复核验收报告日期外，对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的实质内容保持了充分关注，核查工作充分、到位。

（十三）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的发函比例，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的报告期各期以及每年12月的收入金额及比例

1. 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的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回函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金额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发函金额	5,647.20	18,265.96	12,913.84	9,543.72
发函比例	83.85%	80.10%	82.42%	90.23%
回函金额	4,705.60	15,959.13	10,993.58	7,765.20
回函比例	69.87%	69.99%	70.17%	73.41%
回函相符金额	4,705.60	15,959.13	10,761.18	7,581.38
回函相符比例	69.87%	69.99%	68.68%	71.68%

注1：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2：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3：回函相符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2016年、2017年存在个别客户回函不符情况：2016年回函不符客户有4个，涉及营业收入金额为183.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74%；2017年回函不符客户有8个，涉及营业收入金额为23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48%。经与客户电话沟通确认，不符原因主要系客户根据收到发票或支付金额核对，与询证函按照权责发生制列示的数据口径不一致。

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核对销售发票及收款单据、复核收入明细表等程序，上述函证数据均确认相符。

2.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金额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金额	5,218.58	18,945.54	12,565.28	8,819.68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比例	77.48%	83.08%	80.20%	83.38%
12月收入金额		6,802.36	4,643.60	2,745.42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金额		5,685.68	4,171.53	2,309.49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比例		83.58%	89.83%	84.12%

注：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比例=通过函证、走访方式核查金额/当期收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对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较高，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对收入跨期保持高度关注，经由函证、走访等程序的核查比例较高，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风险。

二、关于外协采购。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均显著提高，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向前五大外协软件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化软硬件和IaaS云服务、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在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及占比，并对外采的必要性、结构的变动原因作进一步分析。

请公司说明：(1) 2019年1-6月项目外采金额远高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

产品及服务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18 年公司向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 45.40%，东莞政通的部分前股东曾是其历史股东，上述前股东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如存在，请说明供应商的名称、相关人员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超过 50%，对于客户所需的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是否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开发能力，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是否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4) 在外协业务增多的情况下，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性，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相匹配；(5) 对于公司有能力的软件，量化分析外协开发与自行开发的成本差异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外协开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 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的定价依据，结合向前五大外协软件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的情况说明定价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市场价格比较进一步分析向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7) 公司与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人员的管理机制；按照所从事工作内容分类列示外协人员的数量、工时、人均价格，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是否具有成本优势；(8) 回复显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产品化软硬件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而公司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显示该项目拟外采软硬件支出 935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本次回复中关于项目对外采购金额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9) 核对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并对回复中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予以纠正，补充说明无法计算部分供应商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的原因，以及如何判断该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

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金额合计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进行核查，说明外协服务工作量占项目总工作量的比重，并对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全面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一）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在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及占比，并对外采的必要性、结构的变动原因作进一步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各采购类型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采购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557.82	23.70%	1,517.80	16.79%	491.81	8.45%	223.57	5.72%
外协开发软件	31.65	1.34%	1,276.01	14.12%	1,084.03	18.64%	591.44	15.12%
劳务和技术服务	756.86	32.15%	2,193.90	24.27%	1,194.32	20.53%	541.53	13.85%
合计	1,346.33	57.19%	4,987.71	55.18%	2,770.16	47.62%	1,356.55	34.69%

公司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聚焦核心能力的战略所决定。

1. 从业务构成分析，公司各类业务的外采必要性如下：

（1）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主要是以公司研发的内容管理平台核心软件产品为基础，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和实施部署等服务，即“平台+定制化开发和实施”的业务模式。因此，对于交付平台中客户所需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因其不属于公司产品布局 and 战略方向，公司会结合自身人力资源情况和项目进度要求，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或外协开发来满足；对于人力资源紧张时的项目实施和部署需求，也会通过外协服务完成。

（2）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是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和云搜索等大数据服务，服务以平台自动监测为主、人工复核为辅。因此，

公司为保障大数据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对外采购 IaaS 云服务；为提高云服务交付效率，对外采购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等劳务。

(3) 公司的运维服务是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保障支撑服务，为满足部分异地项目的人员驻场服务需求，公司也会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

2. 从采购内容分析，公司各类型外采的必要性如下：

(1) 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产品化硬件包括为满足客户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具体应用需求，对外采购的如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基础性软件，通用性组件或工具软件，行业特定用途的标准化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设施；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根据项目需要外采的工具软件等。IaaS 云服务是大数据服务平台向阿里云等 IaaS 服务商采购的云服务器租赁、存储、带宽等服务。上述软件产品并非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硬件产品及 IaaS 云服务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但作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或大数据服务所需的配套产品或基础性服务，公司一般通过外采满足需要。

(2) 外协开发软件

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具体应用场景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该等委托开发内容不属于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公司对外委托开发，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监测指标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运维服务的异地人员驻场等劳务外协以及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外协。

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项目紧张时需要外协完成项目实施和部署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较多，将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通过劳务外协完成，有助于节约公司的人力资源，提高交付效率；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人员异地驻场时，公司也需要在当地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此外，第

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等技术服务，按规定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

3. 营业成本中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结构变动原因如下：

(1) 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一是因为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公司平台产品的标准化和成熟度也相应提高，平台可以更效率的对接其他成熟软件产品；二是因为部分供应商的应用服务也趋于成熟，将其开发的应用软件标准化，提升了产品化软件的供给。

(2) 外协开发软件

2016-2018 年，营业成本中外协开发软件采购额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金额逐年增加，对外采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而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公司平台和供应商软件产品的成熟度提升，产品的适应性增加，从而降低了外协开发软件占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比例。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外协开发软件的金额较小，是因为外协开发主要是满足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需求，而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验收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较少，而验收项目中的软件采购又以产品化软件居多，从而导致上半年结转的外协开发软件成本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 1-6 月外协开发软件的采购、成本结转及存货结存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中的外协开发软件余额 ①	2019 年 1-6 月外协开发软件采购额②	2019 年 1-6 月结转的外协开发软件成本③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中的外协开发软件余额 ④=①+②-③
253.89	947.15	31.65	1,169.39

(3)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劳务外协方式能较好的平衡项目的人力需求，把握项目的实施进度；二是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公司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更多的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完成，以提高交付效率。

(二) 2019 年 1-6 月项目外采金额远高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

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项目外采金额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外采金额	3,026.19	5,127.25	3,177.84	1,784.86
营业成本-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1,346.33	4,987.71	2,770.16	1,356.55
差异金额	1,679.86	139.54	407.68	428.31

2016年-2018年，项目外采金额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大体相当，差异原因主要系采购发生的时点与结转成本的时点不在同一个会计期间。2019年1-6月，项目外采金额为3,026.19万元，远高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1,346.33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从而导致上半年已开展工作并确认采购的项目由于对应的销售项目尚未验收，未能结转成本。该部分对应销售项目未验收的采购金额计入存货项目。2019年1-6月，项目外采金额与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2018年末存货余额中的外采金额 ①	2019年1-6月项目外采 ②	2019年1-6月结转的外购产品及 服务③	2019年6月末存货 余额中的外采金额 ④	勾稽关系① +②-③=④
1,672.11	3,026.19	1,346.33	3,351.98	勾稽一致

(三) 2018年公司向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45.40%，东莞政通的部分前股东曾是其历史股东，上述前股东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如存在，请说明供应商的名称、相关人员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2018年公司向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45.40%，东莞政通的部分前股东曾是其历史股东，上述前股东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该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

司，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尖时代）是由付国庆等人2005年创立的一家舆情搜索公司，于2014年成为开普云公司本地搜索及舆情服务的供应商。2016年，为提升公司的云搜索业务能力，汪敏提出希望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入职开普云公司，并可将其持有东莞政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2016年8月30日，汪敏与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分别签署《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于2016年10月完成工商登记。

因在职位、团队人事管理权限、产品方向规划、交付策略以及研发自由度等方面未达成一致，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最终未入职开普云公司，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在持股期间，该三人未参与公司经营或取得分红，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2017年，汪敏与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签订的《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2017年9月24日，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将其从汪敏处受让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回给汪敏，并于当月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人不再享有东莞政通及公司的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而享有东莞政通及公司任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如上所述，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未入职开普云公司，并已确认其持股期间，未承担开普云公司的任何工作，开普云公司亦未向其发放任何报酬。此外，顶尖时代已出具说明，确认顶尖时代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历史员工及现有员工均未在或曾经在开普云公司及开普云子公司任职。故顶尖时代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3) 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顶尖时代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产品内容	产品单价	产品数量
2016年	中石油网站群网站的定制化采集分析开发服务	15.00	目标站点栏目自动分析功能开发；定制化网站链接分析，超链分析提取功能开发；定制化栏目日期分析自动提取功能开发；定制化网页内容提取分析功能开发（标题、正文、链接、日期等）	中级人月单价：2.00；初级人月单价1.60	中级：2.10人月；初级：6.75人月
2017年	绵阳市全市政府网站错别字检测服务	5.00	错别字云检测服务	5.00	1
	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09.80	网站日期智能分析软件 V3.0 网站栏目智能分析软件 V2.0	2.00 2.49	30 20
2018年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50.00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1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9.20	2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工具、软件安装服务）	28.00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20	3
			软件安装服务	3.40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40.80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1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9.20	1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	82.80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2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20	1
			安装、部署及培训技术服务	11.40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工具）	38.22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7.82	4
			服务费	1.735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工具）	22.60[注]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20	3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40.80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1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9.20	1	
应用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119.40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3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20	3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	18.40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9.20	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产品内容	产品单价	产品数量
2019年1-6月	在线咨询服务应用定制化开发及适应微信小程序应用	26.00	在线咨询服务应用定制化开发；适应微信的小程序应用开发（调用 H5 页面进行展现）；统一搜索功能定制化开发	人月单价： 1.44	18 人月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工具）	5.62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5.62	1
	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6.00	网站日期智能分析软件 V3.0	2.00	3
			网站栏目智能分析软件 V2.0	2.49	3
			集成及系统调试	2.53	
	工具软件（监控工具）	84.20	顶尖时代网络舆情监控系统 V1.0	36.65	2
			技术服务（调试、部署等）	10.90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52.80[注]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1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20	2	
		软件产品调试、部署等服务	6.72		
工具软件（监控工具）	40.20[注]	顶尖时代网络舆情监控系统 V1.0	40.90	1	
		软件产品调试、部署等服务	3.00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49.90[注]	顶尖时代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5.2	31.60	1	
		顶尖时代网络信息采集软件 V3.5	8.90	2	
		软件产品调试、部署等服务	4.58		
工具软件（监控工具）	36.80[注]	顶尖时代网络舆情监控系统 V1.0	35.53	1	
		技术服务费	6.27		

[注]：部分合同金额略低于产品单价乘以数量，系折后优惠总价。

公司向顶尖时代主要采购软件产品以及少量技术服务，其中，全文检索系统软件、网络信息采集软件、网络舆情监控系统三类软件产品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 76.39%。经网络检索，市场上关于全文检索系统软件、网络信息采集软件、网络舆情监控系统 3 类产品的公开报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厂商名称	出处	中标单价	平均中标单价	公司向顶尖时代采购的平均价格
全文检索系统	南京大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aigou2003.com/te-nder/success/3493719.html	24.80	30.40	31.60
	北京唯博赛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cg.gov.cn/cggg/zygg/zb主g/201706/t20170627_8441867.htm	28.00		

产品类别	厂商名称	出处	中标单价	平均中标单价	公司向顶尖时代采购的平均价格
	北京智诚阅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g/201308/t20130801_3521299.htm	33.8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https://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64491792-4.html	35.00		
网络信息采集系统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cg.gov.cn/cggg/zygg/zbgg/201712/t20171220_9369033.htm	9.70	10.85	8.3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zycg.cn/article/wsjj_show/10269	12.00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山西天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https://js.bidcenter.com.cn/diqurili-11684762-4.html	34.78	37.43	37.43
	北京西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g/201802/t20180207_9566835.htm	38.00		
	河南华利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g/201403/t20140314_4052163.htm	39.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顶尖时代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其他公司的平均中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顶尖时代采购的产品或服务遵循市场定价规律，价格公允。除前述所列采购合同外，报告期内顶尖时代与公司未发生其他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顶尖时代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曾作为东莞政通的工商登记股东。上述期间，顶尖时代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2016年10月	中石油网站群网站的定制化采集分析开发服务	15.00
2017年3月	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09.80
2017年7月	绵阳市全市政府网站错别字检测服务	5.00

如前所述，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并未入职开普云公司，也未支付东莞政通的股权转让款。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期间，该三人未参与公司经营或取得分红，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而且三人共持有东莞政通 13.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权，对公司无法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该三人

转让股权退出东莞政通的原因为与公司协商不一致未实际入职，而非规避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与顶尖时代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如存在，请说明供应商的名称，相关人员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在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持股、实施控制或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在供应商持股、任职或控制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广东智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政）	2012年11月19日	公司前员工谢华强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前员工蒲云、林进文、杨栋、刘军峰在该公司任职。	谢华强、蒲云、刘军峰：曾为销售人员，林进文、杨栋曾为实施人员；谢华强于2013年7月离职，蒲云、林进文于2013年3月离职，杨栋于2013年8月离职、刘军峰于2015年6月离职。
2	江苏巨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牛）	2017年3月27日	公司前员工刘伟、居小威分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刘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居小威担任该公司监事。	刘伟、居小威曾为实施人员；刘伟于2015年8月离职，居小威于2016年9月离职。
3	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捷智达）	2017年3月24日	公司前员工范茅、魏明贵、吴正峰、赵青分别持有该公司65%、15%、13%、7%的股权，范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青担任该公司监事。	范茅、赵青、魏明贵曾为实施人员，吴正峰曾为研发人员；范茅于2017年3月离职，赵青、魏明贵于2017年6月离职，吴正峰于2016年10月离职。
4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梦希）	2017年3月10日	公司前员工聂巧斌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聂巧斌曾为销售人员，于2014年8月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2) 如存在, 请说明供应商的名称, 相关人员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相关人员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范茅曾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受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东莞政通 2.92%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876% 的股份。2017 年 9 月, 范茅因个人规划发生变化而辞职, 并将其所持的东莞政通股份转让给汪敏。除范茅曾经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外, 上述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过公司股份。

2) 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工作岗位	采购价格(人月价格)	采购的必要性
广东智政	2019 年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数据交换功能开发服务	17.82	定制开发	中级: 1.80	相关系统已有的关键数据接口为广东智政开发, 为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选择与广东智政合作。
江苏巨牛	2017 年	扬州主门户 APP 开发	10.00	定制开发	初级: 1.00	APP 开发非公司主要业务, 对外采购更具有成本优势, 经实施部门推荐, 选择价格合适的江苏巨牛作为供应商。
	2018 年	沛县政府门户网站群 APP 技术开发项目	11.00	定制开发	中级: 1.10	APP 开发非公司主要业务, 对外采购更具有成本优势。因前期与江苏巨牛合作 APP 项目顺利, 且江苏巨牛的价格合适, 因此选择与江苏巨牛合作。
		高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 APP 开发服务	15.00	定制开发	中级: 1.20	
		信息推送管理系统、信息推送分析系统开发	64.60	定制开发	高级: 2.02 中级: 1.20 初级: 0.75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工作岗位	采购价格（人月价格）	采购的必要性
		高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栏目页面设计制作服务	14.00	实施交付	中级：1.05 初级：0.85	因江苏巨牛熟悉公司CMS相关产品，具有相关的实施经验，且价格合适，故最终选择与江苏巨牛合作。
北京易捷智达	2017年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系统开发	18.00	定制开发	中级：2.50	北京易捷智达为公司前员工范茅等人设立的公司。公司该项目前期由范茅等人负责，因该项目团队主要实施人员离职，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公司选择价格合适的北京易捷智达，由离职员工继续完成项目剩余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网问政栏目、后台管理模块开发	10.00	定制开发	中级：2.50	
长沙梦希	2019年	湖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项目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及省直部门网站的数据迁移	126.80	实施交付	高级：2.12 中级：1.33 初级：0.90	因项目工期紧，要求高，且实施所在地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实施成本高，部分非核心的基础工作需对外采购。

上述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如本题第(六)问回复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将派出人员分为初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供应商对各级别人员的大致报价区间如下：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北京地区	定制开发	>2.5	1.8-2.5	<1.8
	实施交付	>2	1.4-2	<1.4
	运营维护		>1.3	<=1.3
	云交付		>1.3	<=1.3
其他地区	定制开发	>2	1.1-2	<1.1
	实施交付	>1.45	1-1.45	<1
	运营维护		>1	<=1
	云交付		>0.8	<=0.8

公司向上述4家由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全部供应商的整体报价区间对比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岗位	归属区域 (北京/其他地区)	人员级别	采购价格 (人月价格)	公司供应商报价区间
广东智政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数据交换功能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	其他地区	中级	1.80	1.1-2
江苏巨牛	扬州主门户 APP 开发	定制开发	其他地区	初级	1.00	<1.1
	沛县政府门户网站群 APP 技术开发项目	定制开发	其他地区	中级	1.10	1.1-2
	高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 APP 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	其他地区	中级	1.20	1.1-2
	信息推送管理系统、信息推送分析系统开发	定制开发	其他地区	高级	2.02	>2
				中级	1.20	1.1-2
				初级	0.75	<1.1
高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栏目页面设计制作服务	实施交付	其他地区	中级	1.05	1-1.45	
			初级	0.85	<1	
北京易捷智达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系统开发	定制开发	北京	中级	2.50	1.8-2.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网问政栏目、后台管理模块开发	定制开发	北京	中级	2.50	1.8-2.5
长沙梦希	湖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项目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省直部门网站的数据迁移	实施交付	其他地区	高级	2.12	>1.45
				中级	1.33	1-1.45
				初级	0.90	<1

公司向上述 4 家由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全部供应商的整体报价区间基本一致。

2016 年公司未向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 4 家公司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6.89 万元、114.04 万元和 126.0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2.07%和 3.96%，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构成公司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 4 家由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整体供应商的报价区间，公司向上述 4 家由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超过 50%，对于客户所需的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是否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发能力，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是否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超过 50%具有合理性

(1) 为满足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要，公司对外采购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等软件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主要是以其研发的内容管理平台核心软件产品为基础，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和实施部署等服务，即“平台+定制化开发和实施”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内容服务平台产品是客户解决方案的核心支撑系统，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需要在平台中纳入客户所需的专项业务系统，配套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个性化功能和部分软硬件基础环境。因此，对于交付平台中客户所需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因其不属于公司产品布局和业务方向，公司会结合自身人力资源情况和项目进度要求，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或外协开发来满足；对于人力资源紧张时的项目实施和部署需求，也会通过外协服务完成。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外采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增加并在 2018 年超过 50%，主要是随着政府内容管理向集约化和一体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项目明显增加，而该等项目中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加丰富，从而外采金额增加。

(2) 根据行业惯例以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研发平台产品的成本计入研发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的内容服务平台是长期持续研发中不断积累和改进形成的产品，其产品成本体现为研发费用。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公司基于内容服务平台，为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所提供的个性化功能定制、第三方产品采购和部署实施等服务或产品的成本。因此，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营业成本结构并不能完整反映公司的成本投入，若考虑研发费用投入，外购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将低于 50%。

(3) 可比公司外购产品和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公司的可比公司中，南威软件存在较多的系统集成业务，且未披露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构成，因此选取了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类似的科创板软件企业致远互联作为替代。致远互联主要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但其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均是基于自有核心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和实施服务，因此也存在较高比例的对外采购。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拓尔思（软件、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外包占成本比重）	88.53%	81.60%	
科创信息（软件开发业务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成本比重）		45.04%	52.30%
致远互联	68.14%	74.33%	81.13%
开普云公司	55.18%	47.62%	34.6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拓尔思的软件、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最为接近，其 2016 年报未披露软件、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

注 3：科创信息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构成，但 2017 年报和 2018 年报未披露，2017 年数据取自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符合业务模式，也符合行业内类似企业的惯例。

2. 公司具备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的开发能力，基础或工具软件并非公司业务方向

公司具备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移动客户端等开发能力，但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系统具有鲜明的业务属性，若公司完全通过自身熟悉其业务规则和流程后再予以设计开发，难以满足全部客户对开发效率的需求。因此，为聚焦内容服务平台核心能力，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会综合考虑项目交付时间、开发工作量和人力资源情况，将部分项目的上述开发内容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基础或工具软件是指客户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所配套使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基础性软件，以及网页防篡改等通用性组件或工具软件，该等软件不属于公司的业务方向，故为满足客户对完整解决方案的需求而对外采购。

3. 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

基础或工具软件是内容服务平台的配套基础设施和运行环境（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基础或工具软件是通用、标准化软件，由众多国内外厂商提供，可替代性强，不属于公司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

专项业务系统是内容服务平台产品的行业个性化应用扩展，移动客户端是内容服务平台的移动化展现，平台接口是为外部应用接入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接口。前述应用必须基于公司内容服务平台支撑系统才能为用户提供应用价值，具有较为鲜明的个性化需求特点，技术实现相对简单，应用可复用程度低，不属于公司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研发的内容服务平台软件是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

4.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不是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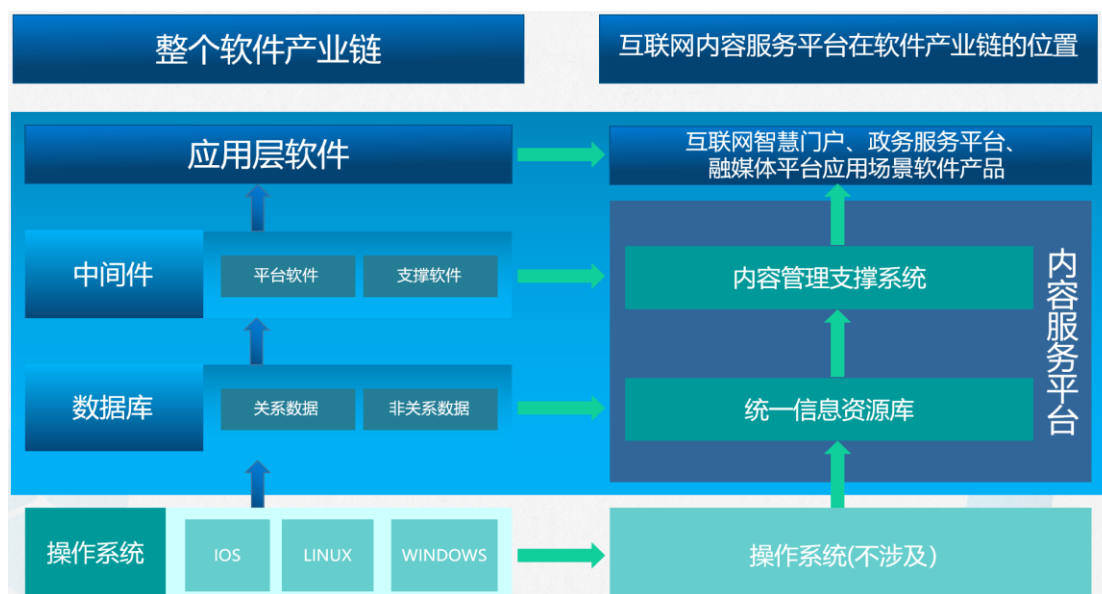
(1)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本质区别，具体说明如下：

1) 业务模式不同

软件产业链从底层平台到应用系统分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上层应用软件。软件行业厂商可以分为基础软件提供商（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提供商）、独立服务软件提供商（应用软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整合硬件、网络、存储、安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专注于数字内容管理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内容服务平台软件的开发。在基础软件层面，公司提供内容服务平台软件，包括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统一信息资源库和内容支撑系统的中间件产品；在应用软件层面，公司提供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应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因此，公司属于基础软件和独立服务软件提供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软件产业链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是“平台+定制化开发和实施”，主要是以其研发的内容管理平台核心软件为基础，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个性化功能定制和实施部署等服务。

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是将外购的各类硬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进行有机整合，向客户提供机房或数据中心建设、网络环境搭建、各种第三方的软硬件设备及产品安装部署等整体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业务模式与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具有本质的不同。

2) 外采内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同

公司业务模式中，自身研发的平台软件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中起关键和支撑作用。外采内容主要是满足整体解决方案的配套运行环境、个性化功能和实施服务需求，并非关键和核心环节。

系统集成业务一般不具有自主的核心平台软件，只是将外购的软硬件产品有机整合到整体解决方案中，外购产品和服务是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

因此，系统集成商外采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显著高于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外采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极股份、南威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高，其外购产品和服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	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	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	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	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太极股份	52.83	83.60	58.60	111.47	73.59	90.47	61.67	95.18
南威软件	53.18	75.52	70.55	42.76	72.80	68.30	65.51	62.19
公司		21.19		22.00		23.25		22.15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6.12		22.43		15.29		21.28

注 1：由于太极股份、南威软件未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外购产品和服务明细，因此计算了公司整体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计算公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收入。

注 2：公司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采用太极股份、南威软件相同的口径，即计算公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收入。

注 3：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和服务成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营业收入。

因此，公司外采内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显著不同。

3) 业务价值不同

系统集成业务一般不具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不高。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基于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太极股份、南威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在 20%左右，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在 50%左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值
太极股份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11.79%	12.46%	13.96%	12.74%
南威软件系统业务毛利率	28.20%	19.69%	18.38%	22.09%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	51.24%	50.54%	53.04%	51.61%

因此，公司业务价值与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在业务模式、外采内容重要程度、业务价值等方面与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本质上的显著不同，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

(2)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来源于核心技术积累所推动的产品和服务升级，以及在“互联网+政务”发展的市场机遇中实行的有效市场拓展策略。具体详见本回复四(七)之说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是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

(五) 在外协业务增多的情况下，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性，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相匹配

1. 在外协业务增多的情况下，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占收入比重
直接人工	463.43	35.81%	17.67%	3,164.64	43.16%	21.05%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0.31	61.07%	30.13%	3,927.35	53.57%	26.12%
其他项目费用	40.47	3.12%	1.54%	239.57	3.27%	1.59%
合计	1,294.21	100.00%	49.34%	7,331.56	100.00%	48.7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占收入比重
直接人工	2,346.66	50.05%	24.75%	1,943.15	61.94%	29.09%
外购产品及服务	2,126.82	45.36%	22.43%	1,021.42	32.56%	15.29%
其他项目费用	215.19	4.59%	2.27%	172.80	5.51%	2.59%
合计	4,688.67	100.00%	49.46%	3,137.37	100.00%	46.9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56%、45.36%、53.57%和61.0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并未因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比重上升而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报告期内持续对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异构交汇接口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软件进行研发，有效提升了平台的功能完善度和标准化程度，降低了在具体应用场景中的二次开发工作量，提高了实施交付效率，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直接人工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9%、24.75%、21.05%和 17.67%，交付效率的提升降低了直接人工成本在项目收入中的占比。

二是随着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与规范日益明晰，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应用服务也趋于成熟，其交付的应用软件产品化程度得到提升，降低了因定制开发引致的沟通实施以及对接聚合成本。

三是随着项目管理经验的累积，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实施人员配置更为合理，从而提升了开发效率。

2. 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相匹配。

公司签订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后，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与公司产品的匹配度、实施人员的整体工作安排、项目综合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需要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对需要外采的内容列出具体计划，按照采购制度进行采购。因此在项目开始阶段，公司已明确了外采需求的内容及金额。

(1) 外协服务采购的内控以及核算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外采合同均经过项目管理系统的事前审批，各级审批人员会对外采合同金额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的匹配性进行审查。对于金额 5 万以上的项目，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对于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运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预计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参评的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运营管理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并综合性价比等因素择优确定供应商。外采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每笔外采合同信息以及后续的开票、付款、计入存货以及结转成本的信息登记至外采台账中，每月将外采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保财务系统完整、准确地核算外协服务成本。

(2) 外协服务结转成本的核算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公司于项目验收后将对应的所有外采合同已发生的以及按照合同预计会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公司按照采购合同金额除以对应销售项目的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分摊金额并确认成本，已结算未分摊入成本的部分列示在存货项目；若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则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金额合计超过 20 万元且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超过 30% 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成本构成，并测算外协服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重与成本占比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年度	外协服务成本占项目总成本 30% 以上的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核查项目的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核查比例	外协服务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外协服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重
2016 年度	856.52	732.28	85.49%	60.75%	56.46%
2017 年度	1,558.99	1,407.99	90.31%	60.80%	54.23%
2018 年度	2,370.50	2,221.57	93.72%	62.29%	64.27%
2019 年 1-6 月	294.90	207.20	70.26%	50.84%	61.01%

注 1：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系销售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中，经供应商确认或自行测算的人月数量之和。

注 2：总工作量系公司自行开发所耗费的人月数量与外协软件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所需的人月数量之和，产品化软硬件因安装部署需要的人工较少，因此不计入总工作量。

注 3：为与工作量匹配，外协服务成本不剔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重与成本占比基本匹配，但受项目个性化需求、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所需要投入的人员级别和单价有所不同，且产品化软硬件部署安装的工作量相对于其采购成本极小，从而导致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占比与成本占比有所不同。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占比略低于成本占比，主要因为自雇员工的平均成本略低于外协服务的采购成本；2018 年产品化软硬件采购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占比略高于成

本占比；2019 年 1-6 月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占比明显高于成本占比，主要因为 2019 年 1-6 月验收的项目较少，当期验收的金额最大的项目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采购的产品化软硬件金额比重较高，其部署安装不计入工作量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均完整归集至所属期间，计量准确，且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相匹配。

(六) 对于公司有能力开发的软件，量化分析外协开发与自行开发的成本差异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外协开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外协开发成本（合同金额 30 万以上）与公司自行开发的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446.01	外协开发软件	用户管理、业务管理、综合管理模块开发	49.00		41.30	7.70
			外部接口服务子系统开发	35.00	33.02	30.39	4.61
			电子文件归档、内外网数据同步、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平台模块开发	80.00		69.26	10.74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288.00	外协开发软件	课程直播信息维护、课程资料信息维护、评价信息统计及首页设计功能开发	45.40	42.83	52.24	-6.84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系统管理模块开发	44.00	41.51	36.12	7.88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系统在线教育子模块开发	37.82	35.68	41.65	-3.83
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147.00	外协开发软件	网络搜索引擎、多媒体数据整合系统、企业服务总线软件开发	43.20	43.20	48.70	-5.50

2、2017 年度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 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272.50	外协开发软件	采用业务仿真引擎技术,对系统进行优化改进	48.80	46.04	54.77	-5.97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372.00	外协开发软件	开发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设计服务众包平台系统软件中产品前端子模块开发。	122.40		135.49	-13.09
			开发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设计服务众包平台系统软件中与系统管理子模块开发	43.00	40.57	38.09	4.91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设计服务众包平台系统中的资讯内容维护与发布服务子模块开发	41.00	38.68	35.49	5.51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289.00	外协开发软件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21个分站的网上纳税人学校功能开发	32.96	32.00	27.82	5.14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258.17	外协开发软件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项目应聘者系统开发	92.00		108.00	-16.00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109.80	外协开发软件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业务系统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开发	60.00	56.60	49.11	10.89

3、2018 年度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 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40.00	外协开发软件	统计分析、信息采集、监管档案、信息上报等功能模块开发	112.50	67.50	92.12	20.38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外协开发软件	线索管理、财务数据分析、通讯平台、处理处罚等功能模块开发	186.50	111.90	163.21	23.29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89.00	外协开发软件	行政许可文件送达、行政许可事项督办与查询、统计分析、沟通平台、知识库、文件柜、申请人评议、接口等功能模块开发	160.00	2.42	131.96	28.04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127.00	外协开发软件	提供自助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SLA 管理等功能模块	46.24	43.62	38.91	7.33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科技政务服务与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186.00	外协开发软件	数据控制流程开发，待审核信息提示，角色流程节点判断，管理单位信息采集，用户信息采集，大型科学装置信息采集，科学仪器中心信息采集，科学仪器服务单元信息采集，单台套（大型）科学仪器信息采集，海关监管信息采集，法人单位科技资源调查信息采集，国家级科研基地信息	90.00	45.00	104.40	-14.40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 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采集, 科学数据库信息采集, 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信息采集, 服务成效信息采集, 服务记录信息采集, 管理制度信息采集等功能模块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76.00	外协开发软件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开发	35.00	23.11	41.36	-6.36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269.00	外协开发软件	后台管理、数据集成等子系统模块开发	121.43	68.73	105.74	15.69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252.22	外协开发软件	用户注册与登陆、公共服务、商事主体年报功能、网上预约、注册登记申请、业务咨询功能模块开发	43.91	-	36.79	7.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393.00	外协开发软件	内容管理、流媒体服务、扩展功能模块开发	50.00	47.17	40.70	9.3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 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165.06	外协开发软件	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项目的优化及深化设计及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和调试、验收，各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配合，正式移交给甲方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90.00	-	75.96	14.04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	外协开发软件	运维监管系统开发，包括概览（服务器监控概述、告警类型统计、CMS 内容统计、当前告警事件、默认告警方式、服务器监控、应用BUG、服务器故障），监控（服务器分组统计、服务器类型统计、服务器列表），告警（告警等级统计、服务器告警统计、列表），故障（服务器故障统计、故障解决统计、故障列表），BUG（服务器应用BUG统计、BUG解决统计、BUG列表），统计（新增站点统计、撤销站点数量、新增栏目、撤销栏目），设置（接收人管理、服务器分组管理、登陆日志）等功能模块。	44.10	41.60	36.41	7.69

主项目名称	主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外采合同金额 ①	当期采购额	自行开发成本②	外采成本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③ (③=①-②)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52.00	外协开发软件	1、与现有接口对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与市多证联办系统（一网通）对接）、第三方系统对接 2、新接口开发（申报流水号统一赋号应用服务接口、申请人网上填报数据服务接口、预约数据接口、通用审批数据接口、统一物料服务应用接口、统一物流应用服务接口、申报流水号数据接口）	46.13	44.69	41.49	4.64

注：自行开发成本以公司预计的相应岗位该年度平均月人工成本（包含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作为基数，乘以由实施部门按照对外采购部分的技术要求评估公司自行开发所需的工时总量（折合成月份），从而得出自行开发成本测算值。测算值未考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等项目费用以及因项目自行开发而导致的新增实施人员而产生的相关管理成本和淡季的闲置成本。

对于公司有能力开发的软件，其外协开发与自行开发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1. 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已由供应商形成产品化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将显著高于外购成本，公司预计投入的研发成本难以量化。

2. 若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且所采购内容系非公司业务领域内的外协服务，如部分行业专项业务系统等，由于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系统具有鲜明的业务属性，公司需要熟悉其业务规则和流程后再予以设计开发，自行开发成本一般会略高于外协开发成本。

3. 若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且采购内容系公司业务领域内的外协服务，由于公司测算的自行开发成本不包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等项目费用以及自行开发而导致的新增实施人员管理成本和淡季的闲置成本，而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会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其自行开发成本会略低于外协开发成本。公司会考虑项目人员的工作负荷等因素选择自行开发或对外采购。

公司外协开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七) 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的定价依据，结合向前五大外协软件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的情况说明定价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市场价格比较进一步分析向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类型	定价依据
外协开发软件	运营部门参考实施项目组意见，根据项目的需求评估可以完成外协开发的供应商，并根据预计采购金额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预计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询价，供应商一般考虑其项目预估的开发时间以及人员成本向公司报价，运营部门、实施部门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等因素综合评定，选取最佳性价比的供应商。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运营部门参考实施项目组意见，根据项目的需求评估可以完成技术服务外协的供应商，并根据预计采购金额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预计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询价。供应商一般考虑其项目预估的服务时间以及人员成本向公司报价，运营部门、实施部门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等因素综合评定，选取最佳性价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开发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平均价格，主要因为运营部在选择候选供应商时已考量了供应商的胜任能力、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等因素，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因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成为公司在候选供应商中选择合作供应商的最重要考量因素，在其他条件大体相当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各类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外协开发软件

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系统、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该类业务包含较多的个性化开发，属于非标准化的软件服务采购，市场上没有公开的报价，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确定公允的采购价格，供应商主要考虑自身的人力成本、预计开发时间和合理利润对公司进行报价，因此供应商派出各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可以作为外协开发软件业务采购公允性的重要参考。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开发软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低 10%左右，总体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软件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公司的报价均是根据自身人月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作出的市场化报价。

(2) 供应商人月单价的合理性以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对于外协开发软件，供应商一般按照所承接的软件开发模块整体向公司报价，但供应商的报价主要根据其自身评估的需要投入的各级别人员数量和时间（以下简称“人月数量”）以及业务所在地市场认可的人月单价向公司报价。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开发软件供应商在各采购项目中支撑报价的人月数量和人月单价，并测算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开发软件供应商的平均人月单价，具体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人月）	人月单价（万元）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 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 （人月）	人月单价（万 元）
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200.99	124.70	1.61
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0	100.94	1.57
3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20	89.00	1.52
4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5.00	1.29
5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1	32.08	1.29

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 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 （人月）	人月单价（万 元）
1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79.25	53.77	1.47
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72.23	45.23	1.60
3	东莞鼎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	55.66	1.02
4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7.16	25.63	1.84
5	广州软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6.04	41.13	1.12

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 金额（万元）	人月数 （人月）	人月单价 （万元）
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81.82	110.70	1.64
2	广州恒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79	80.19	1.13
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75.96	44.71	1.70
4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68.73	37.36	1.84
5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36	65.09	1.03

4) 2019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 金额（万元）	人月数 （人月）	人月单价 （万元）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44.24	357.71	1.80
2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77.18	85.92	2.06
3	北京慧晶永德科技有限公司	25.99	14.68	1.77
4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0	24.00	1.01
5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75	20.24	0.98

各供应商不同项目的人月单价受项目所在区域、项目技术难度、投入人员的级别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北京地区的供应商人月单价高于广州、东莞等地区,主要因为北京地区软件开发人员的薪酬较高。各区域、级别、岗位的人月报价区间以及主要供应商人月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详见以下“3、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及服务折算成人月单价后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之回复。

2.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监测指标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运维服务的异地人员驻场等劳务和技术服务。

(1)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公司的报价方式分为包干制报价和人月制报价,而无论是包干制报价还是人月制报价,供应商均会结合自身各级别员工人月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作出市场化的报价。

(2) 供应商人月单价的合理性以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若公司与供应商采用人月制模式合作,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会明确各岗位的人月数量以及人月单价;若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包干制模式合作,则公司通过供应商确认的工作量以及人月单价,获得不同项目各级别的人月数量和人月单价。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在各采购项目中支撑报价的人月数量和人月单价,并测算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平均人月单价,具体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人月)	人月单价(万元)
1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50	23.00	2.89
2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62		
3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13	33.02	1.67
4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7	37.74	1.16
5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44	38.91	0.89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月单价较高，主要因为该供应商地处北京，且公司系在中证云跨界市场和客户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按人月制采购外协服务。该项目对人员要求较高，供应商派驻的人员级别较高，人力成本较高。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以人月制模式向公司报价，且公司未获得其对工作量的确认。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大鹏新区政府网站拓展优化项目中提供实施服务，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测算自行实施成本为 56.85 万元，与采购合同价格较为接近。

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人月）	人月单价（万元）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181.70	1.86
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8.17	75.18	2.50
3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88	52.20	1.65
4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89	122.44	0.61
5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57.05	45.28	1.26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人月单价较高，主要因为该供应商地处北京，且公司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中按人月制向其采购外协服务。该项目对人员要求较高，供应商派驻的人员级别较高，人力成本较高。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月单价较低，主要因为其向公司提供运维驻场服务，且项目位于四川广安，人力成本较低。

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人月）	人月单价（万元）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100.83	1.86
2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1.16	74.84	2.15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3.82	108.14	1.14
4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28	110.44	1.11
5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2.60	65.10	1.58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月单价较高，主要因为该供应商地处北京，且公司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中按人月制向其采购外协服务。该项目对人员要求较高，供应商派驻的人员级别较高，人力成本较高。

4)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人月）	人月单价（万元）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8.21	172.89	1.90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62	126.04	0.95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82.50	27.40	3.01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46	30.40	2.15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68	28.17	2.08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月单价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向其采购数据迁移服务，不具有技术含量，人力成本较低。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人月单价较高，主要因为西藏地区软件开发人员较少且工作条件较为艰苦，符合要求的软件开发人员人力成本较高，供应商报价还考虑了较高的差旅津贴和费用。

各供应商报价依据的人月成本受不同区域、项目的技术难度、投入人员的级别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各区域、级别、各岗位人月报价区间以及主要供应商人月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详见以下“3、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及服务折算成人月单价后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之回复。

(3) 人月单价与自雇员工成本的比较分析

以人月计价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各岗位人工成本的比较详见本问题之“(七)公司与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人员的管理机制；按照所从事工作内容分类列示外协人员的数量、工时、人均价格，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是否具有成本优势”之回复。

3.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及服务折算成人月单价后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将其分为初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各级别人员的大致报价区间如下：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北京地区	定制开发	>2.5	1.8-2.5	<1.8
	实施交付	>2	1.4-2	<1.4
	运营维护	-	>1.3	<=1.3
	云交付	-	>1.3	<=1.3
其他地区	定制开发	>2	1.1-2	<1.1
	实施交付	>1.45	1-1.45	<1
	运营维护	-	>1	<=1
	云交付	-	>0.8	<=0.8

注：公司的供应商有较多位于北京市，北京市技术人员成本较高，因此北京地区供应商报价一般会高于其他地区供应商。

不同岗位各级别对人员的要求及主要职能如下：

(1) 定制开发

级别	对人员的要求	主要职能
初级	1、3年以下行业从业经验。 2、掌握熟悉 spring mvc, mybatis, redis 等框架组件原理和开发，熟悉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熟悉 Web 前端技术，如 XHTML/XML/CSS/Javascript 等。	根据需求和设计，按照计划完成软件前端功能和辅助功能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中级	1、3到5年行业从业经验。 2、精通 J2EE 开发，熟悉 SpringCloud 和 SpringBoot 等开发框架。熟悉 WebService、Restful 开发。熟悉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熟悉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熟悉 Web 前端技术，如 XHTML/XML/CSS/Javascript 等。 3、熟悉微服务、分布式应用开发。	根据需求和设计，按照计划完成软件核心功能和各应用接口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高级	1、5年或以上系统建设设计和研发经验。 2、有良好的业务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能力。 3、熟悉常见的中间件、分布式解决方案及其原理，包括多线程编程、分布式缓存、SOA、消息中间件，负载均衡、连接池等。精通常用关系型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和优化。熟悉 Spring、SpringMVC、Springboot、Hibernate、Mybatis Vue.js、React 等流行框架。精通 UML 建模语言等。	负责系统架构规划和设计、技术决策、技术选型。组织基础框架和核心功能的研发、解决重大问题。

(2) 实施交付

级别	对人员的要求	主要职能
----	--------	------

级别	对人员的要求	主要职能
初级	1、3年以下项目经验。 2、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命令、网络设备配置、主流数据库操作和安装配置；熟悉 Web 前端技术，如 XHTML/XML/CSS/Javascript 等。	执行实施计划，参与软件安装、配置、用户培训工作。
中级	1、3到5年项目集成经验。 2、精通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企业版的安装调试和优化，熟悉主流数据库 Oracle、MySQL、SQL Server 的集群配置；熟悉 Web 前端技术。 3、熟悉 TCP/IP 网络协议和应用服务，熟悉网络设备原理和配置。	执行实施计划，完成核心功能的安装、调试和优化，解决技术问题。
高级	1、5年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 2、有良好的业务分析、项目管理能力。 3、精通 IPV4、IPV6 网络协议，熟悉各主流型号软硬件设备，熟悉从硬件到应用层面的集成解决方案，熟悉软件系统架构。	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软硬件采购选型。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实施部署方案，保证实施工作满足工期、成本、质量的要求。

(3) 运营维护

级别	对人员的要求	主要职能
初级	1、3年以下运维管理经验。 2、熟悉常用软、硬件系统使用和故障排查。	执行运营工作计划，日常运营工作
中级	1、3年以上运维管理经验。 2、熟悉 J2EE 开发，熟悉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熟悉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等。	细化运营方案，并持续优化，解决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4) 云交付

级别	对人员的要求	主要职能
初级	1、3年以下行业从业经验。 2、熟悉云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用户支持工作。	执行实施计划，实现用户需求，收集整理数据
中级	1、3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精通 J2EE 开发，熟悉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熟悉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熟悉 Web 前端技术，如 XHTML/XML/CSS/Javascript 等。 3、熟悉云产品的技术架构和接口开发工作。	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云产品技术支持响应

报告期主要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项目中，根据供应商确认的各级别技术人员人月数量以及采购金额，测算出主要供应商各期的人月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确认项目采购额	1,988.18	2,283.76	1,937.20	1,207.87
所确认项目采购额占当期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比重	88.36%	71.29%	76.99%	83.60%
高级技术人员人月单价	2.67	2.51	2.50	2.59
中级技术人员人月单价	1.68	1.53	1.54	1.56
初级技术人员人月单价	1.00	0.97	0.88	0.96
各级别技术人员加权平均人月单价	1.45	1.33	1.23	1.22

公司报告期内各级别人月单价受供应商所在地区以及开发、实施难度等因素的影响略有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经查阅申报科创板的软件类企业公开信息，普元信息、致远互联和凌志软件披露了外协服务人员的人月单价。其中普元信息披露了外采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的人月单价，其报告期内各级别技术人员的人月单价情况如下：

级别	定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初级工程师	小于1.8万	1.52	1.49	1.44	1.47
中级工程师	1.8-2.2万	1.99	1.90	1.95	1.97
资深工程师	2.2-3.0万	2.50	2.35	2.43	2.48
专家	大于3.0万	3.91	-	4.00	4.19

从定价区间看，公司外采的中级和高级技术人员分别对应普元信息外购的中级工程师和资深工程师，报告期内公司外采高级技术人员的平均人月单价与普元信息外采资深工程师的平均人月单价基本相当；公司外采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员的平均人月单价低于普元信息外采初级和中级工程师的平均人月单价，主要因为公司外采的初级技术人员中包含大数据服务平台交付人员、驻场运维人员等薪酬较低的人员，中级技术人员中负责实施交付的人员薪酬相对低于定制开发；而普元信息外采的初级工程师主要参与项目部分模块的基础开发或者测试工作，中级工程师主要参与应用软件类项目模块的详细设计与开发工作或者测试工作，因此人月成本较高。

报告期各期，普元信息、致远互联和凌志软件的外采技术服务平均人月单价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普元信息	1.67	1.61	1.68	1.84
致远互联	1.77	1.71	1.59	1.30
凌志软件	1.38	1.38	1.35	1.31
公司	1.45	1.33	1.23	1.22

注：致远互联披露的外采人月成本为人天单价，按照每个月22个工作日折算成人月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软件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月单价与凌志软件相当，略低于普元信息和致远互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普元信息的采购内容主要是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以及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未采购维护服务；致远互联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代替致远互联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凌志软件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从事编码和单元测试，并根据公司员工评审后的反馈修改瑕疵部分。

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部分劳务外协采购内容为大数据服务平台监测结果复核及报告编辑、驻场运维、美工模板以及页面设计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拉低了公司外采的人月单价。

(八) 发行人与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人员的管理机制；按照所从事工作内容分类列示外协人员的数量、工时、人均价格，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1. 公司与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形式合同的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实施部署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监测指标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外协服务工作内容。

项目确认或验收：双方共同对工作进行验收，或对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确认。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结算或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或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付款。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

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各类技术、商业资料及相关文档保密；在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公司所有。

用工风险：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福利、疾病等用工风险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承担。

2) 劳务派遣形式合同的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并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监测指标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月根据派遣人数进行结算，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

保密义务：派遣单位应对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各类技术、商业资料及相关文档保密。

派遣人员管理：派遣人员由公司进行考核并管理。

派遣人员劳动关系及待遇：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代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对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人员的管理机制

采取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形式的，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以团队形式按照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具体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现场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及管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人员的工资薪酬由供应商发放，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供应商缴纳。采取劳务派遣形式的，派遣人员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进行考核并管理，派遣单位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涵盖在开普云公司支付给派遣单位的服务费用中，由派遣单位直接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按照所从事工作内容分类列示外协人员的数量、工时、人均价格，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为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对外采购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劳务和技术服务。该类外采服务主要包括运维业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具

体岗位主要包括运营维护岗、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与供应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供应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包干制项目中，劳务与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项目的人数及时间，公司通过相关项目的报价单及获取供应商确认等方式统计相关包干制合同所对应的人月数量。

报告期内，根据汇总的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项目合同、报价单、结算单或供应商确认的各项目人月数量以及采购金额，已汇总确认项目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所确认项目采购额	1,068.06	1,383.16	1,157.73	310.46
所确认项目采购额占当期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比重	81.98%	60.92%	71.50%	52.08%

报告期内，上述已汇总确认的采购项目中，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运营维护岗的外协人员数量、工时、人均价格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员数量、工时（人月）	人均价格	人员数量、工时（人月）	人均价格	人员数量、工时（人月）	人均价格	人员数量、工时（人月）	人均价格
实施交付	613.21	1.42	785.39	1.42	591.64	1.46	164.56	1.32
云交付	78.10	0.77	146.72	0.82	177.10	0.76	40.00	0.82
运营维护	142.79	0.94	164.33	0.90	198.94	0.81	75.24	0.8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雇佣的员工中上述三类工作岗位的平均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年终奖）与公司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类岗位的人均价格分别如下：

工作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公司支付平均薪酬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均价格	差异率	公司支付平均薪酬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均价格	差异率
实施交付	1.15	1.42	23.48%	1.21	1.42	17.36%
运营维护		0.94	-18.26%		0.90	-25.62%
云交付	0.77	0.77	0.00%	0.71	0.82	15.49%

(续上表)

工作内容	2017年			2016年		
	公司支付平均薪酬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均价格	差异率	公司支付平均薪酬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均价格	差异率
实施交付	1.17	1.46	24.79%	0.90	1.32	46.67%
运营维护		0.81	-30.77%		0.81	-10.00%
云交付	0.67	0.76	13.43%	0.65	0.82	26.15%

注1：公司员工岗位未直接区分实施交付岗和运营维护岗，公司的实施交付人员工作内容包含了实施交付和运营维护，故无法拆分实施交付和运营维护岗位薪酬。一般而言，实施交付岗位的薪酬高于运营维护岗位的薪酬，因此公司向劳务与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采购实施交付岗的人均单价高于运营维护岗。因公司的实施交付人员同时负责实施交付岗与运营维护岗，故公司实施交付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中运营维护岗的人均单价。

注2：公司支付薪酬为对应岗位的月人均薪酬。2019年1-6月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未考虑年终奖。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雇员工的薪酬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总体略有增长。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人均价格受供应商所在地区、项目实施难度和运维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总体而言，供应商对公司的报价包含了供应商的项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直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运营的间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等项目，因此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低于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人均价格。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外采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中实施交付岗的人均价格比公司同岗位平均薪酬分别高出24.79%、17.36%和23.48%。2017年、

2018 年，外采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中云交付岗的人均价格比公司同岗位的平均薪酬分别高出 13.43%、15.49%。2016 年外采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中实施交付岗和云交付岗的人均价格比公司同岗位的平均薪酬分别高出 46.67%和 26.15%，造成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相应岗位人员的月平均薪酬较低。2017 年及以后，公司相应岗位的人员构成持续优化，整体学历水平明显提升，薪酬随之上涨。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业务繁忙时期需要大量的人员投入项目，如果全部采用直接雇佣员工的方式，淡季时的人力资源闲置成本较高，人员规模扩大还会增加运营管理成本。假设公司采用自雇员工的方式，如果直接在各项目地设立分支机构，则房屋租赁费、人员管理成本等将大幅增加；如果直接在现已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招募新员工，则由上述地区人员到全国各地实施业务的差旅费也将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虽然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人月价格略高于公司相同岗位的平均薪酬，但考虑到淡季的人力资源闲置成本以及人员规模扩大所增加的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更具经济适用性，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九) 回复显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产品化软硬件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而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显示该项目拟外采软硬件支出 9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本次回复中关于项目对外采购金额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于 2017 年进入融媒体业务领域，承接了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承接时预计人工成本 127.50 万元，外采软硬件支出 935 万元，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124.95 万元，合计 1,187.45 万元。外采软硬件支出包括 600 万元的全息化现场报道体系功能开发、VR 视频播放器产品软件 100 万元以及互动服务体系、融媒体发布平台、O2O 服务体系、运营服务体系等模块共计 235 万元，因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第一个融媒体项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为了构建和完善融媒体平台，更好地把控项目进度和积累项目经验，决定自行开发互动服务体系、融媒体发布平台、O2O 服务体系、运营服务体系等模块，并以劳务外协的方式引入供应商技术人员开发全息化现场报道体系功能。因此，该项目实施过程减少了对外采购 235 万元，劳务外协结算金额为 558.38

万元，较预算略有节约。项目完工时，公司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 380.27 万元，较股票发行方案的预计数多出 252.77 万元，与减少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相当。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产品化软硬件采购金额 100 万元和劳务外协 558.38 万元，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该项目对外采购金额。

(十) 核对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并对回复中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予以纠正，补充说明无法计算部分供应商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的原因，以及如何判断该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

1. 核对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并对回复中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予以纠正

经核对，关于个别供应商合作开始时间表述不一主要是前者采用报告期采购金额实际发生时间，后者采用走访问卷记录或存档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过程中涉及供应商合作开始时间修正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实际发生时间	走访问卷记录或存档合同签订时间	纠正后表述的合作开始时间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4 年	2014 年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

2. 补充说明无法计算部分供应商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的原因，如何判断该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

经与供应商沟通，部分供应商仍不愿意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数据，因而无法计算公司采购额占该等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对于无法填列公司采购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公司通过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查询供应商公示的中标信息和公开财务数据等，判断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判断依据
1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该供应商出具《基本情况说明》，确认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该供应商出具《基本情况说明》，确认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	广州软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该供应商出具《基本情况说明》，确认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判断依据
4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9 年向该供应商采购 58.68 万元。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示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 亿元、5.19 亿元，可以判断该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
5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 61.62 万元。经核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该供应商 2016 年公示的中标金额 1,520.91 万元，可以判断该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该供应商出具《基本情况说明》，确认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十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金额合计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进行核查，说明外协服务工作量占项目总工作量的比重，并对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1.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采的必要性，了解项目外采金额的确认及结转成本情况；了解 2019 年 1-6 月项目外采金额远高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在外协业务增多的情况下，毛利率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在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及占比明细表，并对外采的必要性、结构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外购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外采内容是否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能力以及业务规模扩张是否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并结合访谈内容对前述事项进行分析。

(4) 了解公司的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并对公司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对于公司有能力开发的软件，取得公司的成本测算表，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主要外协开发成本（合同金额 30 万以上）与公司自行开发成本的差异原因。

(7) 核查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采管理规范》等外采内控制度以及外采内控的执行文件，了解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的定价依据；通过与对主要供应商询价文件的查验、供应商各级别人月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以及供应商平均人月单价与自雇员工薪酬的比较等手段对各采购类型采购定价公允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8) 检查外采台账中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的外采构成，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采购额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显示的拟外采软硬件支出差异的原因。

(9) 查阅存档的供应商合同、采购金额实际发生时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访谈了采购负责人，了解无法计算部分供应商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的原因；查阅了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基本情况说明》、查询供应商公示的中标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复核了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判断结论。

(10) 核查外协软件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分析成本构成，将外协服务和自行开发的工作均折算成人月数量，推算工作量占比与成本占比的匹配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85.49%、90.31%、93.72%和 70.26%。

(11) 取得顶尖时代的工商资料，对顶尖时代的原股东付国庆、吴松、官端勋进行访谈，核查付国庆、吴松、官端勋入股和转让东莞政通股权的原因，并取得付国庆、吴松、官端勋关于持有东莞政通股权期间是否出资、参与经营、取得分红的说明，取得顶尖时代关于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在顶尖时代或曾经在顶尖时代任职等情况的说明。

(12)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尖时代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和询价单，核查采购合同中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及数量，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查找市场与顶尖时代类似产品的中标公告。

(13) 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采购金额按照采购岗位折算成人月数量和采购人月单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52.08%、71.50%、60.92%和 81.98%；取得公司的薪酬表，测算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采购人月单价与公司薪酬的差异情况。

(14) 核查公司的全体股东(含实际控制人汪敏)出具的关于与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1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刘轩山、严妍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6) 对与公司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款项结算等情况。

(17) 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内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18) 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内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公司员工、前员工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处任职、持股、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统计的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为同一人。

(20)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人员出具的其于报告期初至今在公司供应商处是否持股、任职以及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

(21) 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员工、前员工于报告期初至今在供应商处是否持股、任职以及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并对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任职、控制情形的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访谈报告期初至今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了解采购交易的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核查该等供应商交易合同内容，并对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交易

价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取得公司与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公司的采购合同，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业务中对外采购，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聚焦核心能力的战略所决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占比逐年提高以及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外协开发软件、劳务和技术服务的结构变动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

(2) 2019 年 1-6 月项目外采金额远高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主要因为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从而导致上半年已开展工作并确认了采购金额的项目由于对应的销售项目尚未验收，未能结转成本。

(3) 公司向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4)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要求对外采购基础或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等内容，如果考虑研发投入则外购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将低于 50%；可比公司外购产品或服务占比也较高，外采产品或服务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基础或工具软件是通用、标准化软件，专项业务系统、移动客户端、平台接口必须基于公司平台支撑系统才能为用户提供应用价值，因而该等外购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平台建设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专项业务系统、平台接口开发、移动客户端开发的开发能力，并不从事基础或工具软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业务规模扩张来源于自设立以来核心技术的积累、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持续升级产品和服务和“互联网+政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5) 随着国家在政务服务平台的标准和规范日益清晰，政务服务平台向一体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平台需要外协的产品和应用增多，但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大，平台核心产品在具体项目中的复用度提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趋于成熟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项目交付的人工成本逐步下降，抵消了外协业

务增加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服务成本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完整、准确，与外协服务工作量相匹配。

(6) 对于公司有能力开发的软件，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已由供应商形成产品化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将显著高于外购成本，公司预计投入的研发成本难以量化；若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且所采购的系非公司业务领域内的外协服务，如部分行业专项业务系统等，由于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系统具有鲜明的业务属性，公司需要熟悉其业务规则和流程后再予以设计开发，自行开发成本一般会略高于外协开发成本；若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且采购的系公司业务领域内的外协服务，由于公司测算的自行开发成本不包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等项目费用以及自行开发而导致的新增实施人员管理成本和淡季的闲置成本，而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会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其自行开发成本会略低于外协开发成本。公司会考虑项目人员的工作负荷等因素选择自行开发或对外采购。

(7)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根据自身人力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对公司进行报价，经过对主要供应商询价文件的查验、供应商各级别人月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以及供应商平均人月单价与自雇员工薪酬比较，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8) 公司对劳务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机制完善。从直接薪酬考量，相对于直接雇佣员工，采用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不具有成本优势；但考虑淡季时的人员闲置成本以及因人员规模增加导致的各种间接成本，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具有经济适用性。

(9)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采购额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显示的拟外采软硬件支出存在差异系因公司实施过程中增加了人员投入，减少了部分服务外采，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项目对外采购金额的披露完整、准确。

(10) 核对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并对回复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予以纠正；部分供应商不愿意配合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数据，因而无法计算公司采购额占该等供应商收入比例；公司通过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查询供应商公示的中标信息和公开财务数据等，判断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

(1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重与成本占比基本匹配，但受项目需求稳定性、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所需要投入的人员级别和单价有所不同，且产品化软硬件部署安装的工作量相对于其采购成本极小，从而导致外协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工作量占比与成本占比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成本的核算完整、准确。

(1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 与公司供应商的非经营资金往来

2016 年 1 月，公司的股东东莞政通拟参与竞买石龙工业总公司挂牌出让的开普有限 25%的股权，为筹足竞买资金，东莞政通临时从公司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共计 530 万元。2016 年 2 月，东莞政通清偿前述借款。

② 与公司供应商的经营资金往来

公司股东东莞政通在报告期以前，曾从事少量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2016 年有零星的业务发生，向公司供应商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合同金额为 51.20 万元、45.0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向公司供应商东莞市斯玛软件有限公司、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合同金额为 19.00 万元、46.80 万元的技术服务。

自 2016 年公司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后，为明确持股平台定位，规范公司和持股平台运作，避免同业竞争，东莞政通逐渐停止经营活动，并相应更改了经营范围，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东莞政通其他销售和采购业务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执行 2015 年已签订的合同，交易完成时间均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所从事的项目内容也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因此，东莞政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莞政通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莞政通未违反承诺内容，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汪敏(实际控制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刘轩山、严妍。经核查前述股东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2) 其他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汪敏、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刘轩山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入的财务投资者，其中宁波龙马的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苏州六禾、西安六禾、广东紫宸、苏州惠真、深圳宝创、深圳长润、舟山朝阳、共青城高禾、吴益的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根据前述财务投资者及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东莞政通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3) 公司的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智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巨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或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

(14) 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广东智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巨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由公司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的采购价格符合公司供应商的整体报价区间，公司向上述 4 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且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有所缩短。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位列前十位（从高到低排列）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方式、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等，并对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进行分析；(2) 2018 年获得较多金额大而实施周期短的合同的合理性，该类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并对异常值进行分析），以及该类合同取得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毛利率异常项目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一）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位列前十位（从高到低排列）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方式、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等，并对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进行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位列前十位的项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98 万元、276.95 万元、135.10 万元和 52.65 万元，金额较小。为更好地分析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毛利率，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平均毛利率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进行列示分析，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平均毛利率为 53.04%，其中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毛利率从高到低排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5.2；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5.2	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74.36	94.85%	产品化软件交付，无开发成本。
2016 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目	中共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99	136.90	83.54%	该项目的内容主要为平台的功能扩展，网上办事大厅系由公司承建，因此对该项目建设熟悉，人员投入相应较少；同时公司对客户的业务较为熟悉，复用了部分模块，开发效率较高。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09	211	377.00	78.31%	该项目客户需求较为单一，使用产品成熟度高，二次开发成本较低；项目实施成本整体不高。由于客户验收流程较长，拉长实际实施时间，导致实际实施周期显著高于计划实施周期。
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区网站群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2	146	86.00	73.18%	该项目在需求确认过程中，由于不涉及版面调整，只是对原分散在不同平台的后台数据整合到统一平台，不需要另行开发平台网站所需的公共互动组件，因此减少了人员投入，从而降低了实施成本。由于客户主要负责人外地出差，导致无法及时验收，导致实际实施周期显著高于计划实施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中国东莞应用迁移及功能扩展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35	98.55	70.51%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数据迁移,实施难度较低;且该平台系公司承建,对项目熟悉程度高,效率较高。
中国政府网内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39	127	82.08	65.14%	该项目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开发成本较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网站迁移,由于网站迁移为原样迁移,定制内容较少,实施难度较低,因此项目整体毛利较高。项目实施周期大幅高于计划实施周期的原因主要因为最终用户对客户整体项目验收后,客户才对公司验收,导致收入确认周期较长。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基础库建设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1	84	98.57	65.00%	该项目为本地化实施,成本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实施效率较高,且项目定制化要求相对较低,客户配合度高,成本也相应降低。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90	217	94.34	59.03%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后台改造,由于项目产品成熟度高,定制化开发成本较低,因此项目成本较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系由于最终用户验收后客户才对公司进行验收,拉长了项目实施时间。
光明日报社内部门户网站系统开发项目	光明日报社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52	323	77.12	58.97%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门户系统内部开发,由于项目产品成熟度高,二次开发成本较低;项目定制化需求较少,实施效率较高。由于客户基础环境问题,延长了项目验收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8	488	169.81	53.49%	该项目需求明确,电信向公司采购的系统实施周期较短,但因为需要最终用户给集成商整体项目(包括机房等)验收后,电信才对公司验收,导致实际实施周期较长。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5.2;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5.2	74.36	3.68	96.17%			0.15	3.83%
2016 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目	136.90	20.66	91.65%	0.83	3.69%	1.05	4.66%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377.00	60.37	73.82%	16.84	20.59%	4.57	5.59%
广州开发区信息化办公室区网站群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86.00	20.21	87.62%	2.22	9.63%	0.64	2.75%
中国东莞应用迁移及功能扩展项目	98.55	25.05	86.19%	0.60	2.06%	3.42	11.76%
中国政府网内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2.08	27.64	96.60%			0.97	3.4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基础库建设项目	98.57	31.10	90.14%	0.60	1.73%	2.80	8.12%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94.34	38.13	98.65%		0.00%	0.52	1.35%
光明日报社内部门户网站系统开发项目	77.12	15.78	49.88%	15.57	49.20%	0.29	0.92%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169.81	53.00	67.11%	21.27	26.93%	4.71	5.96%

2017 年度，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平均毛利率为 50.54%，其中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毛利率从高到低排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80	162	288.50	83.76%	该项目的内容主要为二期平台的功能升级扩展，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系由公司承建，因对该项目建设熟悉，人员投入相应较少；用户需求明确，实施过程中按照既定的计划执行，需求蔓延少；公司对该类业务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复用了部分模块，提升了开发效率。
博罗县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建设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247	89.00	81.36%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集约化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部分应用组件能复用别的项目组件，实施难度较低，投入的成员也相应减少，因此成本较低。实际实施周期较长，原因系客户延长了 3 个月试运行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竞争性谈判	50	232	185.00	76.84%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单一门户网站，且定制化程度较低，开发工作量较小。但客户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实施周期大幅高于计划实施周期。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60	207	95.84	75.05%	该项目是对公司为该客户已开发的项目进行功能扩展，公司对该项目的业务需求、系统架构及流程比较熟悉，实施效率较高，人员投入较少。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原因系客户基础环境没有按期准备，延后了开发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49	107.00	73.48%	该项目的前期项目已由公司完成了集约化平台的后台升级改造，本项目仅在现有平台上做门户网站的改版实施和子站迁移工作，实施周期短，人工成本较低。
中国东莞政府网站集约化承载能力扩展建设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126	99.85	72.69%	该项目主要针对现有集约化平台的升级改造，根据客户需求增加部分功能。由于该平台系公司承建，公司对项目较为熟悉，实施难度较低，效率较高。
东莞市科技局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采购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422	79.80	69.09%	该项目前期项目由公司开发，现阶段为流程、架构优化，内容为标准化实施，且业务比较单一，实施难度较低，因此人员投入较少，毛利较高。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原因系因推广业务全流程实施需要而推延了验收进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20	293	424.53	65.72%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实施,个性化需求较少,客户对该项目的重视度高,配合力度大,项目组人员安排合理,提升了项目开发效率。由于客户未按时完成基础环境准备工作,拉长了项目实施周期。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245	284	126.50	59.76%	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对各部门网站进行迁移实施,改版和迁移的成本较低;客户采用统一标准模板,定制化程度较低;二次开发功能在其他项目已有较成熟的模块,可以直接复用,降低了开发成本。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00	141	135.00	56.40%	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对各部门网站进行迁移实施,门户网站和部分网站已集约到统一平台,后续开发迁移的工作量较小;公司有开发该市其他县的类似项目经验,部分功能可以复用,减少实施人员投入,降低项目成本。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288.50	40.86	87.21%	2.45	5.22%	3.54	7.57%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博罗县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建设	89.00	11.58	69.79%	2.68	16.13%	2.34	14.08%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185.00	33.49	78.17%	2.00	4.67%	7.35	17.17%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95.84	8.73	36.50%	14.26	59.63%	0.93	3.87%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107.00	0.88	3.10%	27.36	96.43%	0.13	0.47%
中国东莞政府网站集约化承载能力扩展建设项目	99.85	2.70	9.90%	24.15	88.54%	0.43	1.56%
东莞市科技局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采购项目	79.80	23.12	93.72%	0.19	0.78%	1.36	5.50%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424.53	42.63	29.30%	95.98	65.96%	6.91	4.75%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126.50	23.06	45.29%	18.35	36.04%	9.50	18.67%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135.00	8.66	14.71%	48.69	82.71%	1.52	2.57%

2018年度，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平均毛利率为51.24%，其中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毛利率从高到低排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53	140	200.80	81.77%	该项目内容主要为集约化平台的升级提升，开发工作量较小，且该平台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系由公司承建,因此对该项目建设熟悉,人员投入相应较少;在开发过程中借鉴了以前开发项目形成的开发模板,提升了开发效率。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竞争性谈判	209	544	166.04	73.58%	该项目的需求明确,且实施过程中客户的配合度高,大量减少沟通成本,提升开发效率;该项目的大部分功能可以复用其他项目,提升了开发效率,实施人工成本较低。该项目验收周期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实施周期大幅高于计划实施周期。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89	499	754.60	67.64%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研发的成熟产品,应用层面重用了松山湖等其他项目的应用组件;用户高度重视该项目,各部门工作配合密切,降低不必要的沟通成本,提升了开发效率。由于验收环节业主没有提供合适的功能事项给项目组实施,因此导致验收环节滞后,拉长了项目整体实施周期。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汕头市信息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40	192	268.48	66.97%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进行实施,迁移与实施工作量较低;汕头市市直部门采用标准化模板建设,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少。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365	224	375.82	65.74%	该项目用户需求明确,未发生需求蔓延,用户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沟通效率较高,提升了开发效率。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80	196	224.00	63.89%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进行实施,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充分,目标明确;实施阶段,实施团队配合良好,按照前期需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工作;客户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开发,与项目组配合度较高,推进力度大,导致项目的效率较高。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274	249	2,029.52	57.24%	该项目利用了公司成熟的平台软件和政务服务经验,缩短开发周期;且客户配合程度高,各部门工作配合密切,开发效率较高,降低实施成本,提升项目整体毛利。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38	56	276.50	57.21%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研发的成熟软件,且公司有类似项目的开发经验,实施效率较高,成本较低;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较高,项目组在开发前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客户需求确认后无需求变更和蔓延,实施成本可控;客户内部跨部门协调组织及配合能力强,开发实施工作较为顺利。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72	277	172.60	56.30%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系统升级以及完善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于该系统系由公司承建,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较为熟悉,工作效率相对较高,投入成本较低,项目整体毛利较高。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原因系业主方需等“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政策整体申报完毕后予以验收,拉长了项目实施期间。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项目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151	212	281.13	54.64%	该项目的主要为集约化平台的升级服务,开发工作量较小,且该平台由公司承建,对该项目建设熟悉,人员投入相应较少,因此项目成本较低。由于该项目需要最终用户对项目验收后,客户才对公司进行验收,因此验收流程较长,拉长项目实施周期。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200.80	15.78	43.10%	20.23	55.26%	0.60	1.64%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66.04	6.06	13.82%	37.18	84.74%	0.63	1.44%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	100.05	40.98%	115.01	47.11%	29.09	11.91%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268.48	30.39	34.27%	46.90	52.88%	11.40	12.85%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375.82	47.56	36.94%	79.95	62.10%	1.24	0.96%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224.00	34.76	42.98%	32.86	40.64%	13.25	16.38%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29.52	356.46	41.07%	488.45	56.28%	22.92	2.64%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76.50	12.66	10.70%	105.09	88.82%	0.56	0.48%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172.60	41.90	55.55%	32.48	43.06%	1.04	1.38%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81.13	24.67	19.35%	100.84	79.08%	2.00	1.57%

2019年1-6月，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平均毛利率为50.66%，其中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毛利率从高到低排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州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服务项目—网站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成都贝尔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44	323	84.91	87.03%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进行门户网站迁移,公司具有该地区其他类似项目的交付经验,在开发过程中复用了类似项目的部分功能,提升了开发效率。由于集成商整体项目验收推迟,集成商对公司的验收也相应延迟,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改版项目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82	89	86.42	85.24%	该项目是基于公司为客户建设的内容服务平台,针对原有网站进行改版,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单一,大部分需改版网站可复用已有模板,定制开发量较少。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350	163	37.74	83.75%	该项目客户需求较为单一,定制开发量较少
四川发布 APP 一站通公共服务接入开发	上海海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60	220	42.45	73.88%	该项目为公司成熟的公共服务产品应用推广范例,由于是基于成熟产品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开发工作量相对较小,人员的实施成本相对较少。由于集成商整体项目验收推迟,集成商对公司的验收也相应延迟,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采购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询价采购	119	146	35.85	68.86%	该项目为区县网站集约化建设,由于该项目的平台基于上级政府集约化平台(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构建,一些功能组件可以复用,因此功能组件的开发工作量较小,人工成本相对较少。
海南省五指山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应用功能扩展项目	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竞争性谈判	30	73	56.88	65.25%	该项目基于海南省的集约化平台进行个性化开发,二次开发工作较为简单,实施效率较高,成本也相应低。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1866	152.60	60.03%	该项目基于公司成熟的内容服务平台软件,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小。受客户方机构管理人员多次变化,项目验收流程较长。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50	1,217	141.51	57.21%	该项目管理较好,实施过程中的客户需求改变没有蔓延,各实施阶段基本按照预设的情况执行,需求变更较少。但受最终用户领导变更,集成商整体项目验收推迟,集成商对公司的验收也相应延迟。
新华网(科技)有限公司互动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自行采购	131	129	80.19	54.02%	该项目需求确认后与客户集中办公,沟通效率较高;开发过程中复用了其他项目中的互动平台经验,项目执行过程无人员替换,开发工作较为顺利。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方式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	90	220	638.46	53.29%	该项目基于公司成熟的集约化平台软件，二次开发成本较低；客户需求较为单一，项目实施成本整体不高。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明显高于计划周期，原因是客户更换关键领导人，增加了初验流程，导致验收流程滞后于计划。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州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服务项目—网站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84.91	9.51	86.36%		0.00%	1.50	13.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改版项目合同	86.42	10.13	79.43%	0.61	4.79%	2.01	15.78%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	37.74	0.45	7.29%	5.48	89.33%	0.21	3.38%
四川发布APP一站通公共服务接入开发	42.45	2.05	18.48%	8.81	79.45%	0.23	2.07%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采购	35.85	1.38	12.32%	9.59	85.94%	0.19	1.73%
海南省五指山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应用功能扩展项目	56.88	3.52	17.80%	15.71	79.51%	0.53	2.70%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直接人工	占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及服务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其他项目费用	占成本比重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2.60	44.31	72.66%	8.52	13.97%	8.16	13.37%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141.51	27.10	44.76%	31.94	52.75%	1.51	2.49%
新华网(科技)有限公司互动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80.19	1.02	2.77%	35.42	96.07%	0.43	1.17%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638.46	57.50	19.28%	224.05	75.14%	16.65	5.58%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主要以“平台+定制化开发和实施”模式交付，若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小，或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的可复用程度较高，则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平台软件辅以相对较少的开发工作量即可完成交付，该情形下项目毛利率较高；若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多，则公司需要投入的开发成本较高，毛利率也会相应较低。

(二) 2018 年获得较多金额大而实施周期短的合同的合理性，该类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并对异常值进行分析），以及该类合同取得的可持续性。

1. 影响实施周期的主要因素

一般而言，公司合同金额较大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因开发内容较多，开发所需时间相对较长，但项目实施周期不仅受开发时间影响，开发完成后还要经过试运行和验收，部分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而公司以终验报告的落款日期作为项目完成日期即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周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越多，涉及的开发工作量越大，实施周期越长。

(2) 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越频繁，变更程度越大，实施周期越长。

(3) 不同客户对项目的验收流程有所不同，验收涉及部门数量的多少、验收时要求试运行时间的长短、验收报告审批流程的长短均会影响项目实施周期。

(4) 随着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开发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会结合前期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完善平台产品，提升模块的产品化程度，减少后续项目类似功能的开发时间，从而导致整体开发效率得到提升。

(5) 随着公司承建的集约化和一体化等大型项目数量明显增加，公司的大型项目管理经验提升，也会逐步提高实施效率，缩短实施周期。

2. 2018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项目的实施周期情况及分析

2018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按实施周期从高到低排序）：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日）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3.00	1,065	283.05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9.00	821	279.18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	638	226.4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01.00	623	487.44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日)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7.00	584	1,317.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393.00	512	391.30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499	754.60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国家信息中心	269.00	490	262.91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肇庆市信息中心	380.00	478	369.87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52.22	414	252.22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5.00	405	259.45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三亚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	205.80	380	205.80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52.00	249	2,029.52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05.22	224	375.82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项目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98.00	212	281.13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24.00	196	224.00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汕头市信息中心	272.80	192	268.48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0.80	140	200.80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6.50	56	276.50

受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需求变更情况、客户验收流程、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完善程度以及项目管理经验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各项目的

实施周期差异较大。一般而言，若客户未发生重大需求变更且验收环节未受客户机构调整、人员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在开工后 1 年以内验收较为正常。2018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且实施周期 1 年以内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毛利率	实施周期较短、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74	249	57.24%	详见本回复一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365	224	65.74%	该项目用户需求明确，未发生需求蔓延，用户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沟通效率较高，提升了开发效率。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151	212	54.64%	该项目主要为集约化平台产品的升级服务，开发工作量较小，且该平台系由公司承建，项目人员对该项目较为熟悉，人工投入相应较少。由于该项目需要最终用户对项目验收后，客户才对公司进行验收，因此验收流程较长，拉长项目实施周期。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180	196	63.89%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进行实施，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充分，目标明确；实施阶段，实施团队配合良好，按照前期需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工作；客户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开发，与项目组配合度较高，推进力度大，导致项目的效率较高。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140	192	66.97%	该项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的通用需求进行实施，迁移与实施工作量较低；汕头市市直部门采用标准化模板建设，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少。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153	140	81.77%	该项目内容主要为集约化平台的升级提升，开发工作量较小，且该平台系由公司承建，因此对该项目建设熟悉，人员投入相应较少；在开发过程中借鉴了以前开发项目形成的开发模板，提升了开发效率。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38	56	57.21%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研发的成熟软件，且公司有类似项目的开发经验，实施效率较高，成本较低；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较高，项目组在开发前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客户需求确认后无需求变更和蔓延，实施成本可控；客户内部跨部门协调组织及配合能力强，开发实施工作较为顺利。

3、公司获取该类项目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9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且计划实施周期较短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实施 周期(日)
(2019)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改版升级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19 年 8 月	275.80	79
永州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7 月	429.00	180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库建设与大数据分析项目采购合同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9 年 7 月	385.00	15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 2018 年功能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76.80	123
湖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项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70.00	212
南城政务智能化平台项目	东莞市南城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249.80	167
合计			1,986.40	

随着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服务一体化以及融媒体业务的持续推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持续完善，以及公司项目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获取金额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合同具有可持续性。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毛利率异常项目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获取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台账，计算所有项目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进行排序。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当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平均毛利率的前十大项目（从高到低排列）的所有合同、验收单、中标文件，对上述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获取方式、计划实施周期以及实际实施周期、成本构成等要素进行核查，并访谈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进行分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以上项目占当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8%、17.20%、31.59%和 51.73%。

(3) 核查 2018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项目的合同、验收单，

该类项目于 2018 年确认的收入占当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8.02%，同时访谈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影响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周期的因素，分析个别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的原因，并核查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异常。

(4) 获取 2019 年签订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分析金额较大合同的实施周期趋势及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主要以“平台+定制化开发和实施”模式交付，若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小，或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的可复用程度较高，则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平台软件辅以相对较少的开发工作量即可完成交付，该情形下项目毛利率较高；若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多，则公司需要投入的开发成本较高，毛利率也会相应较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平均毛利率的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真实、准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具有业务合理性。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周期受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需求变更情况、验收流程、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完善程度以及项目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实施周期差异较大。2018 年获得金额较大合同的实施周期基本处于正常区间；个别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具有业务合理性，且毛利率真实合理。

(3) 随着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服务一体化以及融媒体业务的持续推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持续完善，以及公司项目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获取金额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合同具有可持续性。

四、关于业绩变动。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平均净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净利率逐年上升，且 2018 年净利率为 26.9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净利率 11.55%，2019 年 1-6 月净利率 10.9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净利率-1.13%。

请发行人披露：(1) 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2)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19 年

1-9月的业绩预告情况；(3)如2019年1-6月或1-9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如2019年1-6月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请进一步披露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充分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在行业整体净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策略、业务模式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充分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4条）

(一)2019年1-6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

公司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成果及与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735.16	6,305.56	6.81%
营业毛利	4,381.06	4,008.91	9.28%
毛利率	65.05%	63.58%	2.31%
销售费用	1,170.48	871.13	34.36%
管理费用	1,139.13	899.30	26.67%
研发费用	1,439.47	1,095.51	31.4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长率
营业利润	687.82	1,306.41	-47.35%
净利润	727.90	1,244.29	-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6	1,036.95	-39.79%

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81%，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9.28%，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一般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期间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623.31	-6.73%	50.66%	2,812.50	43.97%
大数据服务平台	2,796.58	4.12%	78.22%	2,685.82	81.97%
运维服务	1,315.26	62.93%	65.72%	807.24	70.69%
合计	6,735.16	6.81%	65.05%	6,305.56	63.58%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来源于运维服务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8年完成开发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运维服务期，2019年1-6月按合同确认342万元的运维服务收入。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未实现增长反而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的地方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导致的部门更迭和人员变动，不同程度的影响到公司项目的验收进度。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运维服务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占比提升以及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提升。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2018年上半年验收的为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因需求调整导致开发投入较大并形成亏损，拉低了2018年1-6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毛利率水平。

剔除上述项目，公司2018年1-6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毛利率为50.22%，与2019年1-6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合同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订单金额1.66亿元，并有已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尚在签订合同流程的业务金额0.77亿元，共计2.43亿元，较上年同期金额1.02亿元大幅增加，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

(2)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2.20	56.57%	18.91%	556.90	63.93%
差旅费	196.42	16.78%	62.77%	120.67	13.85%
办公及通讯费	142.71	12.19%	54.78%	92.20	10.58%
招投标费用	30.07	2.57%	19.75%	25.11	2.88%
业务招待费	83.70	7.15%	75.40%	47.72	5.48%
培训及咨询费	53.09	4.54%	95.83%	27.11	3.11%
广告宣传费	1.72	0.15%	77.32%	0.97	0.11%
其他	0.57	0.05%	26.67%	0.45	0.05%
合计	1,170.48	100.00%	34.36%	871.13	100.00%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34.36%，除因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上涨外，最主要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各级政府机构改革陆续推进，导致部门更迭和人员变动情况较多。为了更好的对接新的部门和人员，保障服务的连贯性，公司销售人员加强了客户沟通工作，提高了客户拜访频率。此外，公司加大了湖南、陕西、西藏、云南、安徽等省区的业务拓展力度，销售人员频繁出差。因此，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培训及咨询费主要是为业务需要，组织员工培训及专题会议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客户数量的逐年增加、客户需求的日益丰富使得公司需要加强员工培训，

提高政策解读能力，培训及咨询需求也相应增加。2019年1-6月，公司组织了国内外发展趋势及领先地区模式介绍、“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及管理经验、相关文件解读等专题培训，培训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随着2019年上半年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预计2019年度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将低于上半年销售费用增幅。

(3)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8.43	35.85%	20.89%	337.84	37.57%
租赁费	337.18	29.60%	75.35%	192.29	21.38%
办公及通讯费	107.27	9.42%	8.16%	99.18	11.03%
差旅费	153.53	13.48%	59.68%	96.15	10.69%
中介服务费	78.03	6.85%	-19.14%	96.50	10.7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15.12	1.33%	-14.29%	17.64	1.96%
业务招待费	32.29	2.83%	44.67%	22.32	2.48%
其他	7.28	0.64%	-80.52%	37.38	4.16%
合计	1,139.13	100.00%	26.67%	899.30	100.00%

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26.67%，主要因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和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20.89%，主要是中后台管理人员薪酬提升以及增加管理人员所致；租赁费较上年同期增加75.35%，主要由于子公司租赁面积有所增加，且大部分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提升；差旅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68%，主要因为中介机构走访等差旅费用增加所致。此外，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2.37	86.31%	49.00%	833.82	76.11%
外协研发	80.21	5.57%	-50.16%	160.94	14.69%
材料及服务费	73.63	5.12%	-1.60%	74.83	6.83%
其他	43.26	3.01%	66.90%	25.92	2.37%
合计	1,439.47	100.00%	31.40%	1,095.51	100.00%

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31.40%，主要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大幅扩大了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上升约50%，同时也提高了原有研发人员的待遇，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外协研发金额下降，研发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也相应增加。

2.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6月末资产类科目与2018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1,538.34	22,152.00	-2.77%
其中：货币资金	6,897.44	14,657.14	-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78		
应收账款	3,520.74	2,707.97	30.01%
预付款项	102.33	35.07	191.79%
其他应收款	487.59	420.33	16.00%
存货	5,826.26	2,828.51	105.98%
其他流动资产	3,597.20	1,502.99	139.34%
非流动资产	4,520.05	4,354.47	3.80%
其中：固定资产	132.79	138.43	-4.07%
无形资产	138.29	54.15	155.38%
长期待摊费用	69.58	93.30	-2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5	82.44	1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6.15	3,986.15	0.00%
资产合计	26,058.40	26,506.47	-1.69%

公司的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经营成果也主要在下半年体现。从而导致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的释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加，存货余额将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提升。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7,759.7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季节性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027.22 万元；2) 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210.93 万元；3) 2019 年 1-6 月向股东分红 1,510.5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导致 2019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6.78 万元。

(3) 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客户的受年度预算编制和审批的影响，其上半年付款进度逊于下半年，从而导致上半年到达收款节点但未能收款的金额相对较高。

(4) 预付款项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各期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向阿里云等供应商购买服务或软件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5) 存货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大幅提高，主要因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因此 6 月末未验收的在施项目金额较大。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大幅提高，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智多宝理财产品”，金额 3,594.21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各期末有所增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导致的纳税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3.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6月末负债类科目与2018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	964.04	1,397.16	-31.00%
预收款项	7,592.09	5,767.43	31.64%
应付职工薪酬	737.20	1,335.49	-44.80%
应交税费	404.62	858.97	-52.89%
其他应付款	62.10	66.47	-6.57%
流动负债小计	9,760.04	9,425.51	3.55%
负债总额	9,760.04	9,425.51	3.55%

各项负债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的变动原因详见各科目的变动分析。

(1) 应付账款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大部分于四季度验收，销售项目验收后会将对应尚未结算的不含税采购额结转至营业成本并确认应付账款，而该部分款项有相当部分在次年付款，从而导致2019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余额有所下降。

(2) 预收款项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主要于四季度验收，截至2019年6月末未验收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较多，从而导致2019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一般于年底计提奖金，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包含奖金余额。

(4) 应交税费

2019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9年1-6月净利润低于2018年全年水平，应交所得税金额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

4.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2019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22	-1,351.78	1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93	-3,438.59	-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8.86	-4,790.38	59.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尤其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客户的验收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2019年下半年业绩的逐步释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大幅提升，预计2019年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和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波动较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业绩情况

1.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5,263.01	26,506.47	-4.69%
负债总额	7,597.26	9,425.51	-1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65.75	17,080.96	3.42%
所有者权益	17,665.75	17,080.96	3.42%

注：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业经本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7-471号），下同。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165.76	12,439.97	13.87%
营业利润	2,200.54	2,473.75	-11.04%
利润总额	2,199.49	2,523.69	-12.85%
净利润	2,095.29	2,329.80	-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29	2,329.80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66	1,956.78	-0.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82	-38.60	12,00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7	-6,051.37	-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60	-6,089.96	30.37%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	305.44	-92.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85	133.45	12.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	-0.06	1714.55%
小 计	174.39	438.83	-60.26%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75	65.81	-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63	373.02	-60.15%

2. 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63.01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4.69%, 规模较为稳定; 负债总额为 7,597.26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9.40%, 主要是应交税费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和应付职工薪酬受奖金计提集中在年末等因素影响, 较上年末下降较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7,665.75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3.42%, 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积累及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综合影响所致。

(2) 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19 年 1-9 月主要经营成果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165.76	12,439.97	13.87%
营业毛利	7,905.78	7,190.04	9.95%
毛利率	55.81%	57.80%	-3.44%
销售费用	1,836.97	1,655.25	10.98%
管理费用	1,661.33	1,438.49	15.49%
研发费用	2,270.17	1,820.49	24.70%
营业利润	2,200.54	2,473.75	-11.04%
净利润	2,095.29	2,329.80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66	1,956.78	-0.52%

2019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 14,165.7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2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6.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0.52%。下半年一方面进入项目验收和收入确认高峰期, 另一方面除了研发费用仍保持较高增长外,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率较 2019 年 1-6 月的增长率均有所下降, 因此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2.82 万元, 现金净

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受政府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项目验收以及回款进度有所延迟，且支付的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07万元，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上年同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现金净流出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71万元，均为分配现金股利，上年同期未进行利润分配。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939.60万元，净减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37%。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8.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15%，主要因为公司2018年1-9月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200万元。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 2019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19年1-9月经营成果及目前经营状况，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7,502万元至30,20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20.60%至32.45%；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701万元至8,041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6.76%至28.0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07万元至7,803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3.57%至36.18%。上述2019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 如2019年1-6月或1-9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577.17万元、15,668.13万元、22,803.43万元和6,735.16万元，2016-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42.95万元、3,443.16万

元、5,729.75 万元和 624.36 万元，2016-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0%，业绩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4.36%、26.67%和 31.40%，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9%。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为显著。从长期来看，为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研发费用还将进一步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基数持续增加，维持高速增长难度有所加大。此外，公司业绩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在经营过程中无法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如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请进一步披露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末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充分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各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与最近一季末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7,430.61	3,991.46	2,743.70	10,363.47	6,134.41	3,005.64	3,299.91
营业毛利	3,524.72	2,526.72	1,854.33	6,574.64	3,181.13	2,139.55	1,869.36
营业利润	1,512.72	549.04	138.78	4,566.18	1,167.34	771.82	534.60
净利润	1,367.40	523.79	204.11	3,947.59	1,085.51	783.24	46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30	477.62	146.74	3,772.97	919.83	611.10	425.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三季度数据业经本所审阅。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二、三季度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上升。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各季度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2019 年第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1) 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涨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6.20 万元，增幅达 21.13%，营业收入增幅较 2019 年 1-6 月明显扩大，主要因为随着地方各级政府

机构改革的基本完成，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验收趋于正常，公司部分在执行订单陆续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343.59万元。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占比较高，营业毛利的同比增幅为10.80%，低于收入增幅。

(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及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66.49	784.12	-15.00%
管理费用	522.19	539.19	-3.15%
研发费用	830.69	724.98	14.58%
合计	2,019.37	2,048.29	-1.41%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为了应对政府机构改革等因素对业务正常推进的影响，激励销售人员做好签单、回款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给销售人员发放月度绩效奖金，按月激励员工，使得2018年第三季度销售人员薪酬增加较多。随着各级政府机构改革的完成，公司2019年未额外发放月度绩效奖金，仅按薪酬制度正常发放销售员工资薪酬，因此2019年第三季度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万元左右（即平均每月三十余万元）。但受2019年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基本薪酬提升的影响，2019年1-9月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因为2018年第三季度向保荐机构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而2019年第三季度未发生该费用所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仍然保持增长，主要因为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待遇均有所提升。

综上，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提升以及整体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共同导致2019年第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3.75%，

从而使得2019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9年1-6月业绩下滑带来的风险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五) 在行业整体净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拓尔思	6.43%	7.21%	19.25%	20.14%
拓尔思母公司	28.24%	22.85%	32.91%	28.16%
科创信息	-11.27%	10.56%	14.47%	13.81%
南威软件	5.27%	17.62%	12.76%	11.00%
开普云公司	10.81%	27.53%	22.91%	12.77%
开普云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0.81%	27.53%	22.91%	13.21%

受业务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季节性影响的程度有所不同，因此主要比较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率变化情况。2016-2018年度，公司和南威软件的净利率呈上升趋势、拓尔思的净利率呈下降趋势，科创信息的净利率则先升后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的变化方向与公司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身因素

(1) 一方面，公司凭借其积累的核心技术，完善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核心产品功能。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能够很好的支撑集约化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且该类项目的金额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承建的大项目数量明显增加，带动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大数据服务平台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数据服务，契合了对“互联网+政务”内容的智能化监管需求，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推广费用较低，相关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2) 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承接了一系列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大型央企和媒体的典型项目

建设，通过重点项目突破促进业务推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 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公司扩大了在互联网内容服务领域的营收规模 and 市场份额。因报告期初规模较小，所以公司收入增幅较为显著，随着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虽合理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因此净利润呈现更快增长。

2. 可比公司情况

2016-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拓尔思	84,530.31	2.92%	82,132.34	20.76%	68,012.27
科创信息	33,260.44	8.19%	30,742.35	13.26%	27,143.32
南威软件	97,904.39	21.27%	80,731.31	72.48%	46,807.44
开普云公司	22,803.43	45.54%	15,668.13	48.13%	10,577.17

2016-2018 年度，拓尔思、科创信息、南威软件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48%、10.70% 和 44.63%。

南威软件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而期间费用中部分固定类费用并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因此净利率处于上升趋势。

拓尔思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率下滑较多，一是因为 2018 年计提了 4,023.81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且坏账损失较 2017 年度增加 1,673.23 万元，合计导致 2018 年净利率下降 6.74%；二是 2018 年着力投入出版传媒、金融及其他企业业务，该业务收入增长 27.34%，但政府及事业单位、公安及安全业务收入分别下滑 11.47% 和 2.97%；三是因为其技术服务业务 2016-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较多，由 2016 年度的 74.20% 降为 2018 年度的 62.60%。

科创信息净利率在 2018 年下滑，一是因为主要深耕湖南省市场，收入增长放缓；二是毛利率水平下降，由 2016 年度的 40.32% 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36.45%。

(六)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别所致：

一是南威软件、科创信息业务中包含了较多的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的收

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净利润率；拓尔思业务结构较为丰富，合并报表收入包含了媒介代理收入等净利润率较低的收入。拓尔思的母公司业务与公司重合度最高，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28.16%、32.91%、22.85%和 28.24%，与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其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率大幅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其布局的融媒体中心建设收入在当期实现大幅增长。

二是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成功研发并率先推广了大数据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大部分工作由系统自动完成，毛利率水平较高。大数据服务契合了政府客户对“互联网+政务”内容的监测需求，形成良好口碑后市场推广较快，相关销售费用较低。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该类业务的净利润率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净利润率水平。

(七) 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策略、业务模式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充分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自设立至今，公司整体历经了三个发展阶段：

1. 第一阶段，2008 年以前，公司处于基础技术积累阶段

这一阶段，公司为初创公司，主要为地级以下政府客户和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门户、业务系统等项目的定制开发，积累了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数据交换技术、数字内容资源结构化提取和高性能发布、全生命周期安全控制等部分核心技术。

这一阶段，公司收入增长至近 2,000 万元，并在 2004 年初步实现了盈利。

2. 第二阶段，2008 年至 2014 年，公司处于平台产品化阶段

这一阶段，政府信息化的工作重点是推进以中央部门为主导的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规划“两网一站四库十二金”等工程的建设，使得海关、税务、公安等重点领域基本建立了核心业务信息化系统。相较于核心业务系统，政府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发展推进力度不强，缺乏整体的标准规范指引。

在这一阶段，公司进一步取得了网页正文智能抽取技术、网页模板自动分类技术、基于动态网络环境自适应的海量数据资源汇集技术、基于多源模型自适应的一体化混合型存储技术、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等部分核心技术，并将积累的

核心技术和产品聚合成数字内容管理平台。公司基于数字内容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从完全定制开发向基于产品的二次开发的服务模式转变。

同时，公司初步制定了通过树立典型项目开拓市场的策略，开发了中央部委和大型企业集团等高端客户，收入规模从 2,000 万元增长至 7,000 余万元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4%左右，盈利规模达近千万元。

3.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平台智能化和大数据服务化阶段

这一阶段，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1) 公司业务布局高度契合政府信息化工作重点，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这一阶段，政府信息化的工作重点是推进“互联网+政务”，促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颁布了系列政策推动了集约化智慧门户、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大数据服务的快速发展。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是政府网站平台向集约化、规范化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 号）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省 1 市的试点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并在形成试点总结经验后向全国其他地区全面推广。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 号）、《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等是政务服务领域颁发的系列政策，要求在 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随着《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8 号）、《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政策的颁布，融媒体发展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国家战略。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等政策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认为大数据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

这一时期，公司的业务布局与“互联网+政务”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经营发展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2) 公司积累了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并通过承担典型项目的方式在全国范围进行市场推广

1)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前两个阶段积累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错别字和句子负面信息监测技术、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及核心产品功能，并形成了大数据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及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 SaaS 模式的大数据服务。

2) 公司形成了以典型项目进行市场拓展的策略

基于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承担了一系列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大型央企和媒体的典型项目建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典型项目经验向全国主要区域推广，在华南、华北区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效果，并重点实现了西南等其他区域市场的突破。

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基于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和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1)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互联网智慧门户业务在 2017 年为广安市、扬州市、拉萨市、广东省地税局等客户建设了集约化政府网站平台，也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提供了门户网站建设或升级服务，营业收入增长了 47.95%；在 2018 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南昌市、汕头市等省、地级政府建设了集约化政府网站平台，并且由于当年承担的海南省、西安市等金额较

大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项目未在当年完成验收，营业收入增长了 11.76%。

公司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在 2017 年完成了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东莞市工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东莞市松山湖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等的建设，营业收入增长了 33.03%；在 2018 年，完成了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肇庆市商事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等项目的建设，营业收入增长了 98.48%。

融媒体平台业务是报告期内开发的新的业务，在 2018 年完成了新华社的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之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子项确认收入 1,317.92 万元，2019 年完成了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之“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子项确认收入 1,746.59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

2) 公司新推出了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大数据平台服务是 2015 年向市场推出的 SaaS 模式的新服务，该业务具有无需厂商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装部署、用户开通账号即可使用、单一用户花费金额不大等特点，可快速向全国推广。

由于大数据服务契合了政府客户运用智能化手段加强对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内容监测的需求，建立了专门的大数据服务推广团队并实行从中央、省级再到地、县级的有效市场推广策略，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在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75.74%；在 2018 年由于已有较大规模的客户基数，营业收入增长了 28.81%。

综上所述，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策略、业务模式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各季度财务报表，对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并对报表进行比较分析，了解 2019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影响。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净利率的变动与公司不一致的原因，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4) 核查近年来国家在“互联网+政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颁布的发展政策；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数据，了解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取得公司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策略、业务模式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真实、合理，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但预计下半年收入规模较大，期间费用率将明显下降，2019 年度将实现业绩增长，期间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2) 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公司已在风险因素中量化分析和披露期间费用增长对 2019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为显著。而下半年收入规模将显著高于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也将明显下降，预计 2019 年全年业绩将持续增长，不存在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从长期来看，为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研发费用还将进一步增加，若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二、三季度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上升。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和业绩稳步提升，第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使得 2019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在行业可比净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净利率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公司可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或市场布局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扩大了在互联网内容服务领域的营收规模 and 市场份额。因报告期初规模较小，所以公司收入增幅较为显著，随着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虽合理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因此净利润呈现更快增长。因此，公司净利率上升具有业务合理性。

(6)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别所致。南威软件、科创信息业务中包含了较多的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净利润率；拓尔思业务结构较为丰富，合并报表收入包含了媒介代理收入等净利润率较低的收入。此外，公司成功拓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因此，公司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业务合理性。

(7) 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报告期内产品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策略、业务模式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8) 我们已就公司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关于股份支付。根据问询回复，东莞政通控股股东汪敏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 6 位发行人员工转让东莞政通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申请新三板挂牌，2017年3月公司以33元/股的价格在股转系统募集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处理；（2）深信服、彩讯股份、世纪瑞尔收购易维讯作为可比公司估值的选取方法，相关案例在同期类似交易中的代表性，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相关价格是否公允；（3）2016年6月、10月汪敏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权时是否已对新三板挂牌有明确预期，按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计算的股份价格5.54元/股显著低于6个月之内募集资金价格的合理性，在确定授予股份公允价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了2016年业绩变动的的影响，该价格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准确。

请发行人提供有关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5条）

（一）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1. 东莞政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公司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1）2010年1月，东莞政通设立

2009年12月30日，汪敏、刘轩山签署《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东莞政通，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汪敏以货币出资49万元，持股98%；刘轩山以货币出资1万元，持股2%。

截至2010年1月4日，东莞政通已收到汪敏、刘轩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该出资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10]320001号）。

2010年1月6日，东莞政通正式设立，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政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汪敏	49.00	98.00	49.00
2	刘轩山	1.00	2.00	1.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 东莞政通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 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石龙工业总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公司的 25%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诚安泰审字（2015）第 1601209 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04.1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信评报字（2015）1144 号），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452.2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挂牌转让开普互联股权的复函》（东石府函[2015]120 号），同意挂牌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主要股东有意参与受让股权，并以受让的部分股权授予员工一部分股票，因此决定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承接该部分股权。因为石龙工业总公司系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东莞政通能否受让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为便于员工的资金退出，东莞政通以附转股条款的借款方式向拟入股员工筹措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政通与肖国泉等 41 名公司员工以及汪敏共同签署《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约定肖国泉等 41 名公司员工向东莞政通合计提供借款 600 万元，并以 600 万元的借款作为转股债权进行转股，转股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转股后 50 万元出资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列入资本公积。

为筹足竞买资金，且因公司员工的资金尚未全部到位，东莞政通临时向公司三家供应商借入资金共计 530 万元。其中：从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 180 万元，从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 170 万元，从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180 万元。2016 年 2 月，员工增资款基本到位且获得公司分红后，东莞政通将上述供应商借款全部还清。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 月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出让股权的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办理东莞政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东莞市工商局规定，每次股权变更需要新增股东到场或者至少提供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原有股东签字确认，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次入股的员工分布在广州、东莞、北京、成都、扬州等地，且部分员工时常公务出差需要使用身份证原件，故全部新增股东同时到场或者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者新老股东同时签署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协调时间而造成拖延。直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汪敏等东莞政通原股东与肖国泉等 41 名公司员工共同签署《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东莞政通原股东同意肖国泉等 41 名公司员工以对东莞政通合计 600 万元的债权向东莞政通转增股本 50 万元，对应持有东莞政通 50% 的股权，转股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

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 25% 股权后，东莞政通间接持有公司 30% 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则本次参与增资的 41 名公司员工通过东莞政通间接持有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额。因此，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 元。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东莞政通 增资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 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 据	增资款支 付情况	资金来 源
1	汪敏	1.24	每元出资 额 12 元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 的增资价格：每元出 出资额 4 元。 定价依据：东莞政通 受让开普有限 25% 股 权的价格（即每元出 出资额 3.72 元）为基础 适当溢价，由东莞政 通新老股东共同协商 确定。	2016 年 1-2 月期间，合 计收到增 资款 573 万 元；2016 年 6 月，收到 孙旭增资 款 8 万元； 2016 年 9 月，收到陈 莉、孙旭剩 余增资款 4 万元；2017 年 12 月， 收到汪敏 增资款 15 万元。	工资收 入所得 及其他 合法收 入
2	陈莉	4.16				
3	严妍	4.16				
4	张扬	4.17				
5	范茅	1.25				
6	王静	1.67				
7	肖国泉	5.83				
8	王艳丽	2.50				
9	肖克	0.42				
10	邵罗树	0.42				
11	彭祖剑	0.50				
12	邓丽艳	0.8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东莞政通 增资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 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 据	增资款支 付情况	资金来 源
13	唐文武	0.42				
14	杨小辉	0.42				
15	田静	0.25				
16	张伟	0.42				
17	吴朝华	0.33				
18	王秀玲	0.33				
19	陈镇波	0.25				
20	周强	0.42				
21	刘奇志	0.42				
22	林珂珉	0.67				
23	刘海明	0.67				
24	郭秋瀛	0.42				
25	祝明阳	0.33				
26	石庆孝	2.50				
27	张春玲	1.67				
28	李威	2.50				
29	陈锦强	2.50				
30	田会龙	0.83				
31	周键	0.83				
32	张彩虹	0.33				
33	李绍书	3.33				
34	宁丽	0.33				
35	袁静云	0.17				
36	梁远光	0.17				
37	吴道君	0.42				
38	姚佳	0.25				
39	欧慧	0.17				
40	陈少兰	0.6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东莞政通 增资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 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 据	增资款支 付情况	资金来 源
41	孙旭	0.83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增资外，汪敏和刘轩山决定转让东莞政通的部分股权给以下对象，并于2016年8月30日与转让对象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 资额	转让金 额(万 元)	东莞政 通转让 价格	对应开普云 公司股权的 转让价格及 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 付情况	资金来 源
1	汪敏	北京政通达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3.33	160.00	每元出 资额12 元	采用与员工 增资相同的 转让价格， 即：每元出 资额4元	未支付	工资收 入所得 及其他 合法收 入。
2	汪敏	付国庆	6.67	80.00				
3	汪敏	吴松	3.33	40.00				
4	汪敏	官端勋	3.33	40.00				
5	汪敏	范茅	1.67	20.00				
6	汪敏	陈莉	0.67	8.00				
7	汪敏	严妍	1.67	20.00				
8	汪敏	张扬	0.83	10.00				
9	汪敏	李伦凉	3.33	40.00				
10	汪敏	王静	0.83	10.00				
11	刘轩山	陈莉	1.00	12.00				

3) 合并审议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且合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8月30日，东莞政通召开股东会，合并审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13.33万元的出资额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6.67万元的出资额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国庆；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3.33万元的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松；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3.33万元的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官端勋；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0.67万元的出资额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莉；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1.67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妍；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0.83万元的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张扬；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1.67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茅；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3.33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伦凉；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0.8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静；刘轩山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1.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莉。② 东莞政通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汪敏及肖国泉等 41 名公司员工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东莞政通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14.58	14.58	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3	13.33	无
3	付国庆	6.67	6.67	无
4	吴松	3.33	3.33	无
5	官端勋	3.33	3.33	无
6	肖国泉	5.83	5.83	公司员工
7	王艳丽	2.50	2.50	公司员工
8	肖克	0.42	0.42	公司员工
9	邵罗树	0.42	0.42	公司员工
10	彭祖剑	0.50	0.50	公司员工
11	邓丽艳	0.83	0.83	公司员工
12	唐文武	0.42	0.42	公司员工
13	陈莉	5.83	5.83	公司员工
14	杨小辉	0.42	0.42	公司员工
15	田静	0.25	0.25	公司员工
16	张伟	0.42	0.42	公司员工
17	吴朝华	0.33	0.33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8	王秀玲	0.33	0.33	公司员工
19	陈镇波	0.25	0.25	公司员工
20	周强	0.42	0.42	公司员工
21	刘奇志	0.42	0.42	公司员工
22	严妍	5.83	5.83	公司员工
23	林珂珉	0.67	0.67	公司员工
24	刘海明	0.67	0.67	公司员工
25	郭秋瀛	0.42	0.42	公司员工
26	祝明阳	0.33	0.33	公司员工
27	张扬	5.00	5.00	公司员工
28	石庆孝	2.50	2.50	公司员工
29	张春玲	1.67	1.67	公司员工
30	李威	2.50	2.50	公司员工
31	陈锦强	2.50	2.50	公司员工
32	范茅	2.92	2.92	公司员工
33	李伦凉	3.33	3.33	公司员工
34	王静	2.50	2.50	公司员工
35	田会龙	0.83	0.83	公司员工
36	周键	0.83	0.83	公司员工
37	张彩虹	0.33	0.33	公司员工
38	李绍书	3.33	3.33	公司员工
39	宁丽	0.33	0.33	公司员工
40	袁静云	0.17	0.17	公司员工
41	梁远光	0.17	0.17	公司员工
42	吴道君	0.42	0.42	公司员工
43	姚佳	0.25	0.25	公司员工
44	欧慧	0.17	0.17	公司员工
45	陈少兰	0.67	0.67	公司员工
46	孙旭	0.83	0.83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合计	100.00	100.00	

4) 引入非员工股东的原因

如上所述，东莞政通存在非员工股东受让汪敏股权的情况，分别为：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上述主体入股东莞政通的主要原因如下：

汪敏将其持有东莞政通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有意进一步开拓湖南、江西等地的市场，而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文小南（持股 62.50%）、张静（持股 37.50%）较为熟悉当地市场，可以为公司开拓客户资源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因此，文小南和张静于 2016 年 8 月设立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东莞政通股权。受让股权后，文小南和张静未就具体合作方案与公司达成一致，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在持股期间，文小南、张静未直接或通过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参与公司经营或取得分红，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并于 2017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回给汪敏。

2005 年，付国庆等人成立了舆情搜索公司顶尖时代，顶尖时代于 2014 年成为开普云公司本地搜索及舆情服务的供应商。2016 年，为提升公司的云搜索业务能力，汪敏提出希望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入职开普云公司，并可将其持有东莞政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因在职位、团队人事管理权限、产品方向规划、交付策略以及研发自由度等方面未达成一致，付国庆、吴松、官端勋三人最终未入职开普云公司，也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在持股期间，该三人未参与公司经营或取得分红，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并于 2017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回给汪敏。

5) 范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范茅因职业发展规划变化，从公司离职，故不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回给汪敏。

6)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① 第一次增资

对于东莞政通的第一次增资行为，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A. 石龙工业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持有公司的股权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72 元，略高于资产评估值对应的股权价格每元出资额 3.45 元，价格公允。东莞政通及其员工股东于 2015 年决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转让的公司股权，并于 2016 年初筹措资金支付了转让价款。虽然东莞政通的增资程序因各种原因延迟至 2016 年 10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增资价格在 2015 年 12 月就已通过协议予以确定，对应持有公司的股权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 元，高于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转让股权的价格。

B. 结合《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转股条款，东莞政通与借款方并未设定借款人转股需满足的市场、业绩以及入职年限等条件，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起，公司的员工已取得按约定价格转股的权利。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对于东莞政通的第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员工受让东莞政通股权需要确认股份支付，其他外部人员受让东莞政通股权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理由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A. 外部人员受让东莞政通股权不确认股份支付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外部受让方为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国庆、吴松、官端勋，其并非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的公司，系受让汪敏持有的东莞政通的股权。上述公司或人员并未实际出资；其持股期间未享受股东权利，亦未履行股东义务；相关合作或入职规划并未实际履行；并且均已于 2017 年将受让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回给汪敏。因此，相关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B. 公司员工受让政通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授予日

陈莉、严妍、张扬、范茅、李伦凉和王静为公司员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签订后陆续与汪敏和刘轩山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统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受让东莞政通股权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折算成对应的公司股权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

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因此，上述员工通过受让东莞政通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应以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的时点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为股权授予日。

b.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该时间点前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参考性评估如下：

b1. 授予日前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本次授予股权距 2016 年 1 月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时间间隔约 7 个月，而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其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审批流程因素至 2015 年 12 月才进入挂牌交易程序，故延至 2016 年 1 月才结束挂牌并签订转让协议。而本次授予股权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已有所变化，因此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不适合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b2. 授予日后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本次授予股权约 8 个月并跨越年度，其增资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的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获取合同金额仅 3,000 余万，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并未显现较快的成长迹象；公司签单量的快速增长始于 2016 年下半年，下半年共获取合同金额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65%；且公司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于下

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因此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全年业绩的增长情况。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 2017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股权授予时，公司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也难以预见 2017 年的市场估值水平。此外，被授予股权的员工离职时，需将所持东莞政通股权转让给汪敏或其指定人，流动性远不如外部投资者。

综上所述，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因此，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本次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按 12 倍计算，已充分考虑股权授予时的公司业绩增速和市场环境因素。经以上估值方法测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640.00 万元。可比公司选取和市盈率计算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二)所述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股权激励 人员	受让价(元/ 股)①	公允价(元/ 股)②	折算成公司股份 数(万股)③	员工出资 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④=(②-①)*③
严妍	4.00	8.64	5.00	20.00	23.20
陈莉	4.00	8.64	5.00	20.00	23.20
张扬	4.00	8.64	2.50	10.00	11.60
李伦凉	4.00	8.64	10.00	40.00	46.40
王静	4.00	8.64	2.50	10.00	11.60
范茅	4.00	8.64	5.00	20.00	23.20
合计			30.00	120.00	139.20

(3) 2017 年 9 月，东莞政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4 日，东莞政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 解除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国庆、吴松、官端勋、范茅与汪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分别签订的《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且因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五位股东分别将其此前受让汪敏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13.33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付国庆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6.67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官端勋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3.33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吴松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3.33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范茅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2.9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其中增资款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 0 元）转让给汪敏。②李威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2.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田静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0.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陈少兰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0.67 万元的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郭秋瀛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0.42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莞政通股权转让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敏	13.33	0	0	因未支付其从汪敏处受让股权的价款，故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定价为 0 元。		
2	付国庆	汪敏	6.67	0				
3	吴松	汪敏	3.33	0				
4	官端勋	汪敏	3.33	0				
5	范茅	汪敏	2.92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分为两部分： （1）第一次从汪敏处受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参与第一次增资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	（1）因未支付其从汪敏处受让股权的价款 20 万元，故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定价为 0 元。 （2）范茅离职，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应按每出资额 12 元转让，故转让第一次增资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对应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 元。	2018 年 11 月	工资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6	田静	汪敏	0.25	3.00	每元出资额 12元	该等员工离职,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应按每元出资额12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元。	2017年5月
7	郭秋瀛	汪敏	0.42	5.00			2017年1月
8	李威	汪敏	2.50	30.00			2017年5月
9	陈少兰	汪敏	0.67	8.00			2017年5月

2017年9月26日,东莞政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48.00	48.00	实际控制人
2	陈莉	5.83	5.83	公司员工
3	严妍	5.83	5.83	公司员工
4	张扬	5.00	5.00	公司员工
5	李伦凉	3.33	3.33	公司员工
6	王静	2.50	2.50	公司员工
7	肖国泉	5.83	5.83	公司员工
8	王艳丽	2.50	2.50	公司员工
9	肖克	0.42	0.42	公司员工
10	邵罗树	0.42	0.42	公司员工
11	彭祖剑	0.50	0.50	公司员工
12	邓丽艳	0.83	0.83	公司员工
13	唐文武	0.42	0.42	公司员工
14	杨小辉	0.42	0.42	公司员工
15	张伟	0.42	0.42	公司员工
16	吴朝华	0.33	0.33	公司员工
17	王秀玲	0.33	0.33	公司员工
18	陈镇波	0.25	0.25	公司员工
19	周强	0.42	0.42	公司员工
20	刘奇志	0.42	0.42	公司员工
21	林珂珉	0.67	0.67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22	刘海明	0.67	0.67	公司员工
23	祝明阳	0.33	0.33	公司员工
24	石庆孝	2.50	2.50	公司员工
25	张春玲	1.67	1.67	公司员工
26	陈锦强	2.50	2.50	公司员工
27	田会龙	0.83	0.83	公司员工
28	周键	0.83	0.83	公司员工
29	张彩虹	0.33	0.33	公司员工
30	李绍书	3.33	3.33	公司员工
31	宁丽	0.33	0.33	公司员工
32	袁静云	0.17	0.17	公司员工
33	梁远光	0.17	0.17	公司员工
34	吴道君	0.42	0.42	公司员工
35	姚佳	0.25	0.25	公司员工
36	欧慧	0.17	0.17	公司员工
37	孙旭	0.83	0.83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00.00	

2) 非员工股东的清理情况

因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未与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合作，付国庆、吴松、官端勋最终并未入职成为公司员工，公司为了规范持股情况，对东莞政通的非员工持股主体进行清理。上述主体经与汪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① 付国庆、官端勋、吴松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确认：

“本人虽曾持有东莞政通的出资额，但本人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持股期间，本人未承担开普云公司的任何工作任务，开普云公司未向本人发放任何报酬，本人未享有股东分红，未参与东莞政通的日常管理，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亦未履行股东义务。本人将原先从汪敏处受让的东莞政通的股权转让回给汪敏，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享有东莞政通及开普云公司的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而享有东

莞政通及开普云公司任何权益的情形。”

② 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文小南、张静分别出具了声明文件，确认：

“政通达虽曾持有东莞政通的出资额，但政通达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持股期间，政通达未享有股东分红，未参与东莞政通的日常管理，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亦未履行股东义务。政通达将原先从汪敏处受让的东莞政通的股权转让回给汪敏，是包括本人在内的政通达所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及政通达不再享有东莞政通及开普云公司的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而享有东莞政通及开普云公司任何权益的情形。”

3)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汪敏受让北京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国庆、吴松、官端勋所持有东莞政通的股权系清理非员工股东，不构成股份支付。因公司员工范茅、田静、郭秋瀛、李威、陈少兰离职，汪敏收回上述人员所持有东莞政通的股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7年12月，东莞政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1) 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东莞政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慧将其持有东莞政通0.17万元的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

同日，双方签订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莞政通股权转让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欧慧	汪敏	0.17	2.00	每元出资额12.00元	员工离职，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应按每元出资额12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元。	2017年12月	工资收入所得及其他合法收入。

2017年12月19日，东莞政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48.17	48.17	实际控制人
2	陈莉	5.83	5.83	公司员工
3	严妍	5.83	5.83	公司员工
4	张扬	5.00	5.00	公司员工
5	李伦凉	3.33	3.33	公司员工
6	王静	2.50	2.50	公司员工
7	肖国泉	5.83	5.83	公司员工
8	王艳丽	2.50	2.50	公司员工
9	肖克	0.42	0.42	公司员工
10	邵罗树	0.42	0.42	公司员工
11	彭祖剑	0.50	0.50	公司员工
12	邓丽艳	0.83	0.83	公司员工
13	唐文武	0.42	0.42	公司员工
14	杨小辉	0.42	0.42	公司员工
15	张伟	0.42	0.42	公司员工
16	吴朝华	0.33	0.33	公司员工
17	王秀玲	0.33	0.33	公司员工
18	陈镇波	0.25	0.25	公司员工
19	周强	0.42	0.42	公司员工
20	刘奇志	0.42	0.42	公司员工
21	林珂珉	0.67	0.67	公司员工
22	刘海明	0.67	0.67	公司员工
23	祝明阳	0.33	0.33	公司员工
24	石庆孝	2.50	2.50	公司员工
25	张春玲	1.67	1.67	公司员工
26	陈锦强	2.50	2.50	公司员工
27	田会龙	0.83	0.83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28	周键	0.83	0.83	公司员工
29	张彩虹	0.33	0.33	公司员工
30	李绍书	3.33	3.33	公司员工
31	宁丽	0.33	0.33	公司员工
32	袁静云	0.17	0.17	公司员工
33	梁远光	0.17	0.17	公司员工
34	吴道君	0.42	0.42	公司员工
35	姚佳	0.25	0.25	公司员工
36	孙旭	0.83	0.83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00.00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因员工欧慧离职，汪敏收回欧慧所持有的东莞政通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8年10月，东莞政通第四次股权转让

1) 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5日，东莞政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朝华将其持有东莞政通0.33万元的出资额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田会龙将其持有东莞政通0.83万元的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敏。

同日，双方签订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莞政通股权转让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吴朝华	汪敏	0.33	4.00	每元出资额12.00元	员工离职，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应按每元出资额12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元。	2017年12月	工资收入所得及其他合法收入。
2	田会龙	汪敏	0.83	10.00			2018年4月	

2018年10月31日，东莞政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49.33	49.33	实际控制人
2	陈莉	5.83	5.83	公司员工
3	严妍	5.83	5.83	公司员工
4	张扬	5.00	5.00	公司员工
5	李伦凉	3.33	3.33	公司员工
6	王静	2.50	2.50	公司员工
7	肖国泉	5.83	5.83	公司员工
8	王艳丽	2.50	2.50	公司员工
9	肖克	0.42	0.42	公司员工
10	邵罗树	0.42	0.42	公司员工
11	彭祖剑	0.50	0.50	公司员工
12	邓丽艳	0.83	0.83	公司员工
13	唐文武	0.42	0.42	公司员工
14	杨小辉	0.42	0.42	公司员工
15	张伟	0.42	0.42	公司员工
16	王秀玲	0.33	0.33	公司员工
17	陈镇波	0.25	0.25	公司员工
18	周强	0.42	0.42	公司员工
19	刘奇志	0.42	0.42	公司员工
20	林珂珉	0.67	0.67	公司员工
21	刘海明	0.67	0.67	公司员工
22	祝明阳	0.33	0.33	公司员工
23	石庆孝	2.50	2.50	公司员工
24	张春玲	1.67	1.67	公司员工
25	陈锦强	2.50	2.50	公司员工
26	周键	0.83	0.83	公司员工
27	张彩虹	0.33	0.33	公司员工
28	李绍书	3.33	3.33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29	宁丽	0.33	0.33	公司员工
30	袁静云	0.17	0.17	公司员工
31	梁远光	0.17	0.17	公司员工
32	吴道君	0.42	0.42	公司员工
33	姚佳	0.25	0.25	公司员工
34	孙旭	0.83	0.83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00.00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因员工吴朝华、田会龙离职，汪敏收回吴朝华、田会龙所持有的东莞政通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北京卿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公司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1) 2016年6月，北京卿晗设立

2016年6月15日，严献知、李洁签署《北京卿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北京卿晗，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严献知以货币出资95万元，持股95%；李洁以货币出资5万元，持股5%，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1月3日。

2016年6月22日，北京卿晗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卿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严献知	95.00	95.00	0.00
2	李洁	5.00	5.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李洁持有北京卿晗的股权系代汪敏持有，严献知与严妍系母女关系，严献知持有北京卿晗的股权系代汪敏和严妍持有。形成上述代持关系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设立北京卿晗事宜交由严妍处理，而严妍因事务繁忙时间有限，且其不熟悉公司设立程序，所以委托工商手续代办人员李洁，由李洁代为办理手续，并由李洁和严妍的母亲严献知代为登记持有股权。

(2) 2016年9月，北京卿晗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北京卿晗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还原李洁、严献知替汪敏代持股权的关系，2016年8月1日，北京卿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洁将其持有北京卿晗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敏，严献知将其持有北京卿晗48.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敏。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北京卿晗股权转让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李洁	汪敏	5	0	0	北京卿晗成立时，汪敏的股权由李洁、严献知代持，因北京卿晗成立时出资额未实缴，故本次代持还原的价格为0元。	-	-
2	严献知	汪敏	48.33	0	0			

2016年9月23日，北京卿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卿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53.33	53.33	实际控制人
2	严献知	46.67	46.67	公司员工严妍的母亲
合计		100.00	100.00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代持关系，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6年10月，北京卿晗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完成增资及还原严献知替严妍代持股权的关系，2016年10月15日，北京卿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卿晗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严妍增加货币出资23.335万元，汪敏增加货币出资26.665万元；严献知将其持有北京卿晗46.6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严妍。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北京卿晗股权转让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严献知	严妍	46.67	0	0	北京卿晗成立时，严妍的股权由严献知代持，因北京卿晗成立时出资额未实缴，故本次代持还原的价格为0元。	-	-

本次增资的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北京卿晗增资价格	对应开普云公司股权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严妍	23.335	每元出资额1.00元（实缴公司成立时认缴的出资额100万元和本次增资款50万元）	北京卿晗取得开普云公司15%股权中，7%股权由严妍间接持有（对应开普有限70万元出资额）。严妍间接取得的7%股权的初始来源为汪敏向东莞政通转让的12%股权中的部分即4%股权、刘轩山向东莞政通转让的3%的股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开普有限股权的时间为2016年6月，距离公司员工通过对东莞政通增资方式间接取得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故采用了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相同的定价原则，即对应公司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元。	2016年11月，严妍除向北京卿晗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外，另行向汪敏、刘轩山分别支付120万元、90万元，合计支付280万元，从而间接取得公司70万元出资额，故每元出资额4元。	工资、奖金及家庭积蓄
2	汪敏	26.665		北京卿晗取得的15%股权中，8%股权（对应开普有限80万元出资额）由汪敏间接持有。汪敏间接取得的8%股权的初始来源为其本人向东莞政通转让的12%股权中的部分即8%股权，持股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持有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股权的初始转让主体和最终权益主体均为汪敏，故汪敏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公司股权采用每元出资额1元的方式定价。	2016年11月，汪敏向北京卿晗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卿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卿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开普云公司关系
1	汪敏	79.995	53.33	实际控制人
2	严妍	70.005	46.67	公司员工
合计		150.00	100.00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一系列交易完成后，汪敏直接持有开普有限 8%的股权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因最终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员工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持有的 4%股权和刘轩山持有的 3%股权，对应公司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 元。因北京卿晗的设立目的是为承接东莞政通所持部分开普有限股权，而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权授予日应为 2016 年 6 月。因本次股权授予日与前述部分员工通过东莞政通受让股权的授予日 2016 年 8 月较为接近，因此也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详见前述员工通过东莞政通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按照该方法，以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 倍计算，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40 万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的开普有限 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604.80 万元，实际支付对价 280 万元，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324.8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4) 2017 年 10 月，北京卿晗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卿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卿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卿晗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深信服、彩讯股份、世纪瑞尔收购易维讯作为可比公司估值的选取方法，相关案例在同期类似交易中的代表性，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相关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拓尔思、南威软件已于 2016 年以前在 A 股上市，且该年未公告重大并购情况；科创信息 2016 年未进行股权融资；国双控股自 2016 年在美股上市后持续亏损，蓝海讯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亏损，泰得科技 2015 年净利润 20.47 万元，估值方式可参考性较低。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直接可参考的估值依据，我们扩大了参考样本选取范围：查阅了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A股上市的软件类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其中，深信服、彩讯股份在上市前的2016年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情形，其增资时间与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期间相同，且同处于上市前阶段；同时查询了2016年度软件类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情况，其中世纪瑞尔收购易维讯股权案例中，易维讯系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的服务提供商，和公司的客户类型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在同期可公开查询到的交易中，上述案例估值具有较强的参考性。我们取得了其增资或并购时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应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情况	PE 进入时间/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深信服（300454）增资	2016年8月	10.91
彩讯股份（300634）增资	2016年5月	13.16
世纪瑞尔（300150）收购易维讯	2016年3月	11.26
平均数		11.78

如上表所示，相关交易的市盈率约11-13倍左右，处于市场较为普遍认可的公允价格区间。公司参考其平均倍数，以12倍作为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倍数，符合市场水平和监管指导要求，价格公允。

（三）2016年6月、10月汪敏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权时是否已对新三板挂牌有明确预期，按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计算的股份价格5.54元/股显著低于6个月之内募集资金价格的合理性，在确定授予股份公允价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了2016年业绩变动的影响，该价格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准确。

北京卿晗的设立目的是为承接东莞政通所持部分开普有限股权，而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6月签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使得严妍在2016年6月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其母严献知代持），因此该次严妍获得股权的股权授予日应为2016年6月。

陈莉、严妍、张扬、范茅、李伦凉和王静自2015年12月31日《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签订后陆续与汪敏和刘轩山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于2016年8月统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授予日应为2016年8月。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2017年4月，距离严妍被授予股权约10个月，距离陈莉等六位员工被授予股权约8个月，且均跨

越年度，其增资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的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获取合同金额仅 3,000 余万，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并未显现较快的成长迹象；公司签单量的快速增长始于 2016 年下半年，下半年共获取合同金额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65%；且公司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因此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全年业绩的增长情况。

2.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 2017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股权授予时，公司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也难以预见 2017 年的市场估值水平。此外，被授予股权的员工离职时，需将所持东莞政通股权转让给汪敏或其指定人，流动性远不如外部投资者。

因此，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本次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按 12 倍计算，已充分考虑股权授予时的公司业绩增速和市场环境因素。经以上估值技术测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640.00 万元，该估值已充分考虑了股权授予日的业绩基础、市场环境以及所能预见的其他因素。

根据估值结果，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元/每元出资额)①	公允价(元/每元出资额)②	对应成公司股权出资额③	员工出资额	股份支付金额④=(②-①)*③
严妍	4.00	8.64	75.00	300.00	348.00
陈莉	4.00	8.64	5.00	20.00	23.20
张扬	4.00	8.64	2.50	10.00	11.60
李伦凉	4.00	8.64	10.00	40.00	46.40
王静	4.00	8.64	2.50	10.00	11.60
范茅	4.00	8.64	5.00	20.00	23.20
合计			100.00	400.00	464.00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完

整、准确。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取得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档案、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核查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公司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并论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软件类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 2016 年度软件行业重大并购情况，核查公司选取 12 倍市盈率的公允性。

(3) 参考股权授予日前后的增资和转让价格，并利用合理的估值技术对公司股权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符合股份支付确认条件的均已确认股份支付。

(2) 深信服、彩讯股份、世纪瑞尔收购易维讯作为可比公司估值的选取方法在同期类似交易中具有代表性，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相关价格公允。

(3) 公司确定授予股份公允价值时已充分考虑了当时的公司业绩增速和市场环境因素，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完整、准确。

(4)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 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① 陈莉等六名员工受让汪敏和刘轩山持有的东莞政通股权

公司员工陈莉、严妍、张扬、范茅、李伦凉和王静自 2015 年 12 月《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附带转股条款的借款协议》签订后陆续与汪敏和刘轩山达成东莞政通股权转让意向，于 2016 年 8 月统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东莞政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将 2016 年 8 月定为该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② 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和刘轩山持有的公司股权

公司员工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持有的 4% 股权和刘轩山持有的 3% 股权。因北京卿晗的设立目的是为承接东莞政通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而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将 2016 年 6 月定为该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2) 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则对如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出指引：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因公司两次股份支付授予日间隔较近，故认为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在两次授予日之间未发生变动。因授予日附近无可以参考的外部成交价格，公司综合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等情况，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本次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按 12 倍计算。

3)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员工的股权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464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应收及预收账款。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业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一般会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收到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大业务类型的合同金额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假设包含 2019 年 1 月收到的预收款项，发行人 2018 年末不同业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是否仍然较 2017 年末显著下降，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收款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结合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两类业务合同关于收款政策的约定、合同签署时间等分析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的原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项目，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一）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大业务类型的合同金额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假设包含 2019 年 1 月收到的预收款项，发行人 2018 年末不同业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是否仍然较 2017 年末显著下降，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收款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大业务类型的合同金额以及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金额	2018 年 12 月预收款金额	预收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2019 年 1 月回款金额	回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业务类型	2018年12月签订合同金额	2018年12月预收款金额	预收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2019年1月回款金额	回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3,411.85	476.19	13.96%	79.91	2.34%	1,423.85	41.73%
大数据服务平台	862.51	355.30	41.19%	45.60	5.29%	480.67	55.73%
运维服务	466.66	100.10	21.45%	22.50	4.82%	171.73	36.80%
合计	4,741.02	931.59	19.65%	148.01	3.12%	2,076.26	43.79%

如上表所示，2018年12月所签订合同中，于当月收款931.59万元，2019年1月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很少。主要是因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预算审批等原因，1月份较少对外付款，且19年初正值各级政府机构改革，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受到影响。因此，若包含上述合同在2019年1月收到的预收款项，公司2018年末不同业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没有明显变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签订的合同已收到回款2,076.26万元。因绝大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或完成服务期，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收款进度合理。

公司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还受不同项目的收款条件差异影响，因此各年末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如公司2017年与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华社客户端建设项目合同采用了保函方式，具体如下：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100%银行保函及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并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退回银行保函金额。因此公司2017年末对该客户预收款项余额为1,317.92万元，而其他货币资金中也有相当金额的保函保证金。2017年末采用该付款方式的预收款项余额为2,379.83万元，而2018年末采用该付款方式的预收款项余额仅为274.53万元。受此因素大幅拉高2017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的影响，2018年末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较2017年末显著下降。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公司收到预收款项以后并不会确认收入，需待项目验收后才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后尚未收回款项会形成应收账款。公司若为刺激销售放宽信用期，则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显著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73.83	2,908.12	2,489.77	1,14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9.11	9.41	10.56
拓尔思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58	1.84	1.82
科创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53	3.34	3.79
南威软件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3.71	3.32	2.61

由上表可知,剔除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的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为了刺激销售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二) 结合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两类业务合同关于收款政策的约定、合同签署时间等分析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各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客户预算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关于收款政策的约定差异较大,总体可以归集为三个阶段:(1)合同签订后一定期间内;(2)合同履行期间里程碑阶段(如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后一定期间内;(3)服务期满一定期间内。不同项目的不同收款约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各阶段的收款比例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位列前十大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约定的各阶段平均收款比例如下:

1. 2016年度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后	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期满后
大数据服务平台	40.51%	32.02%	27.48%
运维服务	43.25%	43.79%	12.96%

2. 2017年度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后	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期满后
大数据服务平台	33.86%	40.28%	25.86%
运维服务	55.68%	24.79%	19.53%

3. 2018年度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后	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期满后
大数据服务平台	31.47%	44.02%	24.51%
运维服务	44.25%	33.42%	22.33%

4. 2019年1-6月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后	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期满后
大数据服务平台	28.30%	41.09%	30.61%
运维服务	28.99%	45.20%	25.82%

公司收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项目的第一笔款项后确认预收款项，而随着服务期间内公司向客户持续提供服务，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并结转部分预收款项。若按合同应确认的收入超过预收款项余额，则将预收款项全部结转收入并将差额确认应收账款；若服务期间内收到客户的合同款超过应确认收入，则差额仍计入预收款项。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不同，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的预收款项会随着服务的提供逐月减少，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需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将预收款项结转为收入，在项目验收前收到的款项均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因此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的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三)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的原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项目，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1.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的原因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构成。该合同于2017年签订，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总金额为650万元，其中明确约定验收后提供五年运维服务金额为200万元。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该项目拆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其中平台开发工作已于2017年完成，并于2017年11月25日验收，公司于2017年确认了450万元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剩余200万元运维服务收入在验收后五年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该合同的主要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支付65万元，网站验收后支付162.50万元，剩余金额于合同服务期内5年等额支付，即每年84.5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收款312.00万，尚有338万未回款，剩余款项将在运维服务期内按年回款。而公司已累计确认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收入约500万元，从而导致该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合同的付款进度与服务金额划分存在差异，验收后收款金额小于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收入确认金额，大部分款项在运维期间分期支付，主要是受客户预算资金有限的影响。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项目，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业务分类	验收日期/服务期限	营业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17年4月			62.49	
	内容管理平台及智能搜索功能原厂服务外包合同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18年12月		30.19		
	首都之窗网站搜索引擎项目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16年12月				14.15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运维服务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66.04	
	2018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66.04		
	首都之窗网站搜索引擎项目（2017年度）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14.15	
	2018首都之窗网站搜索引擎项目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14.15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17年11月			424.53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运维服务	2017年12月-2022年11月	20.00	40.19	3.14	
	广安市政府网站云监管及绩效评估服务合同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7年5月-2018年6月		19.41	25.88	
	广安市政府18年网站绩效评估服务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8年8月-2018年12月		14.15		
	广安市政府网站云监测服务合同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8年7月-2019年6月	11.56	11.56		

由上表可知，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主要分三种情况：一是同一客户不同年份对独立的项目确认收入；二是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期限跨

越年度而分别在不同年份确认收入；三是部分合同会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三类业务中两类或全部类型的服务，如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财务核算，从而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年份确认收入。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0.84 万元，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160.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签订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本地特色软件集成实施及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 298.00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同约定客户在合同签订后及服务期满后各支付 50%款项，即 149 万元。该业务为运维服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210.85 万元和 70.28 万元。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与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合并，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客户尚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因此尚未支付 149 万元的合同款，从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47 万元，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148.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了 2017 年税务网站大数据分析评估项目和 2017 年税务网站常态化监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69 万元和 50 万元，服务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合同约定客户在合同签订及服务期满后各支付 50%款项，两个项目合计需要在服务期后支付 59.50 万元。以上项目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因服务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故并未在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客户尚

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因此尚未支付 59.50 万元的合同款，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

我们已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得到客户的确认。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情况

我们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并查阅报告期内重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各合同的结算条款，核查公司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比例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收款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 结合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以及合同付款条件的核查，了解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公司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的交易明细以及签订的合同，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的原因以及可收回性；核查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4) 对公司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的交易以及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若包含 2018 年 12 月所签订合同在 2019 年 1 月收到的预收款项，公司 2018 年末不同业务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末仍然显著下降。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很少，主要是因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预算审批等原因较少在 1 月份对外付款，且 2019 年初正值政府机构改革，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受到影响，但 2019 年上半年的累计回款比例正常。除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金额较高且 2019 年才陆续回款的影响外，因 2017 年末采用保函付款方式的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也导致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

比例较 2017 年末显著下降。因此，公司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变动合理，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放松收款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 受各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客户预算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关于收款政策的约定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不同收款约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各阶段的收款比例存在波动。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不同，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的预收款项会随着服务的提供逐月减少，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需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将预收款项结转为收入，在项目验收前收到的款项均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因此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的预收款项占在履行合同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较慢，系合同约定大部分款项在五年运维期内分年付款所致。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不同年份持续产生营业收入，包括：不同年份对独立的项目确认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期限跨越年度而分别在不同年份确认收入；部分合同包含不同类型的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财务核算，从而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年份确认收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余款尚未支付所致。

七、关于存货。根据问询回复，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为亏损合同，但在未验收前的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会计监管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75.78 万元，但至 2018 年 3 月成本总金额达到 302.97 万元；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75.90 万元，但至 2018 年 3 月成本总金额达到 288.3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期间发生大额成本的原因，所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是否与确认的成本金额相匹配，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以规避存货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

期末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2）存货中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普遍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原因，仅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的合理性，发行人如何控制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成本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对存货中的所有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存货项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存货中未完工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对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函证存货存在性与完整性的发函金额、比例；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比例较低的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取得回函确认存货完整性的情况，列表说明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存货余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一）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期间发生大额成本的原因，所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是否与确认的成本金额相匹配，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以规避存货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期间发生大额成本的原因，所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是否与确认的成本金额相匹配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签约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最终用户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应用软件，包括资格监管、执业质量监管、沟通协调和其他辅助功能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应用软件，包括行业数据统计分析、风险监测监控和监管任务管理功能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期间各成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2018年1-3月发生额	项目总成本	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2018年1-3月发生额	项目总成本
直接人工	99.61	12.21	111.82	156.28	9.77	166.05
外购产品及服务	74.60	112.30	186.90	45.00	67.82	112.82
其他项目费用	2.67	1.58	4.25	8.18	1.26	9.44
合计	176.88	126.09	302.97	209.46	78.85	288.3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的主要成本为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2017年12月31日后直至2018年3月完成验收期间，上述项目发生大额成本的原因主要受确认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增加的影响。2018年3月上述项目完成验收，公司根据外采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并结算剩余金额，账面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在2017年12月31日后直至2018年3月完成验收期间，外采成本增加较多。

上述项目外采的服务内容系按软件模块分工，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外采的具体服务包括线索管理、财务数据分析、通讯平台、处理处罚等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外采的具体服务包括统计分析、信息采集、监管档案、信息上报等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项目的外采结算方式属于包干制结算，包干制外采中公司与供应商按外采内容验收结算成本，并非按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外采成本发生额变动与供应商的工作量变动无直接对应关系。

上述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系根据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项目工时记录归集分配，其他项目费用是按照项目实施人员报销费用据实登记，直接人工成本与其他项目费用在各年度确认的金额与实际工作量和实际发生费用相匹配。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项目外采成本发生额与外协开发模块验收交付时点相关，与供应商工作量并无直接对应关系。上述两个项目的各项成本均已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并记录。

2. 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以规避存货减值的情况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项目均属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其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其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

(1)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为：项目实施人员定期在公司工时管理系统中填列工时及对应项目信息，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及实施总监进行审批，确保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人事部门及财务部门每个月汇总整理每个实施人员在各项目的工时记录，然后根据工时记录归集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公司将当月每个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总额除以其当月直接人工工时（包含项目工时、非项目工时）计算成本分配率，根据成本分配率和各项目工时记录计算应计入各项目的工资及奖金；按照单个项目工资占全部项目工资比例对非项目工资进行分摊，计算单个项目的非项目工资；然后根据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对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进行分摊，并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成本或存货。

(2)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结算情况确认采购额，根据合同具体采购产品及服务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并视销售合同完工情况确认成本或存货。

(3) 其他实施费用具体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大部分其他实施费用可直接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上述两个项目的成本均按照上述方法完整归集成本发生金额，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以规避存货减值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上述两个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预计可变现净值=合同估计售价-资产负债表日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其中：

1) 以不含税的销售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

2) 资产负债表日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为：以项目对应所有外采合同金额(不含税)和预计人工总成本与其他费用的合计数，减去本期存货余额。预计人工总成本由已发生的人工与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组成，其中，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等于单个项目累计已投入人工成本乘以当年已完工的同类规模项目的本期人工占前期累计投入人工成本的比例。

3) 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估计后续发生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

(2)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为：

1)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估计不含税售价	2017年1月1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余额	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83.05	169.89	6.10	0.74	106.32	176.88	70.56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26.42	95.27	4.88	0.59	125.68	174.07	48.39

2)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估计不含税售价	2018年1月1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余额	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注]	283.05	169.89	6.10	0.74	106.32	176.88	70.56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26.42	102.74	4.99	0.68	118.01	209.46	91.45

[注]：由于客户久未验收，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017 年出现项目停滞情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存货余额均为 176.88 万元，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均为 106.32 万元。

经减值测试，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均为 70.56 万元；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48.39 万元和 91.45 万元。

公司前期测算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上述两个项目均有采购供应商外协开发服务，实施前期因职能部门需求多次调整，供应商后续所需开发内容并不明确，外采合同后续是否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 2016 年末及之前年度测算可变现净值时，未预计尚未结算部分的外采合同金额；因上述两个项

目久未验收，2017 年度的人工投入很少或未发生，2017 年末公司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未更新外采合同应结算金额。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存货中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普遍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原因，仅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的合理性，发行人如何控制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成本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对存货中的所有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存货项目。

1. 存货中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普遍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原因，仅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中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普遍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客户需求在项目进行时发生调整变更，导致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拉长；

2) 由于客户管理层或主要对接人员变更、验收流程或验收报告审批时间较长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延迟。

(2)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存货项目的余额分别为 1,681.92 万元、2,116.77 万元、1,705.89 万元和 4,183.57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5%、65.15%、59.46%和 71.16%。各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存货项目中实际实施周期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年6月	2017年12月	210	1,065	855	215.60	公司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政府智慧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度较高，设计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2018年3月	180	821	641	208.24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018年3月	210	1,065	855	176.88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2018年3月	240	638	398	174.07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5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630	856	226	171.89	(1) 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集团的内网建设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 (2) 该平台需要与客户内部 SAP 的 HR 系统进行数据交换，HR 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拖累了该项目进度。
6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2014年10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7年12月	-70 [注]	1,268	1,338	140.98	最终用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7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90	288	198	139.55	该项目的网银证书模块涉及到与各大银行对接，由于对接的银行数量较多，银行内部系统的改造流程繁琐，耗时较长，造成了项目的延时
8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2017年6月	121	293	172	127.79	涉及到客户线下诸多实体门店(分布地区较广、数量较多)的测验使用，导致项目延期完工。
9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8年3月	213	1,357	1,144	112.05	最终用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1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180	635	455	110.29	客户按照区府项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验收需要通过深圳市信息安全评测中心(以下简称“评测中心”)对项目进行项目源代码安全扫描、项目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评测测试，并由评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由于深圳市政府所有项目验收均需经过评测中心评测并出具报告，评测中心项目评测验收排队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延时。
11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服务)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2017年8月	132	823	691	104.58	神华集团的部门和层级较多，对网站平台有各自的需求，导致该项目的需求变更较多。
合计		----	----	----	----	----	----	----	1,681.92	

[注]：由于客户单位盖章审批流程用时较长，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及合同约定的拟验收时间，从而使得计划实施周期为负数。

2)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1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40	584	344	502.91	(1) 重大事件(2017及2018年的两会、十九大、世界经济论坛、二十国峰会、一带一路、金砖回忆等)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 (2) 应客户要求进行了多次小版本升级,导致验收延后; (3) 应客户要求增加预验收前的试用时间(90天)。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2018年3月	180	821	641	259.05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7年5月	2018年7月	180	623	443	231.13	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开发的系统需要与客户其他的内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但由于客户其他的内部业务系统处于新旧替换阶段,对接耗时较长,使得项目整体验收延后。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2018年3月	240	638	398	209.46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5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018年3月	210	1,065	855	176.88	项目涉及的客户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6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8年9月	40	478	438	144.44	涉及省的政策调整，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需要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一直未能拿到省平台的相关标准接口，无法按时完成对接影响项目验收。
7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71	405	134	126.67	(1) 2017年12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结合实施意见，公司重新进行网站需求调研和栏目结构规划设计； (2) 经过多方领导汇报演示，客户要求对欢迎页、政府站首页、北京城市副中心、信息发布等页面进行重新设计和完善； (3) 经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要求信息公开要与本地各站点栏目一一对应，彻底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因此重新开发信息公开同步系统； (4) 项目结果需向负责信息化建设的副区长汇报，延长了项目上线时间。
8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179	619	440	125.28	(1) 因最高检新闻办网宣处领导换届，导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级建设部分) 互联网门户网站									项目验收日期延后; (2) 客户方新闻办需求变更, 增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量。
9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未完工	300	未完工 [注]	已超期	122.47	(1) 此项目为联合体投标, 项目实施及验收受到联合体内其他公司的整体迁移实施进度影响; 项目 2019 年 9 月份已初验; (2) 成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站平台”)在网站迁移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扩容、更换存储及调优, 导致项目有较长时间延迟; (3) 网站迁移实施环境不稳定, 经常导致发布任务失败, 影响网站迁移工作效率, 后经客户协调, 环境进行了整体迁移; (4) 部分网站个性化功能(插件)开发。在迁移过程中, 联合体遇到了部分网站的个性化功能(插件)开发需求, 导致项目延迟; (5) 部分网站在前期对接时正处于改版阶段, 需改版完成后才能进场实施, 导致项目延迟; (6) 部分网站在迁移实施过程中, 网站主办单位出现机构整合及网站移交的情况, 公司需与新对接人员重新对接, 导致项目延迟; (7) 网站迁移实施完成后, 等保测评由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自主招标实施，导致项目延迟。
10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8年3月	213	1,357	1,144	114.97	最终用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11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7年3月	2017年2月	2017年5月	2018年7月	89	499	410	103.51	平台功能已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但其中一项并联审批的功能业主方由于政策原因没有提供合适的事项给项目组实施，且业主方需要一定得有事项并联审批的功能才能验收，而后业主方跟多部门磋商，实现了并联审批功能的实施，项目才得以顺利验收。
合计		----	----	----	----	----	----	----	2,116.77	

[注]：实际实施周期未完工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的项目，下同。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	2018年11月	2018年10月	2019年4月	未完工	150	未完工	已超期	366.58	(1) 重大事件（春节、2019 年两会、博鳌亚洲论坛、一带一路、领导人重要出访等）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2) 客户的主系统升级, 推迟本项目新功能上线时间; (3) 应客户要求增加预验收前的试用时间(30天)。
2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网站迁移服务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未完工	300	未完工	已超期	290.15	(1) 此项目为联合体投标, 项目实施及验收受到联合体其他公司的整体迁移实施进度影响; 项目 2019 年 9 月份已初验; (2) 成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网站平台”) 在网站迁移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扩容、更换存储及调优, 导致项目有较长时间延迟; (3) 网站迁移实施环境不稳定, 经常导致发布任务失败, 影响网站迁移工作效率, 后经客户协调, 环境进行了整体迁移; (4) 部分网站个性化功能 (插件) 开发。在迁移过程中, 联合体遇到了部分网站的个性化功能 (插件) 开发需求, 导致项目延迟; (5) 部分网站在前期对接时正处于改版阶段, 需改版完成后才能进场实施, 导致项目延迟; (6) 部分网站在迁移实施过程中, 网站主办单位出现机构整合及网站移交的情况, 公司需与新对接人员重新对接, 导致项目延迟; (7) 网站迁移实施完成后, 等保测评由客户自主招标实施, 导致项目延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3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9年5月	120	414	294	134.07	客户按照区府项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验收需要通过深圳市信息安全评测中心(以下简称评测中心)对项目进行项目源代码安全扫描、项目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评测测试,并由评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由于深圳市政府所有项目验收均需经过评测中心评测并出具报告,评测中心项目评测验收排队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延时。
4	2018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189	214	25	125.08	超期天数较少,在正常预期周期变动范围。
5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90	220	130	101.69	(1) 合同约定的两套安全系统产品在实际部署中,不适合项目的实际需要,征得客户同意后,更换了两套性能更好的系统进行部署测试,商务协调流程造成了一定时间延误; (2) 客户主要对接人员变更,在部分流程及申请处理上,造成项目延误; (3) 按照合同内容应只有一次验收(合同中未明确提及需要做初验、终验),在提交验收申请后,客户提出需要走初验流程,在初验流程审批及验收后,需要一个月时间再做终验,造成项目延后。
合计		----	----	----	----	----	----	----	1,017.57	

4)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2018年11月	2018年10月	2019年4月	未完工	150	未完工	已超期	358.22	(1) 重大事件(春节、2019年两会、博鳌亚洲论坛、一带一路、领导人重要出访等)报道期间不允许软件升级导致升级改版项目延后等; (2) 客户的主系统升级,推迟本项目新功能上线时间; (3) 应客户要求增加预验收前的试用时间(30天)。
2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未完工	300	未完工	已超期	331.52	(1) 此项目为联合体投标,项目实施及验收受到联合体其他公司的整体迁移实施进度影响;项目2019年9月份已初验; (2) 成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站平台”)在网站迁移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扩容、更换存储及调优,导致项目有较长时间延迟; (3) 网站迁移实施环境不稳定,经常导致发布任务失败,影响网站迁移工作效率,后经客户协调,环境进行了整体迁移; (4) 部分网站个性化功能(插件)开发。在迁移过程中,联合体遇到了部分网站的个性化功能(插件)开发需求,导致项目延迟; (5) 部分网站在前期对接时正处于改版阶段,需改版完成后才能进场实施,导致项目延迟; (6) 部分网站在迁移实施过程中,网站主办单位出现机构整合及网站移交的情况,公司需与新对接人员重新对接,导致项目延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日期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超期天数	存货余额	超期的原因
										(7) 网站迁移实施完成后, 等保测评由客户自主招标实施, 导致项目延迟。
3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9年6月	未完工	334	未完工	已超期	137.92	合同约定2019年6月30日为项目完成时间, 并由政府组织专家验收, 客户7月份会统一组织专家对上半年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 排队验收期一般为三个月。公司已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 实际并未超期。
4	丰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未完工	93	未完工	已超期	103.79	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 客户人员变更, 导致项目验收时间延后。
	合计	----	----	----	----	----	----	----	931.45	

(3) 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实际实施周期分类如下：

项目实施 周期区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 年以上	323.18	12.32%	829.10	5.51%	1,548.09	16.33%	942.50	14.11%
1-2 年	306.54	11.69%	6,389.40	42.50%	1,364.50	14.39%	1,822.89	27.29%
6-12 个月	1,264.78	48.21%	5,139.87	34.19%	4,094.78	43.19%	1,946.44	29.14%
6 个月以内	728.81	27.78%	2,676.19	17.80%	2,472.55	26.08%	1,968.55	29.47%
合计	2,623.31	100.00%	15,034.56	100.00%	9,479.92	100.00%	6,680.3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在 2 年以内，实施周期 2 年以上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仅为 14.11%、16.33%、5.51%和 12.32%，占比较低。公司对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会予以重点关注，因此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披露为长期未验收项目。

2. 控制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成本的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客户需求调整变更导致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拉长；第二类为客户管理层或主要对接人员变更、验收流程较长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延迟。

其中第二类超期项目超期后的成本一般不会有较大变化，对此类项目，公司要求项目经理关注对应项目的整体情况和实时进度，及时更新项目状态和所处阶段，对项目的监控也会作为项目经理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一类超期项目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变更，项目实施周期拉长，成本相应提高。针对此类项目，公司结合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对超期项目的成本进行监督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需要订立项目计划，确定项目预算总工时和外采成本预算。

(2) 在项目进行中，项目经理需要关注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整体进度，及时更新项目状态和所处阶段，运营管理部每周定期汇总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并反馈给事业部总监、分管副总和总经理。

(3) 运营管理部负责监控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1) 根据工时管理系统填列的各项目累计实际发生工时监督项目直接人工成本的预算执行情况，当项目累计实际发生工时达到项目预算总工时的 90%时，运营管理部会向对应项目经理发送邮件进行提示；当项目累计实际发生工时超过项目预算总工时的 115%时，运营管理部向对应项目经理发送邮件进行预警的同时，需更新成本预算，由项目经理提起修改成本预算的申请，并报运营管理部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

2) 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需调整外采预算金额的，由项目经理提交审核流程，经运营管理部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和总经理逐级审核确认后才可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外采预算等进行调整。

(4) 财务部每期末对存货项目实施减值测试。

通过有效执行上述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03%、62.87%、60.36%和 65.05%，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波动较为平稳，上述成本控制措施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通过项目进度监控、成本预算管理等方式进行了项目成本的控制，且控制措施有效。

3.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存货项目均实施了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减值测算过程					
			合同不含税 售价①	至完工估计 需追加投入 的成本②	估计销售 费用和相 关税费③	可变现净值 ④=①-②-③	存货余额	期末应累计 计提跌价准 备余额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83.05	169.89	6.84	106.32	176.88	70.56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40.00	226.42	95.27	5.47	125.68	174.07	48.39
3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机要局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项目	47.65	44.95	21.75	1.09	22.12	51.25	29.13
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管理平台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48.10	45.38	29.96	1.10	14.32	33.80	19.48
5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网站改版项目	7.02	6.62	0.45	0.16	6.01	6.68	0.67
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协同办公平台及网站建设项目	22.00	20.75	19.59	0.50	0.66	5.39	4.73
7	扬州市政务督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4.75	4.48	1.74	0.11	2.64	4.84	2.20
合计		----	----	----	----	----	452.91	175.1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算过程					
			合同不含税 售价①	至完工估计 需追加投入 的成本②	估计销售 费用和相 关税费③	可变现净值 ④=①-②-③	存货余额	期末应累计 计提跌价准 备余额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40.00	226.42	102.74	5.67	118.01	209.46	91.45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83.05	169.89	6.84	106.32	176.88	70.56
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管理平台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48.10	45.38	16.45	1.14	27.79	46.59	18.80
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协同办公平台及网站建设项目	22.00	20.75	0.20	0.52	20.04	27.06	7.02
合计		-----	-----	-----	-----	-----	459.99	187.8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算过程					
			合同不含税 售价①	至完工估计 需追加投入 的成本②	估计销售 费用和相 关税费③	可变现净值 ④=①-②-③	存货余额	期末应累计 计提跌价准 备余额
1	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改版及安全整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52.00	50.53	10.97	1.08	38.47	59.92	21.45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管理平台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48.10	45.38	16.45	1.14	27.79	46.59	18.80
合计		-----	-----	-----	-----	-----	106.51	40.25

4)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9年6月30日减值测算过程					期末应累计 计提跌价准 备余额
			合同不含税 售价①	至完工估计 需追加投入 的成本②	估计销售 费用和相 关税费③	可变现净值 ④=①-②-③	存货余额	
1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357.55	337.31	3.81	13.73	319.77	331.52	11.75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管理平台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48.10	45.38		1.85	43.53	62.87	19.34
3	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改版及安全整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52.00	50.53	10.97	1.08	38.47	59.92	21.45
合计		-----	-----	-----	-----	-----	454.31	52.54

(2)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追溯调整前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验收时间	测算当期应计提(-)/转销(+)跌价准备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初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机要局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项目	2017年			29.13		-29.13
扬州市政务督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2017年			2.20	-2.20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网站改版项目	2017年			0.67	-0.6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协同办公平台及网站建设项目	2018年		7.02	-2.29	-4.7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018年		70.56			-70.56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018年		91.45	-43.07	-48.3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管理平台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2019年	-0.54		0.68	-19.48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未完工	-11.75				
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改版及安全整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未完工		-21.45			
小计	----	-12.29	147.59	-12.68	-75.46	-9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15%)	----	1.84	-22.14	1.90	11.32	14.95
合计影响净利润金额	----	-10.45	125.45	-10.78	-64.14	-84.74
存货跌价准备追溯调整前净利润	----	738.34	6,151.94	3,601.13	1,318.47	----
影响占比	----	-1.41%	2.04%	-0.30%	-4.86%	----

注：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机要局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项目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系 2015 年开工，2016 年期初即存在减值。

经测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4.14 万元、-10.78 万元、125.45 万元和-10.45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追溯调整前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6%、-0.30%、2.04%和-1.4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存货项目。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存货中未完工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对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主要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实际完工验收时间、预计验收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等。检查主要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文件、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等，了解并核查合同履行时间。

(2)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正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的存在性。

(3) 核查存货中未完工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1) 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和核算依据；2) 了解公司的工时管理系统以及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判断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3) 获取外采台账，核查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外采合同、发票、付款进度、验收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确认外采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4) 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回函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外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9%、73.47%、76.12%和 89.90%；5)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7) 检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原始单据并进行检查，核实其他实施费用的完整性。

(4) 了解公司对超过计划实施周期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5) 检查在实施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获取项目外采合同及销售合同,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表,并分析在实施项目的预计收入、结存存货、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的匹配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适当,计提是否充分。

(6) 对长期未验收及亏损项目的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及核实长期未验收及亏损的原因,结合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其合理性,判断长期未验收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和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发生大额成本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 3 月两个项目完成验收,公司根据外采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并结算剩余金额,账面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直至 2018 年 3 月完成验收期间,外采成本增加较多。

(2) 上述两个项目 2018 年度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系根据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上的工时记录归集分配,其他项目费用也是按照项目现场人员报销的费用据实登记,直接人工成本与其他项目费用 2018 年度确认的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相匹配;上述两个项目外采属于包干制,外采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应用软件中部分外协的功能模块开发,公司与供应商按委托开发内容验收结算成本,并非按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两个项目外采成本发生额变动与供应商的工作量变动无直接对应关系。

(3) 两个项目成本核算准确,归集完整,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以规避存货减值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预计可变现净值=合同估计售价-资产负债表日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其中:1)以不含税的销售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2)资产负债表日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为:以项目对应所有外采合同金额(不含税)和预计人工总成本与其他费用的合计数,减去本期存货余额。预计人工总成本由已发生的人工与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组成,其中,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等于单个项目累计已投入人工成本乘以当年已完工的同类规模项目的本期人工

占前期累计投入人工成本的比例；3）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估计后续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5) 存货中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普遍长于计划实施周期的主要原系客户需求在项目进行时发生调整变更，导致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拉长；另外由于客户管理层或主要对接人员变更、验收流程或验收报告审批时间较长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延迟。

(6) 公司的项目开工至验收的平均实施周期一般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实际实施周期 2 年以上的项目收入占当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5.51%和 12.32%，占比较低。公司对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会予以重点关注，因此将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披露为长期未验收项目。

(7) 公司对超过计划实施周期的项目通过项目进度监控、成本预算管理等方式进行了项目成本的控制，且控制措施有效。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中的所有项目实施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存货项目。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函证存货存在性与完整性的发函金额、比例；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比例较低的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取得回函确认存货完整性的情况，列表说明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存货余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我们抽取合同金额 20 万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对该客户的销售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当期收入金额、项目完工情况等，以及合同项目（存货项目）的存在性。其中对合同项目存在性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发函客户对应的项目存货余额	5,124.14	2,297.70	2,952.31	2,517.54
回函确认项目存在性对应的存货余额[注 1]	4,289.92	1,601.70	2,073.64	1,919.11
存货期末余额	5,878.81	2,868.76	3,249.28	2,902.28
发函比例[注 2]	87.16%	80.09%	90.86%	86.74%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回函比例[注 3]	72.97%	55.83%	63.82%	66.12%
回函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0.00

[注 1]：回函金额更新至本回复签署日；

[注 2]：发函比例=发函客户对应的项目存货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注 3]：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项目存在性对应的存货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 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

(1) 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比例较低的原因

2018 年回函比例偏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存货余额第三大项目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项目未回函，金额 290.15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0.12%，已通过对供应商发函、检查合同和付款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了核查。

(2) 替代核查程序

1) 对未回函的主要客户执行走访或电话访谈程序；

2) 获取外采台账，核查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外采合同、发票、付款进度、验收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3)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回函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外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9%、73.47%、76.12%、89.90%；

4)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

3. 取得回函确认存货完整性的情况，列表说明回函金额与公司存货余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对客户的存货函证仅证实了存货的存在性，对存货完整性的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和核算依据；

2) 了解公司的工时管理系统以及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判断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3) 获取外采台账，核查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外采合同、发票、付款进度、验收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确认外采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5) 检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原始单据并进行检查，核实其他实施费用的完整性。

八、关于会计处理规范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管理、研发、技术等不同类型人员，但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质保费用计入成本而未作为销售费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租赁费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而未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进行分摊。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不规范的原因、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8 条）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不规范的原因、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事项包括：陈莉、严妍、张扬、李伦凉、王静和范茅六名员工受让汪敏和刘轩山持有的东莞政通股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和刘轩山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确定员工增资东莞政通方案之后，六名受让人陆续与汪敏和刘轩山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经相关主体签订协议。公司确定员工增资东莞政通方案时，综合考虑了东莞政通在开普有限的持股比例、员工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以及其他激励因素，属于对在任核心及骨干员工的普遍激励。而上述股权转让的六名受让人均系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的骨干员工，额外授予其股权，并非基于其当时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考量，而是对其历史突出贡献和长期服务的额外奖励，目的是为提高长期骨干员工的获得感和凝聚力，保持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治理水平，是公司的管理手段之一。因此，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视为人员管理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增加了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464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64 万元。股份支付对应的具体员工及人员类型如下：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 (元/每 元出资 额)①	公允价 (元/每 元出资 额)②	折算成 公司股 权出资 额③	员工出 资金额	股份支付 金额④= (②-①) *③	人员类型	入职公司时 间
严妍	4.00	8.64	75.00	300.00	348.00	管理人员	2006 年 3 月
陈莉	4.00	8.64	5.00	20.00	23.20	管理人员	2006 年 9 月
张扬	4.00	8.64	2.50	10.00	11.60	管理人员	2011 年 1 月
李伦凉	4.00	8.64	10.00	40.00	46.40	研发人员	2001 年 10 月
王静	4.00	8.64	2.50	10.00	11.60	研发人员	2005 年 7 月
范茅	4.00	8.64	5.00	20.00	23.20	技术人员	2000 年 11 月
合计			100.00	400.00	464.00		

如上表所示，股权激励额度主要集中于管理人员，如按照不同人员类型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则 2016 年管理费用需调减 81.20 万元，影响比例为-3.54%；研发费用调增 58.00 万元，影响比例为 3.12%；成本调增 23.20 万元，影响比例为 0.59%；对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科创板已公布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含已发行）统计，有 2 家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时根据不同人员类型计提成本费用；有 9 家公司的股份支付涉及不同类型的人员，但未区分成本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股份支付是否涉及 不同类型的人员	处理方式	家数	公司名称
是	股份支付区分成本费用科目	2	山石网科、虹软科技
	股份支付未区分成本费用科目，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9	航天宏图、安博通、柏楚电子、当虹科技、安恒信息、优刻得、乐鑫科技、世纪空间、卓易科技
无法判断	根据披露资料不能判定股份支付是否区分成本费用科目	2	金山办公、晶丰明源
合计		13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授予相关员工股权是对其历史突出贡献和长期服务的额外奖励，属于公司为保持主要人员稳定性而采取的管理手段，若按照不同人员类型重新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并无影响，且同行业其他公司大部分均不区分人员类型而将股份支付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因此，公司不调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质保费用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建设完毕后一般会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质保期的主要工作是为客户提供远程操作协助、维护调试等服务。由于项目实施人员最为熟悉项目情况，因此一般由具体项目的实施人员（成本序列）负责质保服务，并记录项目工时。此外，部分质保服务所积累的问题解决经验也有助于改进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成果具有通用性。综上，基于人员的同一性和内容的相关性，公司将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由于质保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和成本占比较小，且金额波动无法可靠预计，公司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每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至各个项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期成本分别为 21.10 万元、121.86 万元、83.40 万元和 58.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2.09%、0.92%和 2.4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如果将上述金额的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则各期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1.68%、6.80%、3.17%和 4.98%，对各期净利润无影响。

针对质保费用核算有别于惯例的问题，鉴于：原有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质保费用所分摊的项目均已结算，调整前后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变动幅度微小，对销售费用的影响也很小；并且该会计处理只影响成本费用列报，并不影响各期净利润；因此，该会计处理不会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不调整报告期内报表。因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报告期，全年的会计处理需保持一致性，公司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质保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

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公司设置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电子台账，对每一项长期资产按照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区分，每月根据使用部门划分计算折旧额或摊销额并分

摊至应归属的费用或成本科目。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分摊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0.57	1.00	0.65	0.66
管理费用	15.12	29.82	28.70	27.74
研发费用	22.61	28.38	28.15	12.25
成本	26.22	52.65	17.39	11.96
合计	64.52	111.85	74.89	52.61

由于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小，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没有单独列示明细，归类至其他；管理费用明细单独列示了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项目。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合理分配并且在报告期内保持口径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租赁费

公司办公场所主要是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和销售人员因业务拓展或项目实施以出差为主，大部分没有固定工位。由于项目实施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实际使用面积并不固定，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未将租赁费用分摊至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核算。此外，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颁发前，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租赁费也是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颁发后，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公司为保持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口径的一致，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租赁费用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拆分。综上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办公场所租赁费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公司根据各地办公场所现有流动工位的使用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租赁情况，测算不同职能人员在报告期各期的使用面积。据此，公司对报告期各期的租赁费进行分摊，分摊后对报告期各期的成本费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摊前				
管理费用	337.18	428.38	418.44	400.1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摊后				
销售费用	25.86	36.68	33.88	30.49
管理费用	176.42	231.88	246.75	247.03
研发费用	105.18	111.82	98.52	86.25
营业成本	29.72	48.00	39.29	36.35
合计	337.18	428.38	418.44	400.12

针对租赁费未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分摊的问题，鉴于：原有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也能保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一致；调整前后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很小，分摊后对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微小；该会计处理只影响成本费用列报，并不影响各期净利润；因此，该会计处理不会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不调整报告期内报表。因2019年1-6月归属于报告期，全年的会计处理需保持一致性，公司拟从2020年1月1日起将租赁费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分摊，具体整改措施为：明确流动工位在不同职能人员间的使用分配，将租赁费用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面积进行分摊，其中项目实施人员所分摊的租赁费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每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摊至各个项目。

5、小结

若对上述股份支付、质保费用和租赁费会计核算进行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费用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84.17	120.08	155.74	51.59
管理费用	-160.76	-196.5	-171.69	-234.29
研发费用	105.18	111.82	98.52	144.25
期间费用合计	28.59	35.40	82.57	-38.45
调整金额占期间费用比重	0.77%	0.49%	1.42%	-0.71%
营业成本	-28.59	-35.40	-82.57	38.45
调整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21%	-0.39%	-1.42%	0.98%

如上表所示，上述调整对期间费用和营业成本的整体影响很小，营业成本分摊后对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微小；相关会计处理只影响成本费用列报，并不影

响各期净利润。因此，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能够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核算准确。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并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依据及过程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分配方法是否一致，是否根据各职能部门所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分摊；

(2) 对于质保费用，向管理层及实施人员了解质保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检查质保期项目工时是否正确记录；

(3) 对折旧及摊销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电子台账，分析其在成本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口径是否一致；

(4) 检查公司测算的租赁费用分摊计算表，了解其分摊依据是否合理，测算费用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成本费用总体上划分准确，不存在重大差错。除租赁费、质保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外，报告各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已经按照不同职能部门和人员归属划分至相应的成本费用。其中，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均已按项目归集，少数不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已在项目间合理分摊。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管理、研发、技术等不同类型人员，未按照人员类型在成本费用间进行分摊；质保费用未作为销售费用；租赁费未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进行分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在评估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将股份支付费用和租赁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将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在报告期保持了一致性。公司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费用间分配且在报告期内保持口径一致，会计

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公司对股份支付、质保费用和租赁费的会计处理虽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结合其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业务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期间费用和营业成本的整体影响很小，营业成本分摊后对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微小，且只影响成本费用列报，并不影响各期净利润。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不会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影响，公司不调整报告期内报表。

(4)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总体较为规范，能够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针对质保费用和租赁费用核算，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因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报告期，全年的会计处理需保持一致性，公司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赁费按照不同职能人员使用面积分摊成本费用，同时将质保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核算。

九、关于技术先进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中会对外采购项目需要的产品化软硬件，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为营业收入剔除代采硬件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在计算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时剔除的代采硬件销售收入远小于外购产品化软硬件成本的原因，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2）问题 36 回复中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实际收到退税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远高于应享受的退税率的原因，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金额以及不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一）在计算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时剔除的代采硬件销售收入远小于外购产品化软硬件成本的原因，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在计算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时剔除的代采硬件销售收入远小于外购产品化软硬件成本，主要是因为外购产品化软硬件中绝大部分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代采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0.40 万元、25.64

万元、466.19 万元、109.16 万元。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外购的产品化软件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所需发生的成本，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并不从事产品化软件销售贸易业务，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无需剔除外购产品化软件产生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外采产品化软硬件成本中硬件金额很小，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准确。

(二) 问题36回复中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实际收到退税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远高于应享受的退税率的原因，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金额以及不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原因

1.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管理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除以产品化软件交付项目外，部分以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项目同时包含软件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且与客户在合同中分别约定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模块的内容和价格等。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包括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项目中的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和产品化软件交付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不含税）	189.81	120.55	130.85	535.39
其中：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	185.50	43.05	13.52	263.29
产品化软件交付	4.31	77.50	117.33	272.10

(2)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不一致，主要是由于销售发票开具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收入确认时点：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项目中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系定制化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产品化软件交付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时点：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节点，产品化软件交付项目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签收等节点分阶段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两者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涉及的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产品化软件交付合同对应的各期开具发票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未开票/未确认收入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及以前年度	合计
1) 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							
各期开票金额	281.71	185.50	43.05	13.52	263.29	58.69	845.76
各期收入金额	462.96	11.03	25.27	41.83	87.94	216.73	845.76
差异	-181.25	174.47	17.78	-28.31	175.35	-158.04	
2) 产品化软件交付：							
各期开票金额	36.42	4.31	77.50	117.33	272.10	237.25	744.91
各期收入金额		23.89	193.16	101.34	359.39	67.13	744.91
差异	36.42	-19.58	-115.66	15.99	-87.29	17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产品化软件交付开票金额和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产品化软件交付收入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按整个项目周期统计不存在差异。

2. 实际收到退税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远高于应享受的退税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际收到退税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远高于应享受的退税率，主要系由于公司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时点与实际收到退税时点存在时间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按照公司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时点统计的应收退税金额与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1)		17.42	21.68	64.89
收到以前年度申请退税金额(2)		10.72	16.04	13.02
当期申请未收到退税金额(3)	9.27		10.72	16.04
各期应收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4) =(1) -(2) +(3)	9.27	6.70	16.36	67.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5)	184.97	48.81	116.84	485.05
占比(6) = (4) / (5)	5.01%	13.73%	14.00%	14.00%

如上表可见，2016-2018年度，应收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稳定，其中，2018年度略微下降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的税率由17%降为16%。

2019年1-6月，该比例较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的税率由16%降为13%；
 (2) 2016-2018年度，北京开普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并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由于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相关支出已在研发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成本金额为0.00元，因此，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为0.00元；
 2019年1-6月，客户对内容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定制开发要求更加普遍，软件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对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软件销售金额184.97万元，该项目系公司母公司承接的融媒体项目，根据东莞市税务局要求，公司按照申报即征即退销售收入金额占申报增值税收入总额比例计算分摊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导致当期申报退税金额减少。

3. 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公司软件产品的金额以及不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原因

(1) 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公司软件产品的金额系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中剔除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项目中的软件产品销售和产品化软件交付后的金额。对于平台开发业务，公司在平台软件的基础上，为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和前端设计，并在客户的私有云环境上部署、安装联调、测试、上线及试运行。公司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时，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个性化改造，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基础，不是直接销售软件产品；客户向公司支付整体技术开发服务费用，根据

业务实质或合同条款约定均无法单独区分软件产品的销售价格。

(2) 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公司软件产品不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原因

公司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需二次开发或个性化改造的软件产品，系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在整体解决方案中软件并不会向用户单独计价，无法单独区分软件产品的价格，因此该部分软件产品收入不具备申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要求。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了公司剔除代采硬件销售收入的过程，取得报告期硬件销售收入明细，分析硬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外购产品化软硬件的比例，核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2) 获取并检查收到退税的银行回单、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对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3) 获取并复核当期软件销售开票明细，以及申报应收退税金额、实际收到退税金额、期末已申请未收到退税金额明细表，检查公司软件销售金额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配比关系和计算过程，分析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4)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在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的公司软件产品的金额以及不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计算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时剔除的代采硬件销售收入远小于外购产品化软硬件成本，主要是因为外购产品化软硬件中绝大部分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计算准确。

(2)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一方面系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不仅包括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收入金额，还

包括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项目中的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另一方面系产品化软件交付项目的销售发票开具时点与会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但按整个项目周期统计不存在差异。

(3) 实际收到退税额占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比例远高于应享受的退税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时点与实际收到退税时点存在时间差异。

(4) 公司平台开发业务中使用需二次开发或个性化改造的软件产品，属于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无法单独区分软件产品价格，也不会向用户单独计价，该部分软件产品收入不具备申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要求，不可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关于信息披露不一致。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回复、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存在以下不一致的披露内容：（1）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705.23 万元，差异比例 34.85%，而问询回复显示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3.45%，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例也存在不一致；（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担保金额、日期等内容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内容不一致；（3）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04.12 万元，回复显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46.35 万元。此外，招股说明书中的表格存在大量格式错误。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并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全面核查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6 条）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705.23 万元，差异比例 34.85%，而问询回复显示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3.45%，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例也存在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705.23 万元，差异比例 34.8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前的净利润计算得出的比例；而第一轮审核

问询函回复所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3.4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后的净利润计算得出的比例，为统一口径并参照表述惯例，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比例按招股说明书口径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公司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27.67%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 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2.21%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1)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 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 万元	-9.82%
		(2)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 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3.19%
4	其他调整	(1) 2016 年，公司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 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 万元	0.81%
		(2) 2016 年，公司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 万元	3.14%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 2016 年, 公司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 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 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 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 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3.36%
		(4) 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 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 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 公司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 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0.77%
		(5) 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 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6) 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 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3%
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	-34.8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剩余项目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	-7.18%

[注 1]: 跨期收入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1)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若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 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 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016 年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以初验报告落款时间、终验报告的取得时间或专家评审通过时间等不同时点作为验收通过

时间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统一确定为最终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据的落款日期。(2) 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16 年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按照服务结束时的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调整收入确认时点。上述各类业务收入调整，合计减少 2016 年营业收入 87.26 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相关科目金额。

[注 2]：绩效奖金跨期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初对 2016 年的年终奖进行计提和发放。针对此情形对跨期年终奖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 3]：项目采购成本及费用跨期的具体原因包括：(1) 2016 年部分项目所对应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已实际发生并达到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但由于未收到发票且公司未对其采购成本暂估入账导致其成本跨期；(2) 2016 年公司存在员工未能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及时报销费用，导致费用实际支出期间与报销期间不一致情况而产生费用跨期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对跨期成本费用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 4]：成本费用存在双向调整的具体原因包括：(1) 公司将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所发生的租赁费 60.90 万元错记入研发费用，因此对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2) 公司将应记入销售费用的项目招投标费用 21.64 万元和项目前期业务费用 28.12 万元误记入营业成本，因此对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调整；(3) 公司项目承接前期的洽谈调研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项目成本。2016 年公司将研发人员于项目承接前期协助参与调研洽谈的差旅费用 4.87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差旅费用 44.48 万元直接按照报销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对项目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视项目完工情况结转营业成本 28.10 万元；(4) 2016 年公司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零星办公用品、耗材、差旅交通票等由行政部门代为采购后，其中部分采购费用 50.16 万元归集到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实际使用部门及项目进行归集，因此对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5) 2016 年，公司将

与研发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43.02 万元由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担保金额、日期等内容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内容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内容摘取自汪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还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函余额。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应补充披露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敏	4.40	2018/12/3	2019/11/30	否
汪敏	10.29	2019/3/19	2021/3/18	否
汪敏	76.85	2019/4/1	2022/2/25	否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04.12 万元，回复显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46.35 万元。此外，招股说明书中的表格存在大量格式错误。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安泰审字(2015)第 1601209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04.12 万元，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446.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上述更正业经公司于 2018 年出具《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审核，更正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46.35 万元。

1. 核查情况

我们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算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核查招股说明书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 检查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担保的披露内容，核查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3) 检查招股说明书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有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核查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我们已对上述不一致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并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我们全面核查并修改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并对修改后的回复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天健函(2019) 7-113 号)。

十一、关于中介机构回复质量。

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核查并全面回复首轮问询函，并对修改后的回复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审核问询函第 17 条）

我们已勤勉尽责、认真核查全面回复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并对修改后的回复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详见《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天健函(2019) 7-113 号)。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